

民國叢書

第二編

· 72 ·

歷史·地理類

中國歷史散論

曉風著

中國歷史論集

呂振羽 翦伯贊
華 岡 吳 澤

哲 夫等著

中國史論集

翦伯贊著

中國史論集（第二輯）

翦伯贊著

上海書店

本書據東方出版社1945年版影印

7
6
、

目 錄

- 吳 澤： 中國歷史研究法……………（一）
- 翦伯贊： 略論中國史研究……………（三一）
- 翦伯贊： 實驗主義中國歷史觀的批判……………（五四）
- 華 崗： 評侵略主義的中國歷史觀……………（七〇）
- 呂振羽： 中國社會史諸問題……………（九六）
- 呂振羽： 中國歷史研究提綱……………（一五二）
- 哲 夫： 中國歷史著作論……………（一八四）

中國歷史研究法

吳澤



我們認爲：只有用新的科學歷史觀的方法來研究中國歷史，才是唯一正確的方法。辯證法這字是從希臘字「辯論」而來的。古代對辯證法之了解是指發現對手的談論中的矛盾及克服這些矛盾的方法來獲得真理的藝術。

辯證法是根本上和形而上學直接相反的。

1. 世界上沒有孤立的現象。假如一切現象都互相聯結着，互相依存着；那麼，很明顯的，對於歷史上每個社會制度和每個社會運動就不應該從「永恆的正義」，或者任何其他預定觀念的觀點上去判斷他（如不少歷史家之所爲），而應該從產生這個社會制度與社會運動及與它們相聯結的各種條件上去判斷他。

因此，孟子所謂：「五百年必有王者興」的天命論，「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的歷史循環論，以及所謂「正統偏安」，「大義名分」等等永遠不變的善惡的概念，絕

對的無條件的偷常觀念的「永恒正義」的學說，都不合乎科學。

奴隸制度在現代條件下，是封建，是反自然的蠢事。奴隸制度在原始公社制度瓦解的條件下，是完全可以了解及合規律性的現象，因為他較之原始公社制度是前進一步。

在半封建半殖民地條件下的中國，獨立、自由、幸福的（三民主義）民主共和國的要求，是完全可以了解的，是正確的與革命的要求，因為現在在歐洲雖然資產階級民主共和國已經不能算是前進的，而在中國則是前進的。

一切決於條件、地點與時間。

斷然地，如果沒有這種對社會現象底歷史的態度，那麼歷史科學的存在與發展是不可能的，因為祇有這種態度，才能使歷史的科學不致成為偶然性混亂與盲目的錯誤的堆積。

2. 世界是在不斷的運動與發展中。假如舊的死亡和新的生長是發展的規律，那麼，很明白地，沒有什麼「不可動搖」的社會制度，沒有什麼私有財產和剝削的「永恒原則」，沒有什麼農民必須服從地主，工人必須服從資本家的「永久的原則」。

這就是說：資本主義制度是可以由社會主義制度來代替的，恰似資本主義制度在當時曾經代替了封建制度一樣。

這就是說：不應該依據不再向前發展的（雖然現在還是佔優勢的）社會階層，而應

該依據正在發展着的有其將來的社會階層，儘管這階層在目前尚不是佔優勢的力量。

3. 緩慢的最底變化轉變為迅速的突然的質底變化是發展的規律。那裏，很明白地：被壓迫人民和民族所完成的革命的變革乃是完全自然的與不可避免的現象。

這就是說：從封建或半封建社會到更進步的社會的轉變和被壓迫民族從帝國主義壓迫下的解放，也同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轉變和工人階級從資本主義壓迫下的解放一樣，不能經過緩慢的變化，經過改良的道路來完成的，祇能經過封建或資本主義制度之質的變化，經過革命的道路來完成。

4. 發展是產生於內部矛盾的發現上，是產生於根據這些矛盾而來的對立力量的衝突以克服這些矛盾。

在中國近四十年來革命的成功與失敗底教訓中，也證明了這個真理。當一九〇〇年時代，革命派與康梁的保皇立憲的妥協派鬥爭，自一九〇五年孫中山先生所領導的革命同盟會成立，革命的三民主義的理論確立了，革命鬥爭的方法更加堅決了，因而獲得了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的推倒滿清，建立民主共和國底初步勝利。但因為不詳的汪精衛妥協派等，主張與北洋軍閥袁世凱輩妥協，以致革命遭到失敗，革命的任務未能解決，而把他交與革命的第三階段。一九一九年「五四」運動時代，革命派與政學系的妥協派奮鬥，自一九二四年孫中山先生改組國民黨，與共產黨合作，結成革命的統一戰線，

實行聯俄、容共、扶助農工三大政策，實行貫徹革命到底的鬥爭。因此就得到了一九二五到一九二七年大革命的成功即北伐的勝利。但可惜又遇到汪精衛的叛變，實行國共分裂，同盟勢力妥協投降，使革命又遭到失敗，革命的任務未能完成而又把這任務交與革命的第三階段。一九三一年「九一八」，日本帝國主義製造事變，佔領中國東北四省以來，抗戰派與不抵抗主義者奮鬥，自一九三五年內憂外患，更加緊迫，全國停止內戰，一致對外，各黨各派，精誠團結，共赴國難的呼聲，響徹國內外，幸各黨各派，卒而各棄成見，攜手合作，尤其是國民黨與共產黨合作成爲團結全國的核心，結成鞏固的抗日民族統一的戰線，因而一九三七年「七七」時日寇的新進攻，就受到了中國全民的反抗，現在中國抗戰已經四年零幾個月了，中國則愈戰愈強，日寇則愈戰愈弱，全國抗戰到底的堅決心與最後勝利必屬於我的自信心，日愈強固；雖有漢奸汪精衛的投降賣國，甘心投奔日寇膝下，而已遭到全國一致的致命打擊。祇要我國民堅守徹底執行神聖的民族革命戰爭的任務，真正實行國民黨的抗戰建國綱領，而堅決反對投降妥協的份子，中國革命一定能够完成。

這就是應用新世界觀證法到社會生活上，到社會歷史上上去的情形。

至於新哲學，那它根本地和哲學的唯心論是直接相反的。

不難了解，將新哲學的論點擴展於社會生活的研究上，社會歷史的研究上，有怎樣

重大的意義，將這些論點應用於社會歷史上，應用於革命政黨的實際行動上，有怎樣重大的意義。

1. 自然現象的聯結及其互相依存性是自然發展的規律，那麼，社會生活現象的聯結及其互相依存同樣亦不是偶然的事，而是社會發展的規律。

這就是說：社會生活、社會歷史，再不是「偶然性」的堆積了，因為社會歷史是社會的規律性的發展，而社會歷史的研究便變成了科學。

這就是說：革命政黨的實際行動，不應該根據於「傑出人物」之良好的希望之上，如所謂「好人政府」；不應該根據於「理性」「全部的道德」等等要求之上，而應該根據於社會發展的規律上，根據這些規律的研究上。

中國有些歷史家認為歷史是英雄創造的，所謂「英雄造時勢」。抱這樣一類觀點的人，往往把人民當作奴隸去看，因而他們不能不走向輕視人民的力量，侮辱人民，說人民是一般無知的羣氓，要等待英雄去把他們變為人民。如尙書說：「黎明於變時雍」；孟子說：「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又有些歷史家以唯心論的觀點說，心理可以創造一切，英雄可以創造時勢。如梁啟超說：「史界因果之劈頭一大問題，則英雄造時勢耶？時勢造英雄耶？換言之，則所謂「歷史為少數偉大人物之產兒」，「英雄傳即歷史」者，其說然耶否耶？羅素曾言，「一部世界史，試將其中十餘人抽出，恐局面或將

全變。」此論吾儕不能不認爲頗含一部份真理。……吾以爲歷史之一大秘密，乃在一個人之個性，何以能擴充爲一時代一集團之共性？與夫一時代一集團之共性何以能寄現於一個人之個性？申言之：則有所謂民族心理，社會心理者，其物質爲個人心理之擴大化成品，而復借個人之行動以爲之表現。……由人類心理之本身，有突變的可能性。心理之發動，極自由不可方物。無論若何固定之社會殊不能預料或限制其中之任何時任何人忽然起一奇異的感想，此感想一度爆發，視其人心力之強度如何，可以蔓延及於全社會。」（梁啓超著，「中國歷史研究法」一七〇——一七四頁）卡爾主義者則認爲：

「不是英雄創造歷史，而是歷史創造英雄，因此，不是英雄創造人民，而是人民創造英雄並推動歷史前進。英雄，傑出人物，如果要在社會生活上能够起重大作用，只有他們能够了解社會發展的條件，了解如何改進這些條件。英雄，傑出人物能够墮入可笑的狀態或爲誰也不需要的敗將，如果他們不能够正確地了解社會發展的條件，企圖違反社會的歷史需要，而自稱歷史的「創造者」。」

2. 世界是可以認識的，我們關於自然發展規律的智識是可靠的智識，有客觀真理的意義；那麼，社會生活，社會發展同樣是可以認識的，而關於社會發展規律的智識乃是可靠的智識，有客觀真理的意義的。

這就是說：關於社會歷史的科學，不論社會生活現象的如何複雜，可以成爲確實的

科學如生物學一樣，可以把社會發展的規律來實際應用的。

這就是說：革命政黨的實際行動，不應該由任何偶然的理由來領導，而應該以社會發展的規律，以這些規律之實際結論來領導。

這就是說：社會主義對人類良好的將來的理想變成了科學。

這就是說：科學與實際行動的聯結，理論與實踐的聯結，他們之間的一致，應該成為革命政黨的南針。

中國歷史家認為：宇宙是不可測度的，一切歸之於天命人心，所謂：「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聖人奉天承運，代天立極而為天子。天下治亂繫於執政者之一心，所謂：「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以及所謂執中的心傳，中庸的大道等等唯心論的觀點，都應該根本肅清，才能以科學的方法來研究社會歷史。不然，則自己雖號稱為以科學的方法來研究歷史，而終不能了解社會發展的規律。如梁啟超說：「歷史為人類心力所造成，而人類心力之動，乃極自由而不可方物，心力既非物理的或數理的因果律所能完全支配，則其所產生之歷史，自亦與之同一性質，今必強懸此律以厭歷史，其道將有時而窮，故曰不可能，不可能而強應用之，將反失歷史之真相，故曰有害也。」（「中國歷史研究法」，一六七頁）雖然他也注重物質環境，而始終不能脫離觀念論的觀點，故他不能說明真正的歷史。

3. 自然，存在，物質世界是最初的，而意識，思維是第二次的，派生的。假如物質世界是離開人們的意識而存在的客觀現實，而意識乃是這個客觀現實的反映，那麼，社會的物質生活，他的存在同樣亦是最初的，而他的精神生活是第二次的、派生的，社會物質生活是離開人們意志而存在的客觀現實，而社會的精神生活是這個客觀現實的反映，存在的反映。

這就是說：社會精神生活形成的來源，社會理論、政治理論、政治觀點、政治制度的發生的來源，不應該從思想、理論、觀點、政治制度的本身中去找尋，而應該從社會物質生活的條件，社會的存在中去找尋。思想、理論、觀點等等乃是他的反映。

這就是說：假如在社會歷史的各個不同的時期中看到各種不同的社會思想、理論、觀點、政治制度、假如在奴隸制度下碰到一種社會思想、理論、觀點、政治制度，而在封建制度之下另一種，在資本主義之下第三種，那麼，這不應該以思想、理論、觀點、政治制度的本身的「特質」與「固有性」去說明，而應該以社會發展的不同時期的不同的社會物質生活的條件去解釋。

某種的社會存在，某種的社會物質生活的條件，就有某種的它的思想、理論、政治觀點、政治制度。

關於這方面有人說：

「不是人民的意識決定他的存在，而相反地他們的社會存在決定他們的意識。」這就是說：要在政治上不犯錯誤，不陷於空想的夢想家的情況中，革命政黨的自己的行動不應該從抽象的「人類理性的原則」出發，而應該從社會物質生活的具體條件出發，因為這是社會發展的決定的力量；不應該從「偉人」的善良的希望出發，而應該從社會物質生活發展的現實的要求出發。

烏托邦主義者底沒落，其原因之一就是他們不承認社會物質生活條件在社會發展中的首要的作用，而陷入於唯心論，把自己的實際活動不建築在社會物質生活條件的要求的基礎上，而離開它們，違反它們，將實際活動建築在脫離社會實際生活的「理想計劃」和「包羅萬象的方案」的基礎上。

中國歷史上歌頌的所謂「唐虞盛世」、「大同世界」，以孝和仁義為「包羅萬象的方案」，同烏托邦主義者一樣，都是一種空想。

革命主義的生命力與力量就在他把自已的實際活動，是依據在社會物質生活條件之要求上，永遠不脫離社會的現實生活。

但是不應該從這些話中得出結論說，社會思想、理論、和政治觀點、政治制度對社會生活沒有意義，說它們不給社會存在，社會物質生活條件的發展以反影響。新歷史觀不懂不否認它們的反影響，而且着重指明它們在社會生活中，在社會歷史中的重大的作

用與意義。

有各種不同的社會思想和理論。有老的：過時的了，替衰亡下去的社會力量服務的思想和理論。他們的意義就在阻礙社會的發展，阻礙它的前進。有新的：前進的適合社會先進力量利益的思想 and 理論，它們的意義就在幫助社會的發展，幫助它的前進，而且如果它愈確切地反映社會物質生活的發展，那麼它的意義來得愈加重大。

中國有些歷史家認為：

「中國的文字，文學是建設了『人的文化』，同化了許多蠻族，平定了許多外患，同化了非人的文化，……中國比歐洲人失敗的原因，只是少了一個大的和附帶一個小的：大的是科學，小的是工業，……我們明白了這個教訓，比歐洲所缺乏的是什麼，我們的努力就有目標。」（一九三三年十二月盛京時報載胡適作「中國歷史的一個看法」）。

胡適這種說法 and 張之洞一流崇古尊孔的人所謂：「中學為主，西學為輔」的「理論」，都是替衰亡下去的社會力量服務的思想 and 理論。

新的社會思想與理論，祇有在社會物質生活的發展已經提出了新任務之後才會產生。但是，在它們產生之後，它們便成了極重大的力量，能幫助社會的前進。新的思想、新的理論、新的政治觀點、新的政治制度的最偉大的組織的動員的改造的意義就在

這裏。新的社會思想與理論的產生，本身就因為社會必需它們，因為沒有它們的組織、動員、改造的工作，就不能解決社會物質生活發展成熟起來的任務。產生於社會物質生活條件發展所提出的新任務之基礎上的新的社會思想與理論，開闢自己的道路，深入民衆，組織他們起來反對社會中的沒落力量，這樣便幫助了推翻阻碍社會物質生活發展的沒落的社會力量。

如果社會物質生活的發展還沒有達到提出新任務的物質條件，而仍然提出新的政治制度，則不但不能實現新制度，而且也不能解決最迫切的問題。例如王莽改土地爲公田（想施行井田制），禁止買賣土地，終不免於農民的暴動；太平天國廢土地私有制而採取土地國有制，分配土地於農民而給與使用，想實行一種軍事共產制度，終究不能實行。這不是農民不需要土地，而是私有制度還在向上發展的階段，還沒有剝奪資本主義發展到最後階段的時候，把生產力發展到巨大範圍之後，發展了生產，少數私有者壟斷了生產，集結了幾百萬工人，給了生產過程以社會的性質，發生了生產過剩的經濟危機，而要求生產手段的社會主義的公共所有。因爲農民有兩重性，是醉心於私有者的勞動羣衆，如果沒有進步的無產階級著於領導他們向更有利益的道路前進，他們是不會拋棄私有欲望的。「祇有解決任務的物質條件已經存在或者至少在成立的過程中的時候，任務本身才會發生」。

因此王莽與太平天國解決土地問題的辦法是脫離了物質條件的空想。這是一方面。還有一方面就是社會物質生活的發展已經提出了新任務之後，他就會產生新的社會思想與理論。這個新的社會思想與理論便成了極大的力量而能幫助解決新的任務并使社會前進。這個力量的偉大是任何暴力所不能征服的。如中國現在推行的抗日的民族革命戰爭是中國社會物質生活發展的新任務。這個新任務有在內在外的兩方面，在內的任務是徹底肅清封建殘餘，完成資產者民主革命，不打破封建殘餘，肅清貪污腐化，則內不能圖政治底清明，外不能免強寇底侵略。在外的任務是推翻帝國主義的壓迫，特別是打敗日本帝國主義法西斯軍閥的暴力侵略。這就負了推翻陷於極危機中的世界資本主義的新任務。因為中國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國家，他同帝國主義是直接的矛盾的，不打破帝國主義則不能解脫半殖民地的束縛，打倒帝國主義尤其主要的是打倒日本帝國主義法西斯軍閥，則它就完成了世界革命中他所應負的新任務。

這樣，產生於由社會物質生活的發展，社會存在的發展所成熟起來的任務之基礎上的新社會思想和理論，以後自己反影響於社會存在，社會物質生活，創造了徹底解決社會物質生活成熟了的任務并使繼續發展成爲可能。「理論如果爲羣衆所掌握時，就成了物質力量」。

這就是說：如果有可能去影響社會物質生活的條件，加速它們的發展，加速它們

的改善，那麼革命政黨應該依靠在這種社會思想，社會理論之上。這種社會思想與社會理論，正確地反映社會物質生活的發展，並由此而能將廣大的民衆捲入運動，從民衆間組成革命政黨的偉大的軍隊，準備着去粉碎反動力量及替社會先進力量開闢道路。

機會主義者的衰落的原因之一，就在他們不承認先進理論，先進思想之動員、組織、改造的作用，而陷入於庸俗的唯物論，把它們的作用看做等於零，這樣使政黨陷於消極，陷於無所作爲。

革命主義的生命力與力量，就在它依靠在正確反映社會物質生活發展的先進理論之上，把理論提高到應有的高度，而且認爲必須徹底使用它的動員、組織與改造的力量。新歷史觀就這樣地解決了社會存在與社會意識的關係的問題，社會物質生活條件與社會精神生活發展的關係的問題。

還有一個問題需要加以說明，就是從新哲學的觀點上看來應該如何去了解那最後地决定着社會的面貌，它的思想觀點、政治制度等等的「社會物質生活條件」。

實際上，什麼是「社會物質生活條件」？它們的特點是什麼？

無疑地，在「社會物質生活條件」的概念中，包含着包圍社會的自然、地理環境在內，這是社會物質生活的必需的經常的條件之一。它影響着社會的發展，但是地理環境不是決定社會面貌，決定人們社會制度的性質及社會制度的轉變的主要力量。

其次，無變地，人口之增加，人口密度之大小亦包含在「社會物質生活條件」這一概念中的，因為人是社會物質生活條件的必要因素，而沒有一定最低限度的人，任何社會物質生活都不可能的。但是，人口的增加也不是決定人們社會制度的性質的主要力量。

假如人口之增加是社會發展之決定力量，那麼，人口密度更大，就應該引起相當於它的更高形式的社會制度。可是事實上不是這樣。中國的人口密度四倍於美國，但是從社會發展觀點來看，美國高於中國，因為中國現在還統治着半封建制度，而美國已經達到了資本主義發展的最高階段。比利時的人口密度十九倍於美國，二十六倍於蘇聯，但是從社會發展的觀點上看，美國高於比利時，而比利時較之蘇聯却落後了整個時代，因為比利時還統治着資本主義制度，而蘇聯已經推翻了資本主義建立了社會主義制度。

所以，人口之增加不是亦不能是社會發展和決定社會制度的性質，社會的面貌的主要力量。

那麼，在社會物質生活的體系內，什麼是決定社會面貌、社會制度性質、社會從一種制度到另一種制度發展的主要力量呢？

科學歷史觀認為：這種力量是人們生活所必需的生活資料的獲得的方法，物質財富（食品、衣服、鞋子、房屋、燃料、生產工具等等，即社會生存及發展所必要的東西）的生產的方法。

爲了要生活，就必須有食品、衣服、鞋子、房屋、燃料等等，爲了要有這些物質財富，就必須生產它們，爲了要生產它們，就必須要有生產工具（人們能藉生產工具之助來生產食品、衣服、鞋子、房屋、燃料等等），就必須能生產這些工具，就必須能使用這些工具。

藉以生產物質財富的生產工具以及由於一定的生產經驗和勞動習性而使生產工具運動與實現物質財富生產的人們——所有這些因素組成社會的生產力。

但是生產力祇是生產的一方面，生產方法的另一方面，它表現着人們對於使用來生產物質財富的自然對象與自然力的關係。生產的另一方面，生產方法的另一方面乃是人與人在生產過程中的互相關係，人們的生產關係。人們與自然鬥爭并使用自然來生產物質財富時，不是互相關立地，不是各不相同的單個人，而是共同的、集團的、社會的。因此生產在一切條件下永遠是社會的生產。在實現物質財富的生產時，人們在生產中確立了自己之間的某種關係，某種生產關係，這種關係可以是沒有刻意的合作與互相幫助的關係，它亦可以是統治與服從的關係，最後它可以是從一種生產關係的形式到另一種形式的過渡的關係。但是不論生產關係有何性質，他在一切條件下永遠是和社會生產力一樣地組成生產的必要因素。

「在生產中人們不僅影響自然，而且相互影響着。他們是不能生產的，如果不

以一定的方法聯合起來共同活動與互交換換自己的活動。爲着要生產，人們進入一定的聯系和關係，祇有經過這種社會的聯系和關係，他們對自然界的關係才能實現，生產才有地位。」

因之，生產，生產方法是包涵着社會生產力及人們的生產關係這兩方面的，而在物質財富生產的過程中體現了它們的統一。

生產的特點之一就在：它永遠不長期停留在一點上，而永遠地在變化與發展狀態中，而生產方法的變化必然地喚起整個社會制度、社會思想、政治觀點、政治制度的變化——喚起整個社會政治結構的改進。在發展的不同階段上，人們運用不同的生產方法，或者粗淺些說：過不同樣式的生活。在原始公社下有一種生產方法，在奴隸制度下——另一種生產方法，在封建制度——第三種生產方法，諸如此類。與此相應的，人們的社會制度，他們的精神生活，他們的觀點，他們的政治制度亦是不訛。

社會的生產方法是什麼樣，那麼社會本身在根本上亦就是什麼樣，他們的思想與理論，政治觀點與制度，就是什麼樣。

或者，粗淺些說：人們過什麼樣的生活，那麼他們的思想亦就是什麼樣。

這就是說：社會發展的歷史，首先是生產發展的歷史，幾世紀中互交替的生產方法的歷史，生產與人們生產關係發展的歷史。

這就是說：社會發展的歷史，同時就是物質財富的生產者的本身的歷史，勞動者的歷史。勞動者是生產過程的及實現生產社會存在所必需的物質財富的主要力量。

這就是說：歷史科學假如想成爲真正的科學的話，那就不能再把社會發展的歷史歸結於帝王與將相的行動，歸結於國家的「勝利者」與「征服者」的活動，而應該首先致力於物質財富生產者的歷史，勞動者的歷史，民衆的歷史。

這就是說：研究社會歷史規律的鎖鑰，不應該從人們的頭腦中，從社會的觀點與思想中去找，而應該從每個一定的歷史時期中的社會所實行的生產方法中去找，從社會經濟中去找。

這就是說：歷史科學的第一等的任務乃是研究與發現生產的規律，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發展的規律，社會經濟發展的規律。

中國舊歷史材料雖然很豐富，但大都是記載帝王與將相的行動，記載朝代興亡的活動，而很少記載社會經濟的事實，這是研究中國歷史的一個大缺陷。

中國有些歷史家把自然界與人類社會對立起來，以爲人類社會的歷史只限於記載精神活動的結果。如梁啟超說：

「人類爲生存而活動，亦爲活動而生存。活動休止，則人理或幾乎息矣。凡活動，以能活動者爲體，以所活動者爲相。史也者，綜合彼參與活動之種種體，與其

活動所表現之種種相，而成一有結構的敘述者也。是故非活動的事項——例如天象，地形等，屬於自然界現象者，皆非史的範圍；反之凡活動的事——人類情感理智意志所產生者，皆活動之相，即皆史的範圍也。」（梁啟超著：「中國歷史研究法」，一頁）

把人類社會歷史不在致力於物質財富生產者——勞動的民衆中去找尋，而在人類情感理智意志——人類頭腦所產生的思想動作中去找尋。這種唯心論的觀點，根本就不能了解人類社會真正的歷史。

生產的第二個特點，就在它的變化與發展永遠是開始於生產力的變化與發展，首先是工具的變化與發展。這樣，生產力是生產中最革命的因素。開始，社會生產力變化了，發展了，以後，依賴於這些變化及適合於這些變化，人們的生產關係，人們的經濟關係亦變化了。但是這不是說：生產關係不影響生產力的發展，後者不依存於前者。依賴於生產力的發展而發展起來的生產關係，自己亦影響着生產力的發展，加速或阻滯它。這裏必須指出：生產關係不能過久地落後於生產力的生長和處在與生產力矛盾之中的，因為生產力要能充分地發展，既有生產關係能適應生產力的性質與狀態并給生產力以發展的領域。因為不論生產關係如何落後於生產力的發展，它早晚必須走向（而且真正地走到了）生產力發展的水準，與生產力的性質相符合。不然，我們就會有在生產體系中生

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統一的完全破裂，整個生產的破裂，生產的危機，生產力的破壞。

生產關係不適合於生產力性質的例子，他們之間衝突的例子，就是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危機，那裏生產手段的資本主義的私有與生產過程的社會性質，生產力的性質是觸目地不適合。這種不適合的結束就是經濟危機，引導到生產力的破壞，而且這種不適合就是社會革命的經濟基礎。社會革命的使命就在破壞現有的生產關係而創造新的適合於生產力性質的生產關係。

相反地，生產關係完全適合於生產力性質的例子，就是蘇聯的社會主義國民經濟，這裏生產手段之公有和生產過程的社會性質是完全相適合的，因之，這裏既沒有經濟危機，亦沒有生產力的破壞。

所以，生產力不僅是生產的最活動和最革命的因素，而且它還是生產發展的決定的因素。

什麼樣的生產力就應該有什麼樣的生產關係。

假如生產力的狀態所回答的問題，是人們用什麼樣的工具生產他們所必需的物質財富，那麼生產關係狀態所回答的是另一個問題，就是生產手段（土地、森林、水道、礦藏、原料、生產工具、生產的房舍、交通手段等），在什麼人手中，生產手段在什麼人支配下，在整個社會支配下呢？還是在個別的人、集團、階級支配下用以剝削別的人，

別的集團，別的階級呢？

下面就是從古代到今日生產力發展的圖表。從粗石器轉變到弓箭，與這相關聯的就是從狩獵生活，轉變為飼育動物及原始畜牧；從石器工具到金屬工具（鐵斧、鐵口鋤等等），而與此相適合的就是轉變到種植植物，轉變到農業；金屬工具製造材料的機杼改進，轉變到冶鐵風箱，轉變到陶器生產，而與此相適合的就是手工業的發展，手工業與農業的脫離，獨立手工業生產以及手工工場生產的發展；從手工業生產工具轉變到機器與從手工工場生產變成機器工業；轉變到機器制及現代機器化大工業的出現——這是人類歷史上社會生產力發展之一般的（絕非完全的）圖畫。這裏很明白地，生產工具的發展與改進是由與生產有關的人來實現的，而不能離開人的，所以伴着生產工具的變化與發展，人——生產力的最重要的因素——亦變化與發展了，他們的生產經驗，他們對勞動的習慣，他們使用生產工具之技能亦變化與發展了。

中國有些歷史家不了解人的變化與發展，是伴着生產工具的變化與發展而來，科學與技能的發展伴着生產經驗的發展而發展，反而以天命論唯心論的觀點說：「天克聰明」「作之君，作之師」。把社會進化的動力歸之於少數聖賢。並且孟子所謂：「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更使剝削制度合理化而離社會進化的真理更遠了。

適合於歷史上的社會生產力的變化與發展，人們的生產關係，他們的經濟關係亦變化與發展了。

歷史上有五種生產關係的基本形式。原始公社制、奴隸制、封建制、資本主義制、社會主義制。

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生產關係的基礎是生產手段之公有。這裏還沒有生產工具私有的概念（如果把某些同時是防禦野獸的工具同時是生產的工具之個人私有不計在內），這裏沒有剝削；沒有階級。

在奴隸制度下，生產關係的基礎是奴隸主私有生產工具及生產工作者——奴隸，奴隸主可以把奴隸買進、賣出、殺死如同牲畜。這裏，生產過程中一切社會成員公有的自由的勞動沒有了——這裏統治着被不勞動的奴隸主所剝削的奴隸們的強迫勞動。因之生產手段以及生產品之公共所有亦沒有了，私有財產代替了他。這裏奴隸主是第一個與根本的貴重的私有者。

富者與貧者，剝削者與被剝削者，全權者與無權者，他們之間形成集團對立，進行殘酷的被壓迫者與壓迫者底鬥爭——這就是奴隸制度的圖畫。

在封建制度下，生產關係的基礎是封建主對於生產工作者的不完全的私有——農奴制，封建主已不能殺死農奴，但是仍可以買進賣出。

新的生產力要求工作者在生產中有多少創造性，對勞動的好感，對勞動感覺興味，因此，封建主拋棄了奴隸，因為他是對勞動無興趣完全沒有創造性的工作者，而願意有農奴，農奴有自己的經濟，自己的生產工具，對勞動有多少的興味，這是耕種土地及以收穫的現品交付與地主所必要的。

私有財產在這裏得到進一步的發展。剝削和在奴隸制下差不多同樣的殘酷——不過多少減輕了一些。剝削者和被剝削者的鬥爭，組成了封建的基本點。

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生產關係的基礎是對於生產工具的私有，而對於生產工作者（僱用工人）沒有私有。僱傭工人，資本家既不能殺死又不能出賣他們，因為他們人身是自由的，不過他們被剝奪了生產工具，爲了不致餓死，被迫地要出賣勞動力於資本家與忍受剝削的重担。

新的生產力要求生產工作者要比被壓迫的黑暗的農奴來得更文化些，更聰明些，以便能懂得機器及正確地使用它。因此資本家願意有從農奴制壓迫下，解放出來的僱傭工人，有足够的文化程度以便正確地使用機器。

但是到生產力發展到巨大範圍之後，資本主義陷入於它自己不能解決的矛盾中。產生愈來愈多的商品，減低商品的價格，資本主義就鈍化了競爭，使中小私有者破產，把他們地入無產階級，壓低了他們的購買力，因此生產出來的商品就沒有銷路。發展

了生產，集結了幾百萬工人在大工廠中，資本主義給了生產過程以社會的性質，這便搖撼了它自己的基礎。因為生產過程的社會性質要求生產手段的公共所有，然而生產手段的所有權仍然是資本家私有的，與生產過程之社會性質不相符合的。

生產力性質與生產關係之間的不可調和的矛盾暴露於過期的生產過剩的危機中，這時候資本家由於他自己造成的人民的破產，被迫與焚燬生產品，消滅已經製成的商品，停止生產，破壞生產力，這時候，百萬人民被迫地忍受失業和飢餓，不是因為商品不足，而是因為商品生產過多。

這就是說：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已經不適合於社會生產力的狀態，而陷於和社會生產力不調和的矛盾中了。

這就是說：資本主義成就着革命，革命的使命就在以生產手段的社會主義的公有來代替資本主義的私有。

這就是說：剝削者與被剝削者之間的最尖銳的鬥爭乃是資本主義制度的基本點。

在社會主義制度之下（這制度現在還只有在蘇聯實現了），生產關係的基礎是生產手段的社會所有。生產品依「工作者得食」的原則按照勞動來分配。這裏，生產過程中人的關係的特點是不受剝削的工作者之同志的合作與社會主義的互助。這裏，生產關係是完全符合於生產力的狀態的，因為生產過程的社會性質為生產手段的社會公有所支

持。

因此，蘇聯的社會主義生產不知道週期的生產過剩的危機，及與其相聯結的一切壞事。

因此，在這裏，生產力以加速的速度發展着，因為適合它的生產關係給了它以這種發展的完滿的廣大領域。

這就是人類歷史上人們生產關係的發展底圖畫。

這就是生產關係的發展對於社會生產力發展，首先是生產工具發展的依存性，由於這種依存性，所以生產力的變化和發展早晚要引起生產關係的相當的變化與發展。

「勞動工具（註）的使用和創造（雖然其萌芽的形式為是某種動物所固有），是人類勞動過程的特殊特點，因此富蘭克林說：人是製造工具的動物。勞動工具的遺骸對於研究消失了的社會經濟形態之重要，等於骨骼的遺骸對於研究消失了的動物一樣。經濟時代之區分不在生產些什麼，而在怎樣生產……勞動工具不僅是人類勞動力發展的鏡子，而且是勞動在其中實現的社會關係的指標。」

甲、「社會關係與生產力密切地聯結着。獲得了新的生產力，人們改變了自己的生產方法，而隨着生產方法，保證自己生活的方法的變更——他們改變了自己一

切的社會關係。手濟給你們以封建主爲首的社會，蒸汽機——工業資本家爲首的社會。」

乙、「生產力生長的運動，社會關係的破壞，新思想的產生不斷地完成着。不斷的祇有運動的抽象。」

「每一個歷史時代的經濟的生產及必然從它發生的社會的結構，組成這時代的政治和思想的歷史基礎……與此相應的，從原始的公社公有土地瓦解以來，整個歷史是被壓迫者與壓迫者鬥爭底歷史，這些鬥爭是在社會發展的不同階段上被剝削的與剝削的，被統治者與統治者之間的鬥爭……現在這種鬥爭已經達到了一個階段，在這階段上，被剝削與被壓迫者，如果不同時把整個社會永遠從剝削、壓迫、及被壓迫者與壓迫者鬥爭中解放起來，那麼，已經不能夠把自己在剝削他壓迫他的集團下解放起來。」

生產的第三個特點，就在新的生產力及適應它的生產關係的產生，不是脫離舊制度的，不是在舊制度消滅之後，而是在舊制度的範圍內；不是人們預計的自覺的活動的結果，而是自發的，不自覺的，離開人們意志的。他的所以自發地，離開人們意志地產生是有兩個原因的：

第一、因爲人們不能自由地選擇這種或那種生產方法，因爲每一代新的後代，在入

世時，就遇到了前一代工作結果的現成的生產力，因之開始時他應該接受在生產部門中所遇到的一切現成形式的東西，適應他們，以便能生產物質財富。

第二、因為當改善這種或那種生產工具時，當改善生產力的這種或那種因素時，人們并不意識到，了解到與思考到這種改善應該引起什麼樣的社會結果，而僅僅想到自己的日常的利益，就是減輕自己的勞動，求得某種對於自己直接的可感覺的利益。

當原始公社某些成員逐漸地試探地從石器工具轉用金屬工具時，當然，他們不知道亦沒有考慮到這新東西會引起什麼社會結果，他沒有了解和沒有意識到：轉變到金屬工具就是生產的變革，最後引導到奴隸制度；他們簡單地要想減輕自己的勞動，求得當前的可感覺的利益，他們的自覺的活動僅限於這日常的個人的利益的狹小範圍內。

當在封建制度下，歐洲的年青的資產者。在小的行會作坊之旁邊設大的製造工場而將社會生產力推行時，當然，他不知道和沒有考慮到這新東西會引起什麼社會結果，他沒有意識和沒有了解到，這「小小的」新東西會引導到以革命為結束的社會力量之重新結合，而革命既反對皇帝的政權（皇帝政權的恩惠是他感激不盡的）又反對貴族（他的較好的代表常常夢想加入貴族的隊伍的），——他簡單地祇想把商品生產弄廉價些，在亞洲及剛發現的美洲多拋售些商品與獲得更大的利潤，他們的自覺的活動祇限於這個每天實踐的狹小範圍內。

當俄國資本家與外國資本家一起加緊地在俄國設立現代的大機器工業，而同時不去觸動沙皇制度并把農民讓地主吞食時，當然，他們沒有知道在沒有想到這個生產力的重大的生長會引起什麼社會結果，他們沒有意識和沒有了解到：在社會生產力部門中這個重大的跳躍會引導到這樣的社會力量的重新結合，這種重新結合，給了無產階級以可能去和農民聯合起來并完成勝利的社會主義革命。他們簡單地想極度的擴大工業生產，攫取巨大的國內市場，變為壟斷者，并從國民經濟中榨取更大的利潤。他們的自覺的活動沒有走出他們日常的狹隘的實際利益的範圍之外。

當國際帝國主義加緊剝削中國的時候，不得不不在中國建築鐵路，開闢礦田，建立現代的機器工廠，以及建立工業和商業的中心，而同時他們要維持滿清封建專制制度以便榨取中國農民的血汗，當然，在起初的時候，帝國主義的資本家沒有知道和沒有想到這個生產力的重大的生長會引起什麼社會結果，他們沒有意識到：在社會生產力部門中這個重大的跳躍會引導中國革命勢力的長成，民族覺悟的勃興，解放運動的加緊等等的社會力量的重新結合。帝國主義的資本家們簡單地想極度的榨取額外利潤，擴大賤價勞動的機器生產，攫取巨大的中國市場。他們的自覺的活動沒有走出他們日常的狹隘的實際利益的範圍之外。

與這個相適應的：

「在自己生活的社會生產中（即在人們所必需的物質財富的生產中），人們加入一定的，必須的，不依賴他們意志的關係——生產關係。生產關係適合他們的物質生產力發展的一定階段的。」

但是，這不是說：生產關係的變化，從舊的生產關係到新的生產關係的轉變是順利的沒有衝突的，沒有震動的。相反地，這種轉變普遍地是經過革命的推翻舊的生產關係與建立新的。到一定的時期前，生產力的發展和生產關係部門的變化是自發地，說離人們的意志地發生的。但是這祇是到一定的時機，這就是新生的與發展着的生產力能夠獲得應有的成熟的時機。以後，當新的生產力成熟了，現存的生產關係及其担当者——統治者會變成「不可克服的」阻礙，這種阻礙祇有以新的階級的自覺的活動，以這些階級的暴力的行動，以革命才能夠掃除掉它。這裏特別明顯地暴露出担负消除舊生產關係的力量新的社會思想，新的政治，新的政權的偉大作用。根據新舊生產關係之間的衝突，根據社會的新的經濟要求而產生了新的社會思想，新的思想組織與動員羣衆，羣衆團結爲新的政治軍隊，建立起新的革命政權，並運用他以消除生產關係中的舊秩序的力量和創立新秩序、發展的自發過程讓位於人們的自覺活動，和平發展——暴力變革，進化——革命。

下面便是名著「政治經濟批評」一書的有歷史意義的「序言」中所下的新歷史觀的

本質的天才定義：

「在自己生活底社會生產中，人們加入一定的，必需的，與他們意志無關的關係——生產關係，生產關係適合着他們社會生產力發展的一定階段。這些生產關係的總和組成社會的經濟結構，有法律的及政治的上層建築在上的真實基礎，而社會意識的一定形式就祇合於這上層建築。物質生活的生產方法一般地規定着社會的、政治的、精神的過程。不是人們的意識決定他們的存在，而相反，是他們的社會存在決定他們的意識，在自己發展的某一階段上，社會的物質生產，就與現存的生產關係或者財產關係（這不過是他的法律的稱謂）發生矛盾，而在這以前他是在這種關係內發展起來的，這種關係從生產力發展的形式變成爲他的障礙，這時候社會革命的時代到了。隨着經濟基礎的變化，或遲或速地發生着整個巨大的上層建築的變革。在觀察這些變革時，必須以自然科學的確切性把在生產經濟條件上的物質的變革和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或簡單地說思想的）形式分別開來；人們正是在這些思想形式中意識到這個衝突並和它鬥爭。正像在判斷個別的人的時候，不能以他自己怎樣思想作爲根據一樣，在判斷這類變革時代時，亦不能以其意識爲根據。相反地，這種意識應該從物質生活的矛盾中，從社會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中去解釋。在全部生產中還沒有突破他所容許的充分的發展領域前，任何社會形式是不會

死亡的，在舊社會胸懷內是沒有形成他的存在底物質條件前，新的更高的生產關係是永遠不會出現的，因此人類永遠祇提那些他們所能夠解決的任務，因為黨嚴密地地去考察時，永遠可以看到：祇有解決任務的物質條件已經存在或者至少在成立過程中底時候，任務本身才會發生。」

這就是新史觀。這就是新史觀給我們研究歷史的方法。

略論中國史研究

翦伯贊

一

「一部廿四史，從那裏讀起？」這是中國歷史研究者發出來的一聲浩嘆。這種浩嘆，正是表現中國歷史研究者，對於龐大的中國歷史資料，沒有方法來處理了。誠然，中國留下來的歷史典籍，的確是非常豐富，一部廿四史還不過是九牛之一毛。

所謂廿四史，只是歷代增湊起來的一部官史（唐只有三史，宋增至十七史，明增至二十一史，清增至二十四史），此外在史部之中還有汗牛充棟的私人著作，並未收入。若廣義的說，則六經皆史，諸子皆史，乃至歷代以來私人的文集、詩集、畫集、政府的文告、官吏的奏議、地方的志書等無一非史。再廣義些說，一切歷史的遺留現存者與再發現者，亦無一非史。因而中國的歷史資料，真可以說浩如烟海。當作「歷史」，這些

典籍，的確是太多；但當作「歷史資料」，則這些典籍，我們還覺太少。因此，問題還是在於歷史典籍太多，而在於沒有很好的研究方法。懂得了研究的方法，則一切的歷史資料，都變成了工程師手中的磚瓦，不懂得歷史方法，則結果便會被材料所包圍而不得脫身。

所謂歷史方法，就是從千頭萬緒的歷史事實中，找出那一種貫通於他們之中的原理原則，依一切歷史的事實，都在這種原理原則之前，得到正確的說明。這種原理原則不是用人類主觀的思維，可以想得出來的，而是從無數具體的歷史事實中抽象出來的。因此要找出歷史發生的原理原則，這是要記得「歷史事實」。多記「歷史事實」，是研究「歷史方法」之基本前提。研究歷史的方法就是從歷史事實中發見歷史發生的原理原則；再用這種原理原則去說明歷史的事實。換言之，即從這千頭萬緒的歷史事實中，找出他們的相互關聯，找出他們的運動法則，找出他們發展的傾向。這樣，任何交錯複雜的歷史事實，在我們面前，便不再是混亂一團，而是一定的歷史發展階段上所表現出來的應有的現象。這樣，我們也就不僅可以知道歷史上的任何事實，「怎麼樣」發生發展，而且也可以知道他「為甚麼」要發生和發展。

中國過去的歷史家，也有他們的歷史方法。如他們或以事系年而創為「編年史」，或以事系人而創為「紀傳史」，或即事名篇而創為「紀事本末」。但是編年史，則一事

前後隔絕，紀傳史，則一事彼此錯陳，紀事本末體對於歷史事實雖類聚而條分，原始而要終，但是他並沒有對於事與事之間給與以聯系之總結果，只是一些孤立的事實。因之中國過去的歷史方法，可以說只是一種簡單的邏輯。用這種簡單的邏輯整理中國史，當然是不夠的。

近來實驗主義者倡為點點滴滴研究中國史之議，實際上，這是乾嘉學派的舊方法，並不是實驗主義的新方法。所謂點點滴滴不過是對於史料之疏通辨正，訓釋輯補而已，但對於這樣的工作，消代的歷史家，已經留下極大的成績。我們不是說，這種瑣碎的研究工作，對於研究中國史，不是必要的，反之，我們覺得這正是研究歷史的一個前提工作。但是如果沒有正確的方法，就是點點滴滴的歷史研究，也是不能得到正確的結論的。

在另一方面，新的歷史學，直到現在，還是一種外來的科學，他依然是當作一種製成品，原封原樣地輸入中國。因此，在過去若干年間，這種外來的歷史學，一到中國，便成了若干教義的集成。近來，已有不少的歷史家在運用新的研究方法，來研究中國史，但一旦接觸中國具體歷史事實的時候，便不能正確地運用方法論了，因此，我以為新的歷史家，在現在的任務，不是高調方法論，而是應該帶着他們已經知道了的方法走進中國歷史資料的寶庫，去用歷史資料來考驗方法論。

在下面，我提出幾點關於中國史研究的意見，也許這幾點意見，可以幫助讀者對於

中國的歷史家，過去以至現在，都是以大漢族主義為中心，處理中國的歷史，因此，過去以至現在的中國史著述，都不是中國史，而是大漢族史。

但是大漢族史，不就是中國史，而只是中國史的一個主要的構成部分；真正的中國史，是大漢族及其以外之中國境內其他諸種族的歷史活動之總和。因此，研究中國史，首先應珍拋棄那種以大漢族主義為中心之狹隘的種族主義的立場，把自己超然於種族主義之外，用桐客觀的眼光，把大漢族及其以外之中國境內的諸種族，都當作中國史構成的歷史單位，從這些歷史單位之各自的歷史活動與其相互的歷史交流中，看出中國史之全面的運動與全面的發展。

考古學的發現和無數古典的傳說指示吾人，活動於中國這塊地盤上之最初的人類是兩個系統的人種：其一為「蒙古高原系」人種，其一為「南太平洋系」人種。這兩個系人種，在中國史前時代，還是處於匹敵的地位。他們具有同一水準的文化創造，而且他們之間有着不斷的文化的和血統的交流。此外，在同一時代，這兩個系人種，又各自分裂為許多氏族，分布於不同的地域，在不同的自然環境之中，平行地展開他們各自的歷史活

動。在後來的歷史發展中，他們或由分裂而再進於統一，或由統一而再進於分裂。因此，如果要了解中國史前社會的全部內容，就不能從某一種的歷史活動得到說明，而是要從這兩系人種之文化的和血統的融混及其各自的分裂與統一中，才能得到說明。

在太古時代，中國並無所謂支配種族或落後種族，今日之成爲支配種族或爲落後種族，乃是後來歷史發展的結果。漢族的形成，是殷周以來「蒙古高原系」人種中的一部分融混的結果。直到漢代，這個混成的種族，才以漢族之名，出現爲中國歷史上之支配種族。自從漢族在中國這塊歷史地盤上成爲支配種族以後，於是不僅「南太平洋系」人種被稱爲南蠻或西南夷，即散在中原以外之「蒙古高原系」的諸種族，也被稱爲四羌北狄與東夷了。

因此，在中國史上，我們一方面可以看到在秦漢隋唐以至明代之歷史的擴張中，漢族不斷地向中原以外的地域展開，因而使其他諸種族一步步地退去了中國歷史的領域。在另一方面，我們又可以看到漢族以外之其他諸種族也不斷地企圖或竟然侵入中原文化區域，如周之饒狁，秦漢之匈奴，晉之五胡，南北朝之拓跋，隋之海庭，唐之土番南詔，宋之契丹女真與韃靼，明之瓦剌阿魯台與滿清，這些種族或成爲漢族可怕之鄰人，或竟壓服漢族成爲中國史上一時之支配種族。中國史就在漢族的伸張與其他諸種族的侵襲而表現出他的展開與萎縮之曲線。

在這種種族間之拉鋸式的錯綜伸縮的歷史過程中，由於戰爭、交換與和平的移民，必然要不斷地發生各種族間之血統的與文化的交流。由於這樣的交流而引起之彼此間的變化，才是中國歷史之全面的運動。因此我們研究中國史，應該盡可能地去搜集漢族以外之中國境內的其他諸種族的史料，從這些史料中去發見他們自己的歷史之發展，以及在他們的歷史發展過程中之彼此間的相互關係與相互影響，這樣，我們便可以發見中國史並不是一個漢族所演的獨角戲，而是許多種族爲了發展其自己而表現出來之歷史的活劇。

三

中國的歷史家，過去以至現在，都把中國史當作一種遺世而獨立的歷史。換言之，即把中國史從其與世界史之關聯中，毅然地劃分出來，使之成爲一個與世絕緣的孤立的歷史單位。

但是我以爲當作一個獨立的歷史單位，中國史固然有其自己之獨特的運動和發展；當作世界史中的有機之一環，則中國史與世界史之間，又決不能劃出一條絕對的界線。在現實的歷史發展中，地理的區域，決不能範圍歷史的衝決，因而中國史的變動，往往影響世界史的發展，反之，世界史發展之總的傾向，也必然制約着中國史的發展。中國史之於世界史，正猶如細胞之於人體，他是一個個體，但他決不能離開人體而自由的發

與其生命。所以我們研究中國歷史，必須要顧到他與世界史之間的關聯。

舉例來說在西漢初，匈奴南侵，與原住甘肅山谷間之月氏發生衝突，這是中國史上的一個事變，但月氏却被迫而西徙，渡流沙；踰葱嶺而「西君大夏」，因而從嫺河流域（即今之阿姆河）驅逐了希臘人的勢力，使「塞王」不得不南徙罽賓（即迦羅彌羅，今之印度北部）之後，月氏人又排希臘人之後，奪取罽賓成爲印度共主。這樣中國史上的一個事變又影響到希臘和印度的歷史。

又如漢代之北擊匈奴，這是中國史上的一個事變，但因此而使匈奴之一支西徙歐洲，當中國漢北無王庭的時候，而在歐洲之多瑙河萊茵河及波河流域却布滿了匈奴的族類。當時的匈奴，成爲歐洲東北諸種族之嚴重的威脅，因而加速了日耳曼人的南徙，從而促成了西羅馬帝國的滅亡。這樣中國史上的一個事變又影響到日耳曼人及羅馬帝國的歷史。

又如阿育王之宣揚佛教，這是印度史上的一個事件，但因此而使佛教文化東播中國，成爲南北朝而至隋唐時代中國之支配的精神。到宋代佛教中的一個宗派（禪宗）并且與儒家哲學結合，而產生了中國的「理學」。這種理學，自宋以迄於明末清初成爲中國人民之支配的精神。這樣印度史上的一個事件又影響到中國文化思想的內容之變革。以上，不過略舉數例，但由此已可看出中國史與世界史的關係真是牽一髮而全身俱

痛。大概說來中國史與世界史的關係，早在史前時代，恐怕就已經存在，如屬於傳說中夏代之彩陶文化與安諾蘇薩的彩陶文化，也許有某種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以後殷代的文化與巴比倫的文化，周代的文化與希臘文化，也許有着或多或少的關係。更後則秦漢文化與希臘羅馬文化在中亞之交流，隋唐文化與阿剌伯文化及印度文化在中亞之交流，元代文化與基督教文化在中亞與東歐一帶之交流，明代文化與西歐初期資本主義文化在南太平洋上之交流，更為彰明較著之事實。最後，西歐資本主義的文化，便像水銀瀉地一樣，無孔不入地注入了中國社會的每一個毛孔。這樣看來中國史決不是一個孤立於世界史之外的東西，他不斷地以其運動給與世界史以影響，而世界史之發展的傾向，也時時給與他的運動以制限。

因此，我們研究中國史，必須注意中國史與世界史的關聯，以及由此而引起之變動。並且必須考察由於這種變動而產生之經濟生活，政治變局與文化思想以至藝術宗教之新的內容。只有如此我們才能瞭解中國史中每一個時代在世界史中所處的地位，從而不同的地位中所展開之不同的活動。

四

中國的歷史，也和世界其他民族的歷史一樣，他的發展，決不能逸脫世界史發展的

一般法則，但也有其自己的特殊性，——雖然這特殊性在究極上是被制約於歷史發展之一般法則。因此我們研究中國史，應該從他的發展之一般的法則中找出他的特殊性；同時，也應該從他的特殊性中去發現他的發展之一般法則。假如我們把任何一個方面提了出來而加以誇張，那都會失去中國史之本來的面貌而引出一種不正確的結論來。

近來有些歷史家往往強調中國史的特殊性，他們把中國史描繪成爲一個神奇的東方之天國的圖畫，在這裏充滿了歷史的奇蹟與人類社會的神祕，一切都是特殊，中國史就是一個與衆不同的特殊史，因而世界史發展的一般法則，在中國完全不能應用，從而作出了中國史上不是缺了這個社會便是短了那個社會之結論。像這樣的看法，當然是神經衰弱的歷史家之感官上的幻覺，與中國歷史之客觀的實在性，並沒有關係。

另外有些歷史家，則強調中國史的一般性，他們不是用一般法則代替現實的中國史，便是用一般法則硬套具有特殊性的中國史，結果，在一般法則之前，中國史變成了一片灰色的東西，他失掉了一切的特殊性，幾乎變成了西洋史的再版。實際上，所謂一般法則，只是在大體上近似地不完全地把變動中的歷史現象反映出來，他並不能攝取現實歷史中之無限豐富的內容。在現實的歷史中，中國史中的許多現象，決不能與西洋史完全沒有偏差，因而一般法則便不能一舉而完全正確地把中國歷史發展的特殊性都反映出來。

考古學的報告和歷史資料指示吾人，中國史也履行了世界史發展之一般的過程。許多舊石器文化和新石器文化的發現，證實了中國曾經有過原始公社制的社會之存在。殷虛出土的青銅器文化和許多甲骨文文字的記載，又證實了中國歷史中之殷代已經進入奴隸社會。根據若干可靠的古典文獻及金文的記載，中國從西周時起已開始轉向封建社會。到秦代，中國的封建社會，雖然轉向專制主義的形式，但在本質上，仍然是封建社會。到清代中葉，在中國封建社會中，已經孕育出資本主義的因素，假如沒有鴉片戰爭，則中國的歷史，早已進入資本主義的階段了。這樣看來，世界史發展的一般法則，也同樣貫穿著中國的歷史。

雖然如此，中國史也有其特殊的地方，比如中國殷代的奴隸制，沒有發展到希臘羅馬那樣典型的形態，中國的封建制，很早就採取專制主義的形式，而還在西歐則到十五世紀才轉入專制主義的形式。因此，當我們研究中國史的時候，不應強不同以為同，但同時，也不應因為形式上的不同而遂懷疑歷史發展階段的本質。換言之，我們不應把殷代的奴隸制誇張得像希臘羅馬的一樣，反之，也不能因為殷代的奴主每人平均沒有分配十八個奴隸，而遂謂殷代不是奴隸制。同樣，我們不應該把秦代的封建專制主義與西歐十五世紀的專制主義相提並論，但也不應因為中國封建專制主義之早期出現，而遂謂不符合於公式。總之，我們應該承認中國史發展是遵循著世界史發展之一般法則，但同

時，也切不可抹殺中國史自己所獨有的特殊性。

五

我很早就說過，在舊的中國史著作中，看不見社會經濟的影子，在新的中國史著作中，看不見歷史人物的名字，如果前者是觀念論則後者便是機械論。

我以為研究歷史，一方面，固然應該注重社會經濟對歷史的決定作用；另一方面，也不應忽視人類的主觀鬥爭在歷史上所起的作用。如果只注意社會經濟的發展而忽略人類之主觀鬥爭，那就無異說任何人類的歷史行動對歷史都不發生作用，而歷史的發展，只是經濟的自動發展。反之，如果只注重人類之主觀鬥爭，而忽視社會經濟對歷史之決定作用，則又無異說，歷史是英雄手中的一塊泥土，任他捏成他所需要的形式，而一切客觀條件，都失掉了對人類主觀鬥爭的制限性。但是在現實的歷史發展中，人類的主觀鬥爭，在歷史上起着很大的作用，如中國史上的許多王朝，大半都被人民叛變所顛覆；反之，社會經濟對人類的主觀鬥爭，也有着決定的制限性，如中國史上許多反動的英雄，都一個個跟着一個個死於社會經濟前進的車輪之下。因此，我以為歷史的發展，不是經濟的自動，也不是人類鬥爭之自由創造，而是社會的客觀條件與人類的鬥爭之辯證的統一。所以研究中國史也和研究其他民族的歷史一樣，一方面，應該撥開許多複雜

的現象，去發現那條通過傾斜曲折乃至倒退的過程而貫通於中國史之社會經濟發展的曲線，另一方面，也不要忽略活動於這一曲線上下之形形色色的歷史人物的活動。

在歷史上，人類的任何行動，都不是出發於主觀的幻想，而是當時社會經濟內部的軌轍之政治的表現。因此人類的任何歷史行動，都不是爲了主觀上的快意或仇恨，而都是企圖作用於當時社會經濟狀況之改變或保守。暴君的虐政，農民的叛亂，並不是暴君與農民私人之間有甚麼仇恨，而只是當時的經濟現狀，不調和而已。換言之，經濟發展的傾向，決定人類歷史行動的方向，並且制限人類歷史行動的範圍。

在相反的方面，人類的主觀鬥爭，對歷史的發展，也演着重大的作用。例如兩漢之世界擴張，固然是當時社會經濟的客觀要求，但如果沒有武帝明帝那樣雄才大略的英主之領導，沒有張騫班超那樣冒險絕域的英雄，沒有衛青霍去病及祭彤費固等那樣英勇果敢的統帥，沒有成千成萬的遠征的大軍，則兩漢的世界征服，也不會獲得光輝的勝利。又如假使沒有石敬瑭出賣燕雲十六州，則契丹也許不能成爲宋代之威脅，沒有汪伯彥棄槍張邦昌劉豫等漢奸之賣國投降，南宋也許不致滅亡，沒有洪承疇吳三桂等之閉門揖盜，滿清至少不能四十日奠定燕京，又如歷代的農民叛亂，假使沒有一些堅強不屈的人物出現爲叛亂的領導者，則那些叛亂，也許不致擴大到不能收拾。這樣看來，人類之主觀的鬥爭，雖然不能改變歷史的方向，但至少可以加速或遲緩歷史發展的行程。

總而言之，社會經濟規定人類主觀鬥爭的方向，人類的主觀鬥爭，又改變社會經濟的狀況。我們研究中國史，就是要找出人類主觀鬥爭之經濟的背景，同時，也要找出人類主觀鬥爭對社會經濟所起之作用。只有這樣，我們才能把中國史從死板的文字紀錄，變成有血有肉有靈魂的歷史。

六

在舊的中國史著述中我們所看到的，只是無數個人的活動，由於無數個人活動之偶然的湊合和相續的遞嬗，便形成了中國史的運動和他的發展。在舊史家看來，中國史上所有的人民叛亂，就是由於幾個草寇首領發了「殺性」；而所有的太祖高皇帝的起義，都是因為他們動了「不忍人之心」。一切都是個人活動，一切個人活動，都不是根據於其自己的「社會屬性」，而是根據於其「情感的衝動」。

在有些新的中國史著述中，我們所看到的，又似乎除了兩個集團之外，再沒有遊離的個人，或者不屬於兩個集團之間的社會羣。

我以為忽略了個人之社會的屬性，那歷史便變成了一個舊花筒，我們只看見混亂一團的無數個人之思想的活動。反之，把所有的個人都歸納到兩個定型的集團，這又未免把歷史過於簡單化了。在一定的歷史發展階段上的社會，固然都有兩個敵對的集團之對

立如在奴隸社會則有奴隸主與奴隸，在封建社會，則有封建主與農民，但在敵對集團之外，也還有一個中間的社會羣，如在奴隸社會則有自由民，在封建社會，則有小所有者。這些中間的社會羣，在兩大敵對集團之間，往往起着緩衝或激發的作用。

在現實的中國史中，小所有者往往在封建統治者與農民間的矛盾尖銳化的時候，演着很大的緩衝作用（被略），倡導改良運動（被略）。不過，可惜他們不是得不到統治者的接受，便是遭受了保守派的打擊而每一次都歸於失敗。他們的失敗，就是在統治者與農民之間，失去了緩衝的調人，結果，跟着而來的，便是農民的直接行動。例如在西漢，王莽劉歆等所領導的改良運動失敗以後，便爆發了赤眉銅馬的叛亂；在東漢陳蕃賈武所領導的反宦官鬥爭失敗以後，便爆發了黃巾黑山的叛亂；在唐代，牛僧孺李宗閔所領導的反貴族政治鬥爭失敗以後，便爆發了王仙芝黃巢的叛亂；在宋代，王安石所領導的變法運動失敗以後，便爆發了宋江方臘的叛亂；在明代，東林黨人所領導的反宦官政治的鬥爭失敗以後，便爆發了李自成張獻忠等流寇的叛亂；在清代，廣有為梁起超等所領導的改良運動失敗以後，便爆發了辛亥革命。這樣看來，小所有者的改良運動或政治抗爭的失敗，幾乎就是農民叛亂的信號。小所有者的社會屬性，並不屬於兩大敵對集團的任何一面，然而他們却能濟着他們自己的歷史任務，因此，當我們研究中國史的時候，我們便不應忽略這一個中間社會羣對歷史所起的作用。

研究歷史，也和研究其他的科學一樣，研究愈精細，則結論愈正確。我們不應以分晰兩個敵對集團之關係為滿足，我們必須要進而研究這兩個敵對集團之內部的分化與變動。因為人類之社會關係，並不是一種死的不變的定型，而是經常在變動中發展，在發展中變動。例如奴隸社會中的自由民，本來是屬於奴隸主方面的，但後來却轉向奴隸的方面；又如封建社會中的商人，本來是與農民同為被壓迫的一個社會層，但後來却上升到統治者的地位。像以上的這種變動，都是具體的歷史事實所證實了的，我們如果不過細地考察這些人類集團內部的變動，則我們也就不能理解中國史中之社會關係的變化。

七

在中國史上，幾乎每一個王朝，都有宗藩外戚（有時也有后妃，女主）宦官等的內亂，這些現象之發生，決不是偶然的，這正是封建統治者集團中內部矛盾之外的表現形式，因為當作一個集團看，他們的利害是統一的，但是一個集團中，却包含着許多小的階層，在這些小的階層與階層之間，仍然有其相互之間的矛盾，這些矛盾，發展到一定的限度，也是要決裂的。

在中國封建社會的歷史中，統治者集團內部的矛盾，經常表現為相續出現的一系列的形式。

首先出現的，便是宗藩之亂。如在秦則胡亥殺兄而二世自爲；在漢則呂后稱制而七國同叛；在晉則賈氏臨朝而八王互屠；在隋則楊廣弑父而人倫滅絕；在唐則李世民弑其兄，在宋則趙匡胤死於弟，在元則海山殺阿羅答，在明則燕王棣逐建文帝，直至滿清，多爾滾亦幾篡顧治之位。這些事實就正是表現當新的統治者削平了農民叛亂以後，於是社會的矛盾，便由激對的方面，轉化爲統治者集團內部分贖不清的矛盾。

宗藩之亂，可能發展爲不同的前途，他可能轉化爲與農民之間的矛盾，也可能轉化爲外族之間的矛盾，這兩種轉化都可能使封建政權陷於覆滅。前者如秦如隋不旋踵而遂爆發了農民叛亂；後者如晉如宋，不旋踵而招來了外族的侵略。但是假如克服了這一矛盾，則封建政權，可能走上興盛的道路，如漢則有文景之治，唐則有貞觀之治，明則有水樂之治，清則有乾嘉之治，這些所謂「之治」的歷史內容，就正是說明封建統治者克服了內部的矛盾，而能致其全力於農民之復員，把農民再編製於土地之上，恢復了封建社會經濟的秩序的結果。

跟着封建社會經濟的繁榮，便是封建統治者的腐化，於是外戚宦官便相繼走上了政治的舞台。因此，外戚宦官的登台，正是封建政權走向沒落的標誌。不過外戚宦官的登台，有一個必要的條件，即必須在封建集權主義的政治體制之下，而且必須在這種集權政治開始腐化的條件之下。因爲只有在集權政治之下，皇帝的外戚和家奴，才能顯出他

們的威風，只有在集權政治開始腐化的時候，他們才能利用皇帝對一切臣民不信任的心理，而把自己變成時代的寵兒。歷史的事實證明在三國兩晉五代兩宋，幾乎看不見外戚宦官的陰影（雖然獨有宦官黃皓，西晉有外戚楊賈，但都不够典型）。反之，在隋唐則外戚上官氏霍氏，把持朝政，宦官弘恭石顯，橫行宮廷，在東漢則外戚竇嬰閻梁，互相互屠，宦官鄭崇李滌江京孫程單超等狼狽相繼，在唐代則外戚楊氏權傾天下，宦官劉克明、魚弘志、仇士良、田令孜、劉季述等任意弒立；在明代，外戚雖未作惡，而宦官王振、劉瑾、魏忠賢等却掌握國家的大權，直到清末，還出現了一個有名的宦官李蓮英。但在漢唐明清的全盛時代，雖有外戚宦官，但他們並不成爲政治上的要人。

隨着外戚宦官的登台，便到來了如上所述之小所有者的政治抗爭，由此而把封建統治者內部的矛盾重新引渡到與農民間的矛盾，因而又展開新的農民叛亂。在農民叛亂之前，統治者集團內部的矛盾消解了。由此可知從宗藩的混戰，外戚宦官的專政小所有者的政治抗爭到農民叛亂，這正是封建社會經濟內部矛盾對立的轉化過程。如果我們研究中國史而忽略這些過程，那我們就不能理解中國封建社會歷史之特殊的內容。

八

研究中國史，我們必須注意一個問題，即內外矛盾之轉化的問題。

中國史上，幾乎每一個王朝，都有蠻族的侵入，蠻族侵入，決不是偶然的，而是中國社會內在的矛盾之外的轉化，換言之，即由於中國社會內部的矛盾之發展乃至決裂而引起的內亂，提供蠻族侵入以可能現實的客觀條件。例如楚漢相持而匈奴遂坐大於東北，八王混戰而五胡遂入據中原，五代紛爭而契丹遂席捲燕雲，宋以和戰意見不一，而女真韃靼相繼侵凌終於覆瀆，明以內亂流寇，而滿清遂長驅入關竟陷滅亡。這樣看來，內亂乃是外患的前提條件，而外患只不過是內亂的結果而已。

雖然，蠻族的侵入，並不是完全爲了中觀地乘人之危，主要地還是爲了經濟的動機。歷史的事實指示吾人中國的外患大半都在西北（中國東南之有外患，是從明代的倭寇始，但這是在另一種意義之上發生的）這正是因爲西北的自然條件，比較惡劣，因而散布於西北的諸蠻族，必須仰給於與中國之交換而取得其生活資料。一旦中國發生內亂，由於戰爭的阻隔與政治的封鎖，正常的交換關係，因之斷絕。爲了獲得生活資料，於是不能不採取直接的掠奪手段，同時，中國在內亂中削弱了抵抗蠻族的力量，因而又使蠻族的侵入成爲可能。

內亂，不僅提供蠻族以客觀條件，而且在內亂中，中國的封建統治者爲了相互火併或鎮壓內亂，往往主動地引進蠻族。前者如在三國，則魏引匈奴以抗蜀，蜀引西羌以擊魏，在四晉，則成都三王類引匈奴以抗王室，東嬴公譙引蜀人以拒成都王穎，在唐朝李

世民以突厥亡隋，在五代則石敬瑭以燕雲十六州賂契丹。後者如在唐則郭子儀以吐番回紇討安史，僖宗以沙陀馴黃巢，在明則吳三桂以滿清平流寇，在清則曾國藩以戈登討洪楊。這樣內亂與外患合流了，經濟的拉牽與政治的侵略打成一片了。

蠻族侵入，雖然是一種外在的歷史因素，但當其一旦侵入以後，便與中國史發生化學的作用。換言之，外的歷史因素便轉化爲內的歷史因素，而作用於中國社會經濟機構之改變。在中國史上，歷來的蠻族，當其侵入中國以後，都以其氏族制的歷史原理來改編中國的封建制的社會經濟組織。如北魏之「均田制」，遼之「頭下軍州」，金之「謀克」「猛安」，元之「社田制」，滿清之「旗莊」「馬廠」，都是氏族制與封建制之混合組織，都是因蠻族之侵入而引起的中國社會經濟之變革。不過我們不能把不同時代的蠻族在中國社會經濟上所引起的變革，視同一律，因爲即使各時代的蠻族，處於同一歷史水準，但他所加入的中國社會，却是不同的時代發展階段上的社會。加入的對象不同，則其所起的變化，也當然不同。

以上是蠻族侵入所引起之直接的影響，此外，還有間接的影響，如因五胡侵入，而晉代南渡，於是中國的文化，遂因此而廣播於江南。因遼金侵入，而宋代南渡，於是長江流域的都市，因此而獲得長足的發展。他如因蠻族之侵入而引起之血統的文化交流，以及由此而引起之變革，這些都給予中國社會經濟以影響作用。

總而言之，蠻族的侵入，雖然是外在的歷史因素，但這種外在的因素却是中國社會經濟的內在矛盾之轉向，而且在其後來的發展中，這種外在的因素，又轉化為內在的因素。這樣看來，在歷史上社會內在的矛盾可以轉化為外在的矛盾，而外在的矛盾又可以轉化為內在的歷史因素。必須明白這一點，才能理解中國史上的內亂與外患。

九

適應社會經濟的發展，意識諸形態，也有其一貫發展的過程。意識諸形態，可以表現為文學、藝術、哲學、宗教等多樣的形式。但不管他表現為何種形式，他都是社會經濟生活之反映。而且一經形成其系體，他都反轉來作用於當時及其以後之社會經濟的發展。因此，我們研究中國史，也應該注意考察意識諸形態之發展。

在中國史上，儒家哲學是中國封建社會經濟基礎上，反映出來的一種政治哲學，因而他是中國封建社會中的一條思想的主流，但當他一經形成系體，他便不僅是消極地反映中國封建社會的內容，而是積極地作用於中國封建社會之鞏固。兩千年來，儒家哲學都是中國封建政治的指導原理，因而他隨着中國封建政權之消長，而表現其高揚與消沉，最後則隨着中國封建社會經濟之解體而走向沒落。同時，爲了適應於中國封建社會之不同的歷史發展階段的要求，儒家哲學也不斷地被賦予以新的解釋，如在漢則有馬

融、鄭玄的解釋，在唐則有孔款達的解釋，在宋則有程頤、程灝以至朱熹的解釋，在明則有王陽明的解釋，到清初也還有孫夏峰、李二曲等對儒家哲學，作了一個結束。隨着國際資本主義的侵入西歐民主主義，哲學思想，便代替儒家哲學而在中國獲得支配的地位。但是因為國際資本主義並沒有完全征服中國的封建主義。所以儒家哲學至今還有其影響作用。

在中國史上，宗教的發展，也反映中國封建社會的發展步程，首先出現於中國史上的宗教，是帶有原始性的道教，其次，適應於中國封建社會的發展，佛教便出現為中國之支配的宗教，最後，隨着中國資本主義之萌芽，基督教，便逐漸成了中國人民的信仰。即因中國自發的資本主義被帝國主義統死於母孕，而走進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歷史命運，所以基督教在中國不能成爲一尊的宗教，反之，道佛兩教仍然有其託命之社會基礎。

中國的宗教除道教是土生的宗教以外，都是外來的宗教，但只要是宗教，不論他是土生的抑或是外來的，他都盡了麻醉中國人民的歷史任務，因而在原則上所有的宗教，都具有反動的性質。但是在另一方面，道教佛教乃至基督教當他成爲人民之信仰以後，又都在中國盡了革命的任務。如漢末的黃巾是以道教爲旗幟，元末的紅巾，是以彌勒白蓮教爲旗幟，太平天國是以基督教爲旗幟。不過外來的宗教，要成爲中國人民革命的旗幟，有一個必要的條件，即必須中國化以後，如元代的紅巾，用以爲旗幟的彌勒白蓮

教，是中國化了的佛教，太平天國用以爲旗幟的天。

國化了的基督教。

中國的文學由古典的四言詩，而漢賦、唐詩、詞、元曲，以至清代之傳奇，表現其一系列的發展階段，這樣的發展，當然不是文學家天才的創造，而是中國封建社會經濟之發展在文學上的反映。假如西周的四言詩是反映封建莊園經濟之牧歌，則漢賦唐詩便是中國專制封建社會全盛時代之文學的形式。自宋以後適應於都市經濟的發展與新興的自由商人之要求，文學也就離了古典的形式而採取了通俗化的體裁。

隨着社會的發展，新的事物不斷的出現，同時人類對新的事物也有不斷之新的認識，爲了表現這些新的事物與對新的事物之新的認識，於是新的語彙，也一天天的加多，據吾人所知，自漢晉以迄於唐代八百年間，隨着佛教之輸入，新添的語彙，多至三萬五千餘。這些語彙或較華語而別賦新義，如「真如」「衆生」「果報」等；或存梵音而變爲熟語，如「般若」「刹那」「山旬」等。這些新的語彙，對於文學之發展，當然是一個有力的基本因素。而這些新的語彙，則是現實的歷史發展之結果。

藝術是人類思維之具體的凝固，因而他的發展，也就是現實的社會經濟之撰寫，從而藝術發展的形式，也就要受到現實的社會經濟的內容的限制。例如中國的彫刻和繪畫，自南北朝以至隋唐，隨着中國封建社會之發展與佛教文化的輸入，他們便一面服務於宮廷，一面服務於宗教。自宋以後隨着都市經濟的發展，他們便從天堂走到人間，從

宮廷走到市場。

因此，我們研究中國史，必須要把那些從社會經濟基礎上蒸發出來的思維（如哲學、宗教）還元到他們的出發點；把那些由思維而再凝固為形像的東西（文學繪畫，彫刻等）再蒸發為思維。從這裏找出他們對歷史的反映，找出歷史對他們的制限。但是我們要小心，不要被他們迷住，否則看風箏的人，就會跟着風箏飛上天呵！

實驗主義中國歷史觀的批判

翦伯贊

一

實驗主義是以極粗淺的形式邏輯為基礎的文學，乘着布爾喬亞哲學的貧困時代而出現於資本主義世界。「他是獨立戰爭後美國布爾喬亞龐大的社會經濟發展的一種產物，亦即這個階級龐大的蒸蒸日上之權力意識和企業精神的一種表現，這個階級在實踐上，既不受一切封建殘餘的妨害，在理論上，又不受一切形而上學成見的羈絆，便把他的福音：「無顧忌的累積」插入實際中。據詹姆士說：我們的觀念是「工作的假設」，產生於對效果的信仰。但從「對效果的信仰」到「信仰的效果」觀，只有一步路，所以「他

的實驗主義——這種主義用真實不虛的美國無類忌式的態度，表現於一切理論的問題中——流於神祕。因此宗教感情的滿足，必定構成企業的一個部分，這裏也是美國生活中最高技術經濟發展和最大的宗教欺騙特別匯合的「真實圖形」，所以實驗主義的方法「一開始就成了抽象，把他們從可感覺的諸物中抽攝出來，後來却又希望從感覺上來認識他們，希望看到時間，喚到空間，經驗者已被他們用慣了的經濟論的實驗所迷着了」。

由於實驗主義之庸俗的思想方法，頗能適合於一般布爾喬亞之市儈精神之水平，所以他曾經一時傳佈於世界的各地。在英國則以席勒的人本主義出現，在美國以杜威的應用主義出現，在德國則以馬赫的馬赫主義而出現。然而不幸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國，也被一般買辦性的市民把他們硬搬進來了，這就是胡適等所宣揚的實驗主義。

在五卅運動中，胡適及其流派，他們乘着中國封建勢力的崩潰與民主主義革命的高潮，便開始以市民代言人的資格而立於思想鬥爭的前線。他們一面對於還正在與他們直接鬥爭的封建思想，作正面的批判；另一面，對於那正在興起中的社會主義思潮拚命的打擊，而積極的鼓吹資本主義合理的資本家的精神。他們毫無批判地打擊中國古典的衆經賢傳，以爲這些如果不是偽書，便是封建的殘渣，實際上，在儒教的學說中，也不是完全沒有積極的成分，值得中國的市民去承繼和發展的，固然市民的文化，是以否定封建主義的文化而產生出來，但所謂否定，不是完全的消滅，用武斷的方法，把孔子拋到

海裏去；而是把被否定的諸要素中的積極的東西保存着並發展他，當作新的東西之發展的基礎；而是從否定的東西中找出肯定的東西來，即使否定的東西與肯定的東西獲得辯證的統一。然而實驗主義者，却想以毀滅中國兩三千年來封建文化中的一切積極的成就，而赤手雙拳憑空建立其「布爾喬亞的文化」，這是非常可憐的愚笨。至於他們對於科學社會主義，則完全採取污蔑的態度，他說：「辯證法出於黑格爾的哲學，是生物進化論成立以前的玄學方法」。不錯，黑格爾的辯證法，是觀念論的、玄學的方法，也就是說被歪曲成畸形的辯證法。但卡爾的却拒絕了和放棄了他們空虛體系，加以全部的改造為新的正相反的唯物辯證法。不錯，黑格爾的辯證法是卡爾革命的唯物辯證法源泉之一，但也僅是源泉之一，卡爾的唯物辯證法，是人類文化在十九世紀分成德國哲學，英國經濟學和法國社會主義而創作出來的這些優良的東西之正常的綜合與發展。他是人類的一切科學哲學發展中最寶貴最進步的內容之更高的發展。然而這又是實驗主義者所不知道或不願知道的。胡適先生左右開弓之後，於是不能不離開「學者」的態度，向青年這樣說：

「從前禪宗和僧會說：『菩提達摩東來，只要尋一個不受惑的人。我這裏千言萬語，也只是要教一個不受人惑的方法』。被孔丘朱熹牽着鼻子走，固然不算高明；被馬克思列甫……牽着鼻子走，也算不得好漢。我自己決不牽着誰的鼻子走。我只希望盡我

微薄的能力，教我的少年朋友們學一防身的本領，努力做一個不受人感的人」。

很顯然地，當胡適先生說這段話時，他自己已經被杜威牽着鼻子走了。

二

實驗主義對於人類歷史發展的認識，完全是觀念論中的主觀主義。他以爲客觀的實在性是人類主觀的空想之反映。胡適說：歷史好比「一百個大錢，你可以攪成兩座五十的，也可以攪成四座二十五的，也可以攪成十座十個」（胡適文存卷二、頁四四〇）。又說：「總而言之，實在是我們自己改造過來的實在，這個實在裏含有無數人造的分子，實在是一個很服從的女孩子，他百依百順的由我們替他塗抹起來，裝扮起來。」實在是好比一塊大理石到了我們手裏，由我們彫成甚麼像」。宇宙是經過我們自己創造的功夫的。無論知識的生活或行爲的生活我們都是創造的。實在的名的一部分，和實在的一部分，都有我們增加分子」（前頁四四〇）。

在這裏，實驗主義者，不但不承認歷史的發展有着客觀的規律性，而且不承認有現實的歷史，在他們看來，歷史只是人類的主觀觀念之反映，歷史是依照主觀觀念的目的而顯現其形象。一切客觀的實在，都是被動的，只有主觀的觀念、意欲、神、才是主動的。客觀的實在是一種可以任意攤布的「大錢」，可以任意裝飾的「百依百順的女孩」，

可以任意彫刻的「大理石」；人類可以用主觀的觀念，任意改變他們的形像。總而言之，歷史是「一幅未完的草稿」留給實驗主義者以「塗改的大權」。這樣，胡適便可以運用其自由意志，觀念創造適合於其自己脾胃的中國歷史。

然而我們知道，歷史首先是現實的人類生活之發展。而這種歷史的實在性，是離開人類意識而客觀地存在着的，不是人類的主觀觀念決定他的發展傾向，而是他的發展傾向決定人類的主觀觀念。固然人類可以創造歷史，但人類不能依照其自己的意願創造歷史，而只能順應歷史之客觀的傾向創造歷史。只有當私有財產發生以後，希臘羅馬民族貴族才能創造古代的奴隸國家，只有當奴隸制經濟崩潰的時候，日耳曼人才能在歐洲製造封建的國家，只有在商業資本轉向工業資本的歷史條件之下，近代歐洲的市民才能建立其階級的統治，又只有在資本主義崩潰的今日，社會主義革命與殖民地的民族革命，才有現實的可能性，誠如胡適所云：歷史是一幅未完的草稿，但是這幅草稿，是幾千年來歷史上無數人類在其生活鬥爭中創造出來的，而這種現實的生活鬥爭內容與形式，又是被規定於客觀的歷史條件。因此，過去的歷史是千百萬人世世代代的實際行動所創造的，今後的歷史，也仍然是如此。而人類的歷史行動又是被制約於歷史發展之客觀的規律。日本法西斯何嘗不想創造一幅「東亞大帝國」的歷史，中國的漢奸汪精衛何嘗不想創造一幅亡國滅種的歷史，但在客觀上却碰着了各資本主義國家間的矛盾，碰着了中國

人民大眾的堅強抗戰。當初希特勒以及一些國際陰謀家，又何嘗不想把「第三帝國」的疆域擴展到烏克蘭，但却遇着了蘇聯強大的紅軍，而不能不反戈以向英法，這一些現實的活的歷史，說明了歷史是非常執拗的，他決不是實驗主義者眼中的「大錢」……；他常常使人們的主觀意識，走到相反的方向。主觀的觀念，不但不能創造現實的歷史，而且他本身也是歷史的創造物。歷史之客觀發展的規律性，規定着人類的物質生活，也規定着人類的精神生活，不是孔丘朱熹思想創造了封建社會，而是封建社會創造了孔丘朱熹的思想；不是馬克思、列甫的思想，煽動了社會革命，而是已經成熟了的社會革命的歷史基礎創造出馬克思、列甫的思想。同樣，不是民族解放的思想煽動了民族革命的戰爭，而是在民族革命的歷史的必然形勢下，反映出民族解放的思想。就是實驗主義的本身，也是資本主義向下發展時代的歷史基礎上所產生出來的一種市民層唯利是圖的意識形態。中國的實驗主義者從於母士學得了一些最簡單的知識之操縱，就是藉此武斷中國的歷史，這是非常可笑的。

三

實驗主義的歷史觀是陳舊的進化論。胡適說：「哲學是守舊的東西，這六十年來哲學所用的「進化」觀念，仍舊是黑格爾的進化觀念，不是達爾文的物種由來的進化觀

念，到了實驗主義一派的哲學家，方才把達爾文一派的進化觀念拿到哲學上來應用，拿來批評哲學上的重要問題，拿來討論真理、拿來研究道德。進化觀念在哲學上應用的結果，便發生了一種「歷史的態度」，怎樣叫做「歷史的態度」呢？這就是研究事務如何發生，怎樣來的，怎樣變到現在的樣子，這就是「歷史的態度」。……這就是實驗主義的一個重要的因素。」（胡適文存卷二、頁四一六）因此他得出如下的結論：「實驗主義只承認那一點一滴的做到的進步，——步步有智慧的指導，步步有自動的事實——才是真進化。」（同上頁五三五）

在這裏，我們對於實驗主義與達爾文學說有沒有血統關係，這一點，姑且不論，我們所要研究的是實驗主義者，為甚麼要抹殺達爾文學說中的物種突變論而強調其進化論，這一點，很顯然地他們是要藉此否定人類社會之歷史發展中的革命事實之存在。他們以為人類社會是永遠在和平進化中發展着，人類社會就是在同質的社會經濟基礎上的伸延與發展，從古到今沒有質的突變。從今往後，也不會有質的突變。歷史學的任务就是研究這個社會怎樣一點一滴的和平的進化到了現在。而且也就是到「現在」為止，對於歷史之未來的發展傾向，是不許研究的。這樣，歷史在實驗主義的眼中，便變成了一片灰色的雲霧，太古的歷史與現在的歷史，只有量的擴大，沒有質的差異了。然而我們知道，所謂發展，無論在自然界或人類社會的歷史中，都不僅僅是量的增大或延緩，只

要達到一定的發展階段，在一定的條件之下，原來的東西就會失去其以前的質，而在新質上面成了另外的新的東西。就因為如此，所以歷史的發展，不能意味着是一個絕對連續的；因為由一質到另一質的轉變，却不是連續的進化，而是飛躍，是歷史過程的連續性之中斷。僅僅承認連續性的和平進化，就等於否認歷史的變革性，否認革命。然而在現實的歷史中，這種變革或革命是存在着的。在現實的歷史中，的確有着各種不同性質的社會、氏族社會、古代社會、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以及社會主義社會，這些社會他們雖然是一個跟着一個發生出來，但是他們却各自具有其獨有的特殊的性質，他們表示着人類歷史發展的特殊階段，也就是人類歷史發展的具體形式，中國的實驗主義者，則主張用和平進化來代替革命突變。

爲了調滿其歷史不變性的主張，胡適又這樣說：「無論是自然的演變，或是人爲的選擇，都由於一點一滴的變異，所以一種很複雜的現象，決沒有一個簡單的目的地可以一步跳到，更不會有一步跳到之後，可以一成不變」。在這裏胡適只承認由量到量的變異，——「一點一滴的變異」是量的變異；他不知道這種變異，不能永遠繼續下去，只要達到一定的程度，他就會表現爲質的變異。例如：在資本主義社會的任何一種可能的量的成長條件之下，他決不能把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產生出來。然而只要資本主義發展到一定的程度，他必然會發生一種革命的突變，使資本主義一點一滴的連續發展中斷，

而變質為社會主義社會。而這一個簡單的目的地，也不是一步跳到的，而是資本主義社會中一點一滴的長期發展所準備的。并且也不是一步跳到的，就一成不變，在蘇聯社會主義社會中，他也有其發展的規律。由戰時共產主義新經濟政策到五年計劃經濟時代，他也經過了一系列之發展階段，而且在繼續向前的發展之中。實驗主義者總想把歷史停止在資本主義社會之上，因而不能不否認歷史的突變，但是這與現實的歷史并不相干。目前的世界史，却正走向一個偉大的突變時代。同樣只有汪精衛等漢奸，才主張中國可能以和平進化的方式走到獨立自由的歷史，而全中國的人民則正在以革命戰爭爭取中國歷史之新的轉向，從半封建半殖民地國家轉向為獨立自由的新中國。這在實驗主義者看來，豈不又違反了達爾文之進化論的規律嗎？

四

我們現在說到實驗主義的歷史方法。關於這一點，胡適之得很明白。他說：

「歷史的方法——「祖孫的方法」，他從來不把一個制度或學說看作一個孤立的東西，總把他看作一個中段：一頭是他所以發生的原因，一頭是他自己發生的效果；上頭有他的祖父，下面有他的子孫。捉住了這兩頭，他再也逃不去了，這個方法的應用，一方面是很忠厚寬恕的，因為他處處指出一個制度或學說所以發生的原因，指出他的歷史

的背景，故能了解他在歷史上所佔的地位與價值，故不致有過分的苛責。一方面這個方法，又是最嚴密的，最帶有革命性質的，因為他處處拿一個學說或制度所發生的結果來評判他本身的價值。故最公平，又最厲害。這種方法，是一切帶有評判精神的運動的一個重要武器」。（胡適文存卷二、頁五三四）

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實驗主義的歷史方法論，就是因果律論，他們以為只要抓着一個事實的因果，則這個事實就會自明了。因此「明因求果」，就是實驗主義歷史方法論之精髓。

但是我們知道，歷史中的一切事實、一切運動都是相互聯結着相互制約着的。歷史中存在着客觀的規律性，也存在着普遍的交互作用。一定的現象，在一定的條件下會產生別的現象。這種現象的繼起，就引起了因果性的表象或諸因果性的因果連鎖的表象，先行的現象叫做原因，繼起的現象才叫做結果。但是因果性之比較完全的證明，只有在一定的條件之下，使一定的現象再產生出來的時候才能得到。因此我們從原因與結果考察某一現象時，把個別的現象從一般的聯系中相對地孤立出來，是不可避免的，但同時不應忘記這些因果關係之相互的聯系，然後，我們才能真正地理解這些個別的歷史現象。然而實驗主義者所謂因果律是沒有看見各現象的整個聯結及其交互作用的。他們觀察事物時，只認為作為原因的某種現象之後，常常一定會繼續發生一個作為結論的不變

的同一現象。在實驗主義者看來，原因與結果間，只有一種外在的孤立的一次的關係，原因不能成爲結果，結果不能成爲原因，他們不理解歷史現象之整體性與複雜性，他們把因果性當作規整性的唯一形式。他們就用這樣的方法去片面地、零碎地、孤立地去解釋歷史上的諸現象，從而歷史在他們眼前，便變爲「斷爛朝報」。雖然每一歷史現象都有其自己之原因與結果，但這一現象與另一現象便是各不相關。每一現象都有其原因與結果，因而每一現象都各自孤立存在着，這就是實驗主義的「又公平又厲害」的「祖孫方法」。

然而即使這樣一種粗薄的方法，中國的實驗主義者也沒有應用起來。胡適的中國哲學史大綱，總算是實驗主義之實驗。但是他的中國哲學史，是劈空從天上掉下來一個孔子替他揭幕，而秦始皇的焚書，替他收場的。他既沒有從古代世界找出中國哲學史的祖父，也沒有從秦代火灰中發掘出他的子孫。他不是「捉住兩頭」，反之，他是捉住了一個「中段」而溜其兩頭。他把中國哲學史斬頭剔足，這樣的方法，我以為只有「風審」，而并不「忠厚」。

但是實際上，中國歷史開始的地方，思想的過程也應以之開始。同樣，中國歷史繼續前進的時候，思想也決不會中斷。所謂哲學，不過是人類思維之表現的形式，而人類的思維，則是具體的客觀歷史的反映。胡適一面承認在孔子之前，中國歷史上有個傳說

時代，然而他却承認這個傳說時代有哲學。他用「無信不徵」四個大字，一筆勾銷了中國歷史上的原始共產社會乃至封建社會。同時，又利用秦始皇焚書的大火，把中國的哲學史結束了。這樣中國哲學的「前因後果」在那裏？他變成了一個前無祖先，後無子孫的神奇的東西了。

五

最後實驗主義者在歷史中極端強調「個人」的作用，而否認「大眾」之歷史的創造作用。胡適說：

「個人吐一口痰在地上，也許可以毀滅一村一族。他起一個念頭，也許可以起幾十年的血戰。他也許「一言可以興邦，一言可以喪邦……」古人說：「一出言而不敢忘父母，一舉足而不敢忘父母」。我們應該說：「說一句話不敢忘這句話的社會影響，走一步路而不敢忘這步路的社會影響」。這才是對於大我負責任。……這樣說法並不是推崇社會而抹殺個人，這正是抬高個人的重要。個人雖渺小，而他的一言一動都在社會上留下不朽的痕跡，芳不止留百世，臭也不止遺萬年，這不是絕對承認個人的重要嗎？」

（「胡適文存」序言頁一一——一二）

胡適在這裏極端頌揚「個人」，自然，他所謂「個人」是「特殊的、傑出的個人」，

是英雄、豪傑和聖賢，他以為「過去現在將來，種種『無窮的』『小我』一代傳一代，一點加一滴，一線相傳，連續不斷，一水奔流，滔滔不絕，這便是一個『大我』」。換言之，他以為歷史的發展就是這些「無窮的」『個人』的意念，言笑和行動之世世代代的積疊。他以為中國的哲學，是孔子這個「個人」想出來的，而後來又被秦始皇這個「個人」消滅了。中國的哲學史，就是孔子加孟子、孟子加荀子、荀子加朱熹、這些「特殊個人」的一點一滴的意識之機械的相加的歷史。詹姆士「全知全能的上帝」，到胡適面前，便一變而為「全知全能的個人」。從表面看來胡適的歷史已經從神到達了人類，但實際上，胡適所到達的「人類」，依然不是真正的現實的人類，而是「超人」的「特殊人類」，是與一般人類不同的「人類的幽靈」，亦即是「神」或「上帝」。因為他所謂「人類」是具有與「上帝」同等的威權，可以用一個人的意志創造世界，創造歷史的「人類」。這種「人類」在現實的世界、現實的歷史中是不存在的。

實踐主義者，極力「抬高特殊個人」，而「藐視大眾」，把歷史當作是「特殊個人」的創造事業，而把一般大眾當作是泥土，他們像泥土一樣，可以被「特殊個人」隨意塑成任何一種歷史的社會形式。明白些說，可以放在任何一種經濟制度之下去割削，可以騙到任何一個戰場上去屠殺。他們只是「特殊個人」創造歷史的材料而已。

不錯，我們承認這些「特殊個人」，對歷史之主觀創造作用，但是我們却以為這種

主觀作用是被規定於歷史發展之客觀的規律。因為「社會的發展最後地計算起來，不是傑出人物的意志和思想來決定，而是社會生存所必需的物質條件的發展來決定的，由社會生存所必需的物質財富的生產方式的變遷來決定。……不是思想決定人的社會經濟地位，而是人的社會經濟地位決定他們的思想。如果傑出人物的思想和希望與社會的經濟發展脫節，與先進的階級脫節，則他將變成沒有一點用處，如果相反的，他們的思想和希望正確地反映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先進階級的需要，那末，傑出人物能够成爲真正的傑出人物」。因此，我們以爲不是「特殊個人」的一言一笑，一行一動，創造歷史，而是歷史發展的條件，決定着「特殊個人」的言笑行動。因爲只有他能反映出整個民族和民族中的整個階級的歷史的時候，他才能够形成一個歷史的行動，否則他決不能給與社會以影響。

其次，「特殊個人」在歷史中的作用，只是歷史的偶然，而歷史的偶然性必然要被規定於歷史的必然性。因爲歷史的偶然性，並不消滅歷史發展之必然的規律；反之我們只有把這偶然性和必然性統一起來，才能正確地理解個人對歷史的作用。拿破崙是一個「特殊個人」，他在法國歷史上，曾經起過創造作用。但拿破崙的歷史創造，是歷史的偶然，而當時正在興起的德國布爾喬亞需要這樣一個開闢市場的英雄，則是歷史的必然。假如在當時客觀條件上沒有這種歷史的必然，則拿破崙的偶然性也不能顯現出

來；反之，即使沒有拿破崙，也會有另外一個傑出的人物，代替拿破崙來執行歷史的創造任務。然而實驗主義所謂個人是超歷史的超社會的個人，是和「上帝」一樣，可以不受歷史條件而能一手創造世界，顛倒歷史的個人，而歷史就是這種個人的觀念與行動之連續，這樣的「個人」，與其說是「人」，不如說是「神」或「上帝」。實驗主義者這裏，脫去了偽科學的外衣，赤裸裸地顯露出「神祕主義」的原形了。

六

總之。實驗主義者的歷史方法，可以概括如次的幾點：第一、是從主觀觀念論出發，因而否認歷史發展之客觀的規律性。第二、是以陳死的進化論為中心，因而否認社會經濟在歷史發展中有任何質的突變。第三、是以機械的因果律代替歷史發展之一般的全面性，因而他只能看到個體的零碎的現象，而在現象與現象之間，無力建立其聯系。第四、他強調歷史發展中之主觀的創造作用，而無視客觀條件對主觀作用之判約性或規定性。第五、他強調歷史的偶然性，而無視歷史的必然性。並且把偶然性提高到必然性的地位，因而他們以為整個的歷史，都是偶然事件的碰巧與湊合。實驗主義者就以這樣的方法研究歷史，並且在中國歷史科學的領域內造成了一般專憑腦袋去思維、去假設、去尋找道德、尋找真理做擺渡的所謂歷史家。這些「歷史家」，他們專門一點一滴的剝

礙中國的歷史，他們無批判地否定一切，同時又毫不遲疑地塗改一切。這樣，就形成了五四運動以來中國歷史科學上的大割裂，大混亂與大曲解。

雖然，不管實驗主義者在主觀上對中國歷史如何割裂，塗改與曲解，然而在客觀上，中國的具體歷史，並沒有依照他們主觀的觀念而改變。在目前中國的人民正在一個空前未有的偉大的歷史鬥爭中，中國的人民爲了爭取這一歷史鬥爭的勝利，他們需要吸取過去一切歷史的經驗，需要用歷史經驗教育自己以建立自己的戰鬥知識。所以在目前，中國歷史家的任務，就在於對一切歪曲的歷史觀作理論的鬥爭，把中國歷史從封建的雲霧中，從市民的煙幕中洗刷出來，使中國的歷史在嚴正的科學方法之前，得到正確的說明。這樣中國的歷史，才能成爲我們民族解放戰爭之指導的原理。中國人民在自己的歷史的指導之下，才能把他們主觀的鬥爭配合於客觀的歷史傾向以爭取抗戰之最後勝利。

評侵略主義的中國歷史觀

華崗

(一) 反歷史的法西斯侵略主義

法西斯帝國主義的歷史哲學是狂暴的反抗歷史必然性的哲學，是喪失了立脚基礎的帝國主義拚着死命企圖阻止歷史車輪底前驅，企圖阻止它自身的不可避免的命運底到來的一種表現。法西斯蒂的行動主義，就是已經被歷史判了死刑的帝國主義的反動掙扎。被歷史判處死刑的帝國主義者不能以客觀的必然性為憑藉，這一必然性跟沒落帝國主義的侵略主義，跟它的掠奪利益不但不並存，而且是完全相抵觸的。唯其如此，所以現代帝國主義的代言人，便一方面假裝鎮靜地宣稱客觀必然性為「幻影」，同時却千方百計地想逃避這一「幻影」，而結局它們是逃避不了的，因為這一「幻影」已使大家都認知其為實在。「在現今歷史條件之下，法西斯運動的出現，是證明資本主義底生命業將

告終，社會主義的社會改造一切前提，業已成熟」。於是法西斯帝國主義者就狗急跳牆，公然對歷史的必然性宣佈「神聖的十字軍征討」了！

爲着這一反動目的：「法西斯蒂曲解每個民族底整個歷史，以便把自己形容成爲這民族史上一切高尚英勇事蹟底繼承者，而對於一切有傷民族觀念的恥辱事實，都利用來反對法西斯主義底仇敵」。并且把它們自己的民族史從世界史中孤立出來，作爲世界史的創造者；把世界史隸屬於其自己民族或國家的歷史之下，一切其他民族之歷史發生，都要依照法西斯強盜之暴力主義而被規定。暴力是理性在現階段之特殊形態，如果以前是「理性支配歷史」，那末在現在就應改爲「暴力支配歷史」了。歷史的實踐性沒有了，除了暴力以外，世界再也沒有什麼了。「法西斯國家是優秀民族的代表，猶如他是下賤民族，優秀民族應向下賤民族灌輸文明，使它們能夠接受優秀民族的意志改造自己」。在這種極端無恥的頹廢之下，阿比西尼亞與阿爾巴尼亞先後被意大利法西斯所佔領，奧、捷兩國先後被德意志法西斯所併吞，西班牙革命暫時被德、意、英、法列強所剝殺。

日本是軍事封建性的帝國主義者，這是因爲它的明治維新不是徹底的民主革命，而只是資本家和地主的苟合，所以日本國內至今還殘留着半封建的榨取關係。同時，日本帝國主義是靠著軍事起家的，正如列甫所說：在日本，軍事的獨佔，一部份已代替了現代最新的金融資本的獨佔，一部份又補足了它，這種軍事獨佔的基礎，顯然是建築在對

勤勞大眾半奴隸的剝削上層。這使得農工的痛苦愈深，社會基礎愈不穩固，如此，日本帝國主義內部矛盾的極度緊張，又只有推它更加向外發展。因此，日本帝國主義的軍事封疆性質，便決定了它特別富於野蠻的。對外侵略的性質。

日本強盜這種對外侵略的具體目的，在田中奏摺中已經暴露得明明白白：「按明治大帝之遺策，第一期征服台灣，第二期征服朝鮮等，皆既實現。惟第三期之滅亡滿、蒙以便征服支那全土……尙未能實現。惟欲征服支那，先必征服滿、蒙，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倘支那完全被我征服，其他如小中亞細亞及印度洋等島服之民族必畏我敬我而降於我，使世界知東亞爲我之東亞，永不敢向我侵犯。我對滿、蒙之權利如可真實的到手，則以滿、蒙爲根據，以貿易之假面具，而風靡支那四百餘州。再以滿、蒙之權利爲司令塔，而攫取全支那之利源。以支那之富源而作征服印度與南洋各島，以及中亞細亞及歐洲之用」。從這裏，顯然可以看出日本強盜的對外侵略，實可說是狂妄到了極點。而九一八以來的實際行動，又可表示日本帝國主義者正在執行田中奏摺的這種侵略計劃，表示它正用一切手段和全部力量來阻礙和反抗歷史的必然性，這就是日本軍部所倡導的「日本主義」的本質。

但是由於我們中國軍民的堅強抗戰，已使敵寇「不戰而勝」「速戰速決」「速和速結」等許多陰謀詭計，着着歸於失敗。敵寇最初判斷，以爲用十幾萬人的兵力，在三五

個月之內，就不難攻破我軍主力，以實現其「征服支那全土」的迷夢。結果打了三年，我們固然暫時喪失了若干城市和交通要道，犧牲了數百萬抗戰健兒，損失了無數的財產資源，千百萬人民遭受了敵寇慘痛的蹂躪，但是我們却已愈戰愈強，並且已經找到了爭取最後勝利的正確道路。而敵寇則徒然消耗了一百五十萬人以上的兵力與二百萬日圓以上的戰費，結果却是愈戰愈弱，泥足愈陷愈深。可是敵寇的侵略的野心却依然熾熱着，在軍事上正繼續實施其「掃蕩政策」并圖乘虛躍進，在政治上則儘量發揮其以華制華的毒計（如搬演汪逆傀儡在南京登台等），在經濟上則着重實施以戰變戰的政策。這正如蔣委員長在參政會五次大會休會詞中所說：「敵開始終是不認識時代，更不認識我們中國，它不僅是處心積慮，而且是蓬耳蔽目地，只妄想滅亡中國。它只知道我們宋、明末季的歷史，對於元清兩代如何滅亡宋、明的方法，研究得特別精詳，但它全未研究到最近中華民國成立前後的歷史，它更不知道滿清是怎樣覆亡的，民國是怎樣建立的，以至於我們國民革命軍如何北伐，如何抗戰，這一切最重要的歷史，敵寇竟是完全忽略，毫不瞭解」。不僅如此，敵寇爲了適應侵略政策的需要，還故意曲解並偽造中國歷史。例如業已搖身變成日本法西斯強盜代言人的秋澤修二，爲着要曲說日寇滅亡中國之歷史的必然，最近竟重新把「亞細亞的社會」作爲問題提出，並特地杜撰「中國社會構成」等專門書籍，大量發行，想從曲解中國社會歷史的發展形式，來無恥辯護它的侵華

戰爭爲「淩戰」。我們當然看得很清楚，敵寇想用偽造中國歷史的方法，來穩護它滅亡中國的毒計，完全是泥足愈陷愈深無法自拔的表現，而這也決不能逃免歷史對於它的最後裁判。但是爲了增強國人的必勝信心，發揮抗戰力量，以便早日達成驅逐日寇出境，收復失地，建設新中國的目的，我們對於敵寇這種曲解並偽造中國歷史的無恥勾當，却不能完全置諸不理。因爲像秋澤修二這類法西斯走狗當他公開賣身以前，曾掛過新興歷史家的招牌，對日本歷史與中國歷史，都會下過一些發掘工夫，在東亞史學界有過相當地位。同時，當他公開做法西斯走狗之後，仍很狡猾地假借新興科學的名詞，以掩飾並實行其政治陰謀。事實上，就是在今天，像秋澤修二那種法西斯主義的中國史論，還依然影響着我們中國的某些歷史研究者。何況還有中國自己某些投降主義者的歷史觀點，去替侵略主義者的中國歷史觀作內應，這就使得我們更加不應漠然不理。筆者因一時得不到較充分的材料，暫時只能寫出這一篇概略的「策討」，望各同道能繼起作更有力的追擊，並因此更努力於中國社會歷史的建設。

(二) 中國社會外鑠論和侵略主義

外鑠論又稱外因論。依據這種觀點，社會發展和變動的基因，不是內的運動，而是外力推動的結果。它們不承認只有了解了客觀實在性的內的發動力以後，才能理解社會

發展的真正本質。外力條件雖然亦可發生作用，但不是決定的作用，而且外力作用要通過已知事物的內在構造，並從這裏受到曲折。研究中國社會的外鑠論者，如任曙、嚴震峯、葉青之流，早就認為中國社會的發展，本身沒有內在的規律性，「中國社會的發展是不合規律的」（葉青語）。他們一致認為「中國社會的發展完全是外來的原因決定的，完全是帝國主義的侵略造成的，帝國主義幫助了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阻滯了封建勢力，所以帝國主義侵略中國，起了進步的作用」。這種中國歷史觀，恰恰適合了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需要。所以秋澤修二在他那本「中國社會構成」的新著中，便緊緊抓住這種外鑠論來替日本法西斯侵略主義服務。在秋澤的中國史斷代的基礎上，兩種社會制度的交替，根本不需要經過革命的推動，而只須經過外族的侵略即可完成。例如他說由「殷商的氏族制」到周至「秦漢的奴隸制」的轉化，是由於周族「征服」商族的結果，可是他又不認周族曾是商的從屬，只認為是兩個敵對的種族。這裏，秋澤真是落費苦心的，因為如果承認周族曾是商的從屬，就有陷入內因的危險，爲了維持他的外鑠論，當然只有將中國歷史事實加以主觀的修改。以後的歷史，在秋澤任意塗改之下，當然都逃不出同樣的命運。於是，由奴隸制到封建制的轉化，也不是經過革命鬥爭，而是由於「奴隸所有者國家」的統治者漢元帝之對十萬「遊惰」無所事事的「奴隸」下了「免爲庶人」的詔令，社會便轉入了「過渡期」，到「唐代的中期以後」，就「成立了封建社會

的構成」。同時秋澤又會暗示着我們，在這一「千年」過渡期中，由漢朝的匈奴到北朝的異族侵入，會有着重大的作用。到這裏我們才明白，原來秋澤拚命把中國社會的「奴隸制」拉長，乃是爲了配合匈奴等異族入使時期的緣故。至於事實上，漢·唐是否還是奴隸制社會，那倒是無關緊要的。

跟着往後推下去，秋澤又認爲在清朝的「官僚統治的中國封建制的動搖、分解，中國社會經濟的近代的過程，不是發生於中國社會自體內之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自生的發展，而是發生於歐洲資本主義之侵入中國」。「由於歐洲資本主義的侵入，亞洲亞的停滯的中國社會經濟的特徵之農業與手工業的直接結合終被破壞，以農業爲中心的舊中國的生產機構終被解體，終創造出中國資本主義發生的條件」。從前當任、嚴之流發表這種荒唐意見的時候，早就有人說他們的目的是在替帝國主義服務，現在事實越發證明這話並沒有絲毫過分。

在這裏，有一點必須加以說明，就是我們反對社會發展的外鑲論，決不能因此就把中國歷史作孤立的研究。事實上，每一個民族的歷史發展，都不能說離其周圍各民族之相互浸潤相互影響的作用。馬克思曾告訴我們：「在一切歷史的解釋上，第一而且必要的，就是把這根本的事實，在其全體的意義上，和其全體的範圍上來觀察，而加以正當的評價」。馬克思自己對於鴉片戰爭與太平天國的研究，只給了我們一個具體的範例：

他一方面指出英國的鴉片侵略與戰爭引起中國的革命，同時又進一步追求太平天國運動對於西歐革命運動的影響。恩格斯也說：「如果我們留意考察人類的歷史，那我們就可以見到種種聯繫及交互作用無限錯綜複雜的範圍」。事實上，沒有一個民族的歷史；能够保持其孤立的發展。世界是整體的，所以每一個民族的歷史，都不斷要受到其他民族的歷史影響，自然它同時也影響其他民族而構成世界史的交互作用。但是這種交互作用，決不能代替某一個民族歷史發展之社會內在矛盾的決定作用。這種決定作用，由於歷史的必然，是在社會本身內部形成的。每個社會形式的自身，都包含着否定自己的因素，仇視自己的原素，從這個原素中，發展出新的社會形式。在社會發展的過程中，最主要的決定點，是內在對立的鬥爭，是革命。所以歷史科學在說明社會的歷史運動時，不是在社會以外，而是在社會本身以內，是在具體的鬥爭着的社會力量的相互關係中去探求發展的原因。自然，在社會內在矛盾的基礎上，並不能否認外在矛盾的影響作用，但後者是從屬於前者去發生作用的。例如帝國主義對於弱小國家的侵略，可以引起種種結果，帝國主義的侵略對於美洲印第安人所引起的結果是使他們滅種，對於印度、安南是使他們成爲完全殖民地，對於日本是使他們成爲同樣的帝國主義，對於中國却形成了一個半殖民地的國家。這種種的結果，是爲什麼造成的呢？顯然不是單單用帝國主義的侵略可以說明的。其本質的原因，祇有從被侵略國本身的社會組織裏去探求。以我們中

國來說，雖然封建制久滯於亞細亞平原之上，但在鴉片戰爭以前，在我們中國社會自體內，也已發現了那種為秋澤所否認的資本主義性的工場手工業之萌芽，結果由於半封建社會的束縛與帝國主義侵略的桎梏，得不到獨立發展的機會，而陷於帝國主義列強的半殖民地。過去任曙、嚴鑾峯之流，不能把握這一社會本質，錯誤帝國主義侵略幫助了中國資本主義的發展，因而對帝國主義侵略歌功頌德，早已受到全國人民的駁斥。現在秋澤修二又來叫我們要感謝歷史上侵略中國的外族，要感謝外國資本主義侵入中國，其根本用意當然是藉護日寇侵華戰爭為「聖戰」。我們的答覆祇有堅持抗戰到底，爭取最後勝利，以便把秋澤修二這隻無恥走狗的偽造中國史論，和他的主子法西斯軍閥一起打下東洋大海去。

(三) 中國歷史循環論與所謂「退化性格」

在秋澤的「中國社會構成」的「性格」上，和外鑠論並行的，還有中國歷史循環論與所謂「退化性格」的胡說。在法西斯歷史家看來，「中國社會構成」簡直就是「同一的社會矛盾之反覆」的「循環」「運動」，或「王朝」的「同型」與「循環過程」。因此，由於漢元帝把「奴婢」「免為庶人」的詔令已經把中國社會推入由「奴婢制轉向封建制的過渡期」，經過後漢三國到魏、晉的「過渡」，在「北朝的諸王朝」，「奴婢

制」又「成了支配的生產方法」；經過唐——五代——宋諸王朝「封建制度」的發展，至元代，「由於元代征服的結果，奴隸制再復活」。不特此也，由漢元帝到唐玄宗這一千年的「過渡期」——由「奴隸制」向「封建制」轉化的過渡期中，不但形成「社會過程（社會運動）之反覆的形式」，而且是「復歸」到「自然經濟的退化時期」。

原來法西斯的歷史學，已經不是記載或解釋過去的事變，而是公開的造謠，根據一定的侵略政策來製造歷史。秋澤就是根據日本軍部的滅華政策，來偽造中國歷史。他說中國歷史是循環變化的，其目的無非是說，中國曾經幾次被外族征服過，如蒙古人、滿洲人都曾經征服過中國，統治了幾百年；現在日本要來征服中國，也是為着適應中國歷史循環律的要求。為什麼有這種要求呢？那是因為中國是「退化民族」，而日本是「進步民族」，日本進攻中國，就是為要幫助中國進步起來，這種侵略主義者的中國歷史論，在中國進步人民看來，當然是一種污辱中國民族的胡說，因而更要引起我們的民族憤怒。但是我們不能否認，在中國也有他的同道，陶希聖的中國歷史循環論，固然是秋澤觀點的中國版。而胡適之類實證主義的中國歷史觀，在客觀上也正適合日寇侵略中國的要求，因為照胡適的觀點說來，中國歷史實在是一種可以任意擺布的「大錢」，可以任意裝飾的「百依百順的女孩子」，可以任意彫刻的「大理石」，人們可以用主觀的觀念，任意改變中國歷史的形像；中國歷史是「一幅未完的草稿」，留給人們以「塗改的

大權」，日本既然是「先進民族」，自然可以來創造適合於它脾胃的中國歷史。另外在中國投降派裏面，我們到現在也還可以聽到這樣的怪議論：「中國歷史上有過無數次被人征服結果都被我們漢族同化的現象，因此，現在日本侵略中國，我們也用不着害怕，因為就算它能征服我們，將來我們也可以把它同化的」。這種觀點，也無異容許日寇來塗改中國歷史。然而真正的炎黃子孫，却不應該容許它們來塗改。

我們知道，社會現象和自然一樣，它永遠也不會在長時間內停留在一個地點，而是時時處在變更和發展情況中。同時變更和發展的情況，也決不是循環往復，而是按着螺旋發展的，雖然歷史的發展常常循着曲線，但在基本上總應該瞭解為前進的運動，上升的運動，由舊的質態達到新的質態，由簡單而發展到複雜，由低級而發展到高級。以全世界歷史來說，現在所知道的，有五個基本式樣的生產關係，即：原始共產制、奴隸佔有制、封建制、資本主義制、社會主義制，而且它們都是相續發展的。以中國歷史來說，根據現在已經發掘和事實研究的成果，知道中國歷史並非從殷代開幕，而是在殷代以前，還有一個很長的時期——原始共產制時期。至殷商進入奴隸制時期；自西周末起迄於鴉片戰爭，中國都是完全的封建社會；鴉片戰爭以後，中國社會變成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只有秋澤修二，陶希聖別有用心，「歷史家」才會在封建社會之後，又在北朝南漢，插入一個奴隸社會，藉以證明他們的中國歷史退化說。

秋澤認為「周以前的時代，所謂殷商時代，大體是氏族制的時代」。因為認為這時代「主要的」勞動工具是「石器」，「石鏃」，「石斧」等，銅及青銅還沒有用作生產工具；「這時主要的生產是牧畜」，「在周種族征服殷種族以前已有的紋絲——恐係種族紋絲」。事實上，這完全是秋澤的虛構。根據郭沫若、呂振羽從考古學、文字學，從殷墟出土物與其他可靠文獻作科學的研究，在殷代，重要的生產工具是金屬工具（青銅器），殷墟發現的石器，已證明是前人的殘存或業已廢棄的遺留物，農業已替代牧畜而成了當時物質財富的生產的主要生產業，牧畜已在步步衰落的過程中，奴隸已廣泛地在各部門參加勞動，同時已有脫離直接生產勞動的一個集團存在，這就是人類最初階級的大分化（請參看郭沫若「卜詞通論」及呂振羽「殷周時代的中國社會」）。

在歷史的時間性上，早於殷墟遺物之在周口店與蒙古等地所發現的舊石器遺物，仰韶、辛店、齊家、沙井、寺窪、城子崖等處所發現的新石器舊石器時期等遺物，與殷商以前之傳說時代——由所謂有巢氏、燧人氏到夏代——的神話傳說，不特能互相適應，且不難考出其彼此結合的形跡，給我們說明了中國史的史前期——由圖騰制到氏族制（請參看呂振羽著：「史前期中國社會研究」）。

而秋澤為要達到他預定觀念的目的起見，却拚命把中國奴隸社會往後拉——由周至秦、漢，其主要論點是（一）周種族主要使用青銅器，「在周初或春秋時代」出現了

「鐵的耕作農具」，(二)在「商工業」中和貴族的家內有不少的奴隸，農業上，雖則「在中國秦、漢以前確能看見農奴制的關係，但那在「實際上，却不外是特殊形態的農奴制」，「本質上是奴隸乃至半奴隸的農民」，「這農奴的形態的奴隸乃至半奴隸這一範疇的存在，是古代中國社會的特徵」；(三)「春秋戰國時代」有像希臘樣的「哲學科學的顯著發展」，其發展的條件，正是「奴隸所有者的商工業的成長」。

在這裏，可以說秋澤澈頭澈尾是在胡說，因為他所說的並沒有絲毫的根據。先說那一點，在春秋戰國時代，關於冶鐵、莫邪冶鐵的記載，已證明了冶鐵風箱的發明。而「金屬工具製造材料的繼續改進，轉變到冶鐵風箱，轉變到陶器生產，而與此相應的，就是手工業的發展，手工業與農業的分離，獨立手工生產以及手工工場生產的發展」。這正是封建制度下生產力狀態的特點。這恰恰不能說明秋澤的奴隸制，只能說明封建制經過四周的過渡已經成立。關於第二點，秋澤根據周至秦、漢的農夫有被買賣與以之作爲賞予的事情，硬說在本質上就是奴隸或半奴隸，他不知道「在封建制度之下，生產關係是封建主對於生產手段的私有及對於生產工作者的不完全的私有——農奴制，封建主已不能殺死農奴，但是仍可以買進賣出」。同時，封建主分賞其土地於左右，並不是單純概念下的土地，而是連同土地上的農民去賞予的。至於在「商工業」中有奴隸參加以及有大羣奴隸在貴族的家內服務，那不過是一種殘餘，事實上不僅存留到中國的現代，

而且存留到歷史的資本主義時期——黑奴就是一種顯例。不過在希臘羅馬以外的其他各國的奴隸制度，由於沒有發展到那樣典型的程度，社會就轉入封建制，所以奴隸制的殘餘又分外顯著，因此秋澤也認為自漢元帝以後直至清代，都還有大羣奴隸（奴婢）的存在，如果說不是殘餘，那末，實通中國的全史乃至世界史的大部分，便都成了奴隸制度史，秋澤也無法把中國的唐、宋以後劃為封建時期了。雖然秋澤曾說唐、宋以後的「大羣」奴隸是要較小於過去時代的「大羣」，但並沒有指出一個清晰的界限，那不是說辯是什麼呢！何況在奴隸制和封建制生產中支配的東西是農業，而不是「工商業」。關於第三點，那不僅是最澈底的公式論，而恰恰把首尾倒置，拿現象去決定資本，拿上層形態去決定下層基礎。同時，秋澤又把中國史上之統治階級的哲學，大多都規定為唯物論，而把被統治階級的哲學，反大都規定為觀念論，難怪日本法西斯統治者也有秋澤那樣「唯物論」的思想呢！

漢至隋唐，是秋澤所斷定的千年過渡期。過渡而需要千年，無異說嬰孩出胎的經過時間，要長過其母體的年齡，豈不是千古奇聞！秋澤認為這個時期，是中國社會經濟倒退的時期，又是封建莊園制出現的時期，也是循環制奴隸的時期——北朝、總之，經過秋澤觀念的「構成」，中國歷史簡直成了「偶然現象的糊塗賬」與「荒謬絕倫的錯誤堆」，非由日本「皇軍」來加工改製不可的了！

(四) 所謂「亞細亞的停滯性」與暴力史觀

秋澤又說：「中國社會」之所以「構成」「循環」的「退化」的「性格」，亦即特別適用於中國和印度的「亞細亞的停滯性」。最明顯不過的，秋澤這種「重大發明」，其用意顯然是要（一）強調「日本社會與中國社會性格的不同」，日本社會之「前進的自立的」特性，「中國社會之特有的停滯性」即所謂「亞細亞的停滯性」；（二）在說明「現在不幸的東亞事態」的由來，是「起因」於兩國「社會性格的不同」——即「前進的自立的日本與停滯的依隨歐美之中國的對立」，「停滯的」中國和「前進的自立的日本之結合」，就是意味着「中國真正的自立化」，也就是「新東亞秩序建設的條件」；（三）在說明「中國社會特有的停滯性」，和那業已作了英國殖民地印度社會（自然，我們認為印度之淪為殖民地，也並不由於社會「性格」之所謂「亞細亞的停滯性」）「不同性格」的基礎上，「去了解現代亞細亞日本的特殊地位」；（四）在說明「此次的中日事變……皇軍的武力，把那作為中國社會的「亞細亞的停滯性」的政治支柱，即所謂「軍閥統治」，從中國廣大的主要的區域中掃除了。與中國社會之特有的停滯性以最後的克服，與前進的自立日本結合，開拓其獲得真正自立的道路」。這是秋澤自己在「中國社會構成」序文中所說明的「本書的主要課題」，也是法西斯侵略主義者

寫改中國歷史的主要目的。

如果讀者怕被秋澤的「科學術語」弄得頭昏腦脹，那只要把它譯成白話，就可一目了然的：中國和印度一樣，是「退化民族」，而日本是「先進民族」，日本這次攻打中國，是為幫助中國掃除「停滯性」；因此，中國民族應該感謝「日本皇軍」，讓日本來建立「東亞新秩序」或「東亞協同體」，中國人都應該像汪逆精衛、陳逆公博、周逆佛海等一樣，乖乖地去做亡國奴。但是這種白話的作用，却只有引起中國人民的民族憤怒與提高中國人民的民族覺醒，這是秋澤之類所深深害怕的，所以他不得不掉些槍花，搬弄一些「科學術語」；企圖把日寇侵略中國的強盜面目多少掩飾一下。好，現在暫時退制一下我們的憤怒，再來看秋澤所製造的中國歷史葫蘆——「亞細亞的停滯性」裏面，究竟還賣些什麼藥罷！

所謂「亞細亞的停滯性」，在秋澤的觀念中「構成」了「三個根本規定的要因」，即：「第一個根本規定的要因——農村共同體，父家長制」；「第二個根本規定的要因——人工灌溉及與此相關聯的中央政府的經濟機能」；「第三個根本規定的要因——激對的社會構成」。

就「第一個根本規定的要因」來說，在秋澤看來，「關於中國集權的專制的統治之第一個根本規定的要因，是中國農村社會之根本特徵的農村共同體，及與農村共同體的

關係相關聯的那種父家長制的諸關係。「父家長制」之「集權的專制的統治」，是國家之「集權的專制的統治」的基礎；「父家長制的諸關係」；是基於中國農村內部之生產的——生理的——諸關係之特質，即父家長制。父家長制的以集權的關係——子對父，家族成員對父之奴隸關係」；「中國社會經濟之一個重要的特徵」的「農村共同體」，又是「父家長制」存在的基礎，從而也就是「中央集權的專制」主義的一個基礎。而「此一農村共同體的生活與其他農村共同體間」是缺少聯繫的，各自孤立的。這種「農村共同體」與那存在其中的「父家長制的關係」，在中國又「殘存」到「極近世同居」等，還並且在北中國的威海衛也有發現。所以鄉村公有地的存在，以及到處有祠堂、會館、廟宇，這都能說明農村共同體以及父長制關係的殘存。這種關係支配中國的農業手工業以至商業，即國民經濟的全領域和國家政治。在遺裏，秋澤簡直是有意和中國歷史來開玩笑，因為他完全不顧時代的條件，把一些已經死滅的過去現象拚命栽植到現代中國身上，或加以毫無根據的誇大和渲染。例如農村共同體雖曾長期殘留在中國社會，阻滯了經濟的發展，但世界任何事物，決沒有萬世不變的。事實上在西歐資本主義的侵入以前，由於土地的集中，農村共同體早已逐漸衰落，而鴉片戰爭後西歐資本主義的侵入，更加促成農村共同體的解體；「一向的完全孤立，是維持着舊中國的主要條件。

如今這種孤立，已給英國的武力所征服而開始崩潰，這與在緊密的槍裏所保存的木乃伊，一旦接觸空氣，就開始腐爛，是極相類的」。從此，中國的門戶大開，帝國主義的商品大批湧進，而中國窮鄉僻壤的農產品，也統統和紐約、倫敦、柏林、巴黎、東京結了不解緣，老死不相往來的時代根本已經過去了。當然，因為半殖民地國家有外敵和內奸的夾攻，生產力不能夠獨立前進，可是中國社會的經濟結構，已起了劇烈變化，中國已進入一個新的時代了。農村共同體就算還沒有完全絕跡，但是就連秋澤自己也不能不承認只是「殘存」了。不過有趣味的事情也就在這裏，照普通邏輯來說，既然是「殘存」，就不會有決定作用，而在秋澤的特別邏輯，「殘存」的東西却竟能給予全社會的經濟政治思想以支配和決定的作用，這真可以說是海外奇談了！其次，所謂「五世同居」等東西，其實際內容也不過是大地所有制的一種家族形態，他們和其他封建地主家庭的社會經濟生活沒有什麼兩樣，而秋澤却把它看成是「共同體」存在的一種證明，大概也是預定觀念在作祟罷！至於所謂鄉村土地公有的殘存，那也算不了什麼奇特的東西，在那典型的西歐封建制的鄉村中都有共同森林牧場等公有地的存在。在中國，存在的鄉村公有地等東西，只是增強土豪劣紳支配鄉村的作用，但土豪却並非由此而生而存在；土豪之充任中國封建農村的基層統治勢力，也非本質地同於所謂「父家長制的集權的專制的統治」。從而所謂父家長制以及子女與家族成員對「父」的「以隸關係」，

就不過是一種曲解和誇大，藉以暗示中國人的「奴隸根性」，并抹煞了中國專制的封建主義時期之土豪劣紳的本質及其存在的社會依據，以掩飾帝國主義勾結中國封建勢力統治中國的反動面目。

就「第二個根本規定的要因」來說，秋澤認為規定中國「中央集權」及「官僚體制」統治的基礎是「人工灌溉」，這是極端陳腐了的馬其亞爾的「水的理論」的抄襲和再版，法西斯歷史理論之空虛貧乏，從這裏也可得到充分的證明，在十年前爭論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的時候，馬其亞爾曾經主張過西方資本主義，在中國所遇見的是亞細亞社會，並提出亞細亞生產方法的定義：（一）人工灌溉是耕作的主要條件；（二）階級社會的發生與人工灌溉，有密切的關係；（三）沒有土地的私有；（四）東洋專制主義是國家形態。這種理論當然是毫無根據的胡說，因為他根本否認中國歷史發展的規律性，而且否認中國有封建制的存在；另一方面又以土地國有，農村公社，人工灌溉及專制政治等次要的條件來作社會構成的標誌。這種觀點，不外要拿「水」的理論，拿「社會的機能」，拿「技術組織者」等關係，來說明東洋社會。這種見解與干特洛維支根據財政關係，而不根據土地關係，來說明社會的性質，與魏特福格爾，根據法律原理，而不根據經濟原理，來說明官僚的社會意義，如同一種，這完全是模列漢諾夫和波格達諾夫的遺毒，所以經過嚴重批判之後，馬其亞爾在「中國農村經濟研究」出改訂本的時候，已

經把這種錯誤理論加以修正。現在秋澤以臭腐爲神奇，又把這種絕頂錯誤的理論搬來作侵略主義的護符，也真是無恥之極了！秋澤又說：「一般中央集權制是以全國經濟的統一發展爲前提，中國的中央集權則與此相反，而以經濟的停滯爲基礎而成立起來的東西」。這在一方面秋澤把資本主義的國家集權與專制的封建主義的所謂中央集權，故意混淆；另一方面，也正如呂振羽先生所說一樣：「停滯的到不是中國經濟，而是法西斯主義支配的秋澤的腦筋」。

就「第三個根本規定的要因」來說，秋澤認爲造成「中國社會性格」即「亞細亞的停滯性」的另一原因，是在農村共同體的構造上有着「共同和敵對」「共有和私有」的「二元性」。在這裏，秋澤也是故意混淆事實，來迎合他的預定觀點。其實敵對社會發展的歷史，根本就包含着辯證的矛盾，一方面保存着共有形態，一方面又發生私有的傾向。結果，共有和私有，必然衝突起來。而在那歷史條件之下，私有的傾向，在當時是促進生產力發展的因素，所以私有代替公有，私有社會代替公有社會，這正如卡爾所說：「經過一些時日，二元性的矛盾就變成了分解農村公社的基礎了」。這是普遍的歷史法則，中國社會雖然有些特殊情形，「奴隸制及封建制的諸關係，沒有完全把農村共同體的諸關係徹底破壞」；但決不會像秋澤所說：「農村共同體的諸關係，反給予中國奴隸制及封建制的發展以根本的制約的，而「構成了中國的奴隸制及封建制——甚至中

國社會——的根本特質」。秋澤又說中國的奴隸制和封建制都發展得「不完全」，不像日本「典型」，中國農村共同體為何「沒有完全」被「破壞」，因為它有父家長的專制主義作「一個重要基礎」。這又是秋澤一心一意想「構成」中國社會的「停滯性」，所以翻來覆去都在混淆黑白。其實中國奴隸制度雖然發展得不完全成熟，但是中國的封建制度則發展得相當典型，而秋澤所謂發展得「典型」的日本的奴隸制和封建制，反而由於「大化革新」時接受隋唐制度的強烈影響，鎌倉時代開始的封建制，也由於接受中國專制的封建主義的強烈影響，倒有些變態。可見被日本法西斯主義所「根本制約」了的國籍，與客觀事實總是背道而馳的。

總起來說，在上述「三個根本規定的要因」上所砌成的中國「集權的專制的統治」，秋澤認為那是決定中國全史發展的「最基本的力量」，是「中國社會性格」即「亞細亞的停滯性」的決定的東西，控制着全部的政治和經濟。我們半點也不忽視政治形態對社會經濟構造的反作用，不過在秋澤，政治形態却成了決定社會經濟構造的東西了。然而在這裏，秋澤的歷史理論却並非從一般的唯心史觀出發，而正是法西斯的暴力史觀的闡揚。其目的是想極力誇大地理環境，技術條件和政治形態等等的作用，企圖去完成其所謂「在全部歷史上可以看出來的中國型的停滯性」的反動說教，而達到中國社會之殖民地前途的定命論的結論。

(五) 爭取反侵略謀解放的中國歷史發展前途

從上述對於秋澤中國歷史觀的批評，可以充分看出法西斯侵略者何等曲解以至偽造中國歷史，以適合其侵略中國滅亡中國之卑劣目的。同時我們也看出了一切歷史外鑲論，歷史循環論，地理史觀與技術決定論以及實驗主義的歷史理論，對於侵略主義者的習口是何等適合。同樣，如果我們再一次地來清算中國波格達諾夫主義的「商業資本主義社會」的荒謬主張，那我們也立刻可以認識那正是中國買辦資本之存在的特性的反映，又與帝國主義統治中國的理论相聯結。因為中國波格達諾夫主義者如陶希聖之流，一向以商業資本作為社會歷史發展的指標，帝國主義的商業資本的水準高過中國，它的侵入可以推動中國社會的發展……同時他們又以為商業資本已經剝蝕了封建勢力，所以中國革命已經沒有反封建的任務，但是它們這種荒謬主張，早已遭受了全國進步人民的痛斥，現在也不必再加贅述了。

不過，這裏還有一點是不能不指出其錯誤的，那就是佐野俊次美的「中國歷史教程」。這本書雖然有些可取的地方，但在最基本的幾個問題上，却犯着非常嚴重的錯誤。例如他認為由鴉片戰爭這一長時期的中國封建社會，根本沒有什麼發展！而且是在同一經濟基礎上循環復歸，這和秋澤的「二」的見解簡直沒有兩樣。同時他又認為「鴉片戰爭

不外是英國以開拓工業商品市場爲目的的戰爭，決不是帝國主義戰爭」(「中國歷史教程」第二九七頁)，換句話說，一百年前英國對華所進行的鴉片戰爭，不是侵略戰爭，而是有階進步的意義，這顯然是在公開拜帝國主義侵略政策作辯護。此外佐野在方法論上，還犯了一個嚴重的錯誤，即關於中國地主階級借外力壓平內亂的歷史事實，都很少指明出來。尤其在論及中國近百年史中，關於一九一五年日本帝國主義向袁世凱提出的「二十一條」，他始終沒有指明這是日本帝國主義侵略行爲與袁世凱賣國的勾當，反而說：「最近中國政府對這些條件並不答覆，交涉完全陷於停頓的狀態。日本政府隨於五月七日發出最後通牒，中國終於屈服，在五月二十五日得到最初的解決」(同上書第三二一頁)。在這裏，佐野硬裝更無異成了日本帝國主義的代宣人了。

總之，一切侵略主義者的歷史學，一切投降主義者的歷史學絕對不能或不願正視記載和解釋過去的轉變。他們站在暴力史觀的立場，實行狂暴的侵略主義，而且盲目認定自己的民族是最優秀，它創造了光榮的過去；其他一切民族，則是低劣的，理應處於被壓迫的地位，爲着適應他們的政治要求，便根據一定的侵略政策來製造歷史，甚至不惜公開說謊。但是歷史既沒有停止在奴隸所有者與封建貴族的野蠻統治之前，當然更不會停止在帝國主義法西斯指揮刀與棍棒之下，同樣「歷史的巨輪也是決不會因幫兇們的不滿而停頓的」(魯迅)。

何況中國社會的歷史，並沒有「變曲」其自身的發展，只是資本主義，帝國主義的侵略，把現代中國社會的發展「變曲了」。鴉片戰爭固然對現代中國社會的發展有着嚴重的決定作用，不過他不是使「中國經濟之近代化的過程」得到「轉機」，相反地，它絞殺了「中國經濟之近代化」的自生的因素。在其影響之下而重新發生的民族資本，也自始便被給予以買辦的特性，失去了獨立發展的條件。帝國主義的侵略，把中國社會自發的前進過程「變曲了」，特別是日本帝國主義武裝進攻中國之甲午中日戰爭的結局，便完成中國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地位，充任國際資本主義共同市場，而成爲世界資本主義經濟之環，這自然是秋澤之流，不肯提及的。

帝國主義因是又轉而扶植中國封建勢力爲其御用工具，來奴役中國人民，妨害中國民族之新生力量的成長與發展。因之，以官工業，在其高度化了的資本主義經濟勢力及其自身和御用的政治軍事的束縛下，便只能保持較落後的生產力，在其附屬的狀態下苟延殘喘；同時在外資的壓迫下，中國民族工業的生產又轉而與兼容封建性的生產關係去掙扎，從而便不能獲得獨立的發展，也不能獲得其對國民經濟的支配地位。以官金融資本和商業資本，則只是各國資本和商品的經紀，并與國內的封建勢力相結合，反而來束縛民族產業資本的發展。以官農業，在帝國主義與其御用之封建勢力的摧毀與束縛下，舊的生產業已衰落而瀕於破滅，不容創造新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仍阻滯在舊的生產關

保的基礎上苟延殘喘。其間只在第一次世界帝國主義大戰中，因為帝國主義國家忙於應付戰爭而暫時放鬆了對於中國的侵略，因為中國市場底廣大需要，中國民族資本主義得到了比較暢快發展的機會。如紡織工業、麵粉工業、絲業、火柴業、水泥業等等在這時期都有相當的發展，銀行業亦開始發展了。但這種發展在帝國主義大戰結束後的數年中，即是在帝國主義國家對中國又復實行更大規模的侵略中，遭受了極大阻礙，甚而走向停滯與破產。帝國主義底侵略與半封建社會底束縛成了中國民族經濟發展的嚴重桎梏。

因此，倒不是中國社會有什麼「特有的停滯性，即亞細亞的停滯性，結局不能不作為歐美帝國主義的附屬國，歐美資本的半殖民地」。而實實在在是帝國主義，特別是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桎梏了中國民族經濟的發展。也不是什麼「三個根本規定的要因」鞏固了中國政治之「集權的專制的統治」，而實實在在是帝國主義強盜在扶植中國的封建落後勢力與殖植政治買辦，阻止中國政治的民主化，更不是「一般中國人」有什麼國家的民族的「統一意識的缺乏」的「特徵」，而是由於帝國主義強盜實施「以華制華」的毒計，不斷在破壞中國民族的團結與國內的統一，束縛中國民族「停滯」於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生活狀態中，遏制中國民族意識的發展。

但是不管人們願意與否。歷史的發展總是辯證的。帝國主義強盜對於中國的侵略和壓迫，阻礙了中國社會經濟政治文化的發展和進步，加深了中國的民族苦難與饑餓死亡

的慘境；同時這也就造成中國人民的革命要求，「這種要求為陳腐的刊度所阻撓，不能得到滿足。這種要求也許還未被人民普遍地強烈地感覺到，足以保證立即得到勝利，但一切用暴力壓迫它的企圖，只有使它更加有力，直到打破它的枷鎖為止」。因此，近百年來，中國人民總是百折不撓地進行民族解放與社會解放的革命鬥爭，這完全不是偶然的。這樣，近代中國社會的客觀情勢是帝國主義的支配與中國民族的解放要求構成矛盾的主導；中國民族解放是「拓開」其社會前進發展的道路，帝國主義支配是「阻滯」中國社會前進的道路。近百年來的中國歷史，貫穿着以這兩種勢力為主導的鬥爭，即一面是鴉片戰爭，英法聯軍之役，甲午中日戰爭，八國聯軍之役一直到九一八事變後日寇侵華戰爭；另一面是太平天國革命，義和團反帝暴動，辛亥革命，五四運動，十六年大革命一直到最近的抗日民族解放戰爭。抗戰總固是解放中國民族與社會的唯一道路，同時也能給「東亞」乃至世界的進步以巨大的影響，這正符合着中國社會以至全人類歷史發展的邏輯。而日寇的「皇軍武力」所導演的「東亞新秩序」與南京汪逆偽政府的登台，其目的是斷絕中國歷史的前進路程，在妨害人類歷史的飛躍，是基於歷史退化主義的大反動；兩者在猛烈鬥爭中，我們的任務在爭取前者而克復後者。歷史是最公正的審判官，中華民族的解放，是朝着它所走的路徑邁進着。

中國社會史諸問題

呂振羽

緒論

十餘年來，在中國社會史研究的課題中，舊問題不斷地獲得解決，新問題不斷地被提出，這正是中國文化運動發展過程的辯證法，是中國民族解放運動之實踐進程的反映——不但適應着政治的實踐要求，而且是蒙受其指導的。

在最初，適應民族革命運動的退潮，革命階層對中國問題提起自我批判與清算，而展開了中國社會性質問題的論戰。在論戰中，表現出中國社會諸階層之交錯複雜的意識形態鬥爭。

當時的論戰，一般還限於搬弄原理的公式主義的地步，很少把掘到中國歷史的具體性——除劉夢雲等很少的幾個人以外；然而却開闢了新興歷史科學的道路，初步動搖了

實驗主義的歷史理論的基礎。自然除那反映地主買辦等階層之陶希聖的歷史理論，是一種形而上學的半實驗主義的理論外，連郭沫若也沒有完全擺脫實驗主義的影響，例如他也襲取「疑古」派的成見，斷定殷代為中國史的「開幕」期。

論戰當時所提出的主要問題，一是「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問題，一是奴隸制度是否為人類社會史發展過程中之一般的一個必然階段的問題，一是所謂「商業資本主義社會」問題，其歸結的中心則為現階段中國社會的性質問題，從而今後「中國社會往何處去」的一個政治的實踐問題。

關於「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問題，在蘇聯、在中國、在日本，都展開着激烈的論爭。在論爭中表現着多種不同的意見，大致可分為如次的各種見解：（一）認為卡爾所提出的「亞細亞的」社會，係意味着東方社會之一種特殊的發展形式；（二）認為不同於奴隸制度又與之平行地結合的一種階級社會的生產方法；（三）認為係意味着東方封建社會的特殊性，或在歷史之一般發展法則的基礎上，東方社會發展全過程之一種特殊色彩；（四）認為係意味着先於奴隸制即氏族制的生產方法，或由原始公社制到奴隸制之過渡期的生產方法；（五）在清算馬扎亞爾之「水」的理論的過程中具有支配意義的哥德斯等人的見解，却根本否決了所謂「亞細亞的」問題，連著名哲學家米定氏也同意了哥德斯的見解。然（一）（二）兩說，顯然誤入歷史多元論的歧途；（三）（四）兩

說，不但未能符合於歷史發展的具體內容；哥德斯的見解，却不是解決問題，而是取消問題。

關於以隸制度是否為世界史一般存在之階段問題，當時許多所謂歷史家的見解，一面把希臘羅馬的奴隸制與日耳曼的封建制看作兩種平行的制度，不肯把它們看作在歷史發展過程上之兩種社會制度的相續，不了解後者是前者的承繼；一面主觀地斷定希臘羅馬而外的世界史各部份，奴隸制都不會構成歷史過程之一獨特的階段，並從而曲解恩格斯之所謂「家內奴隸」的論點。這種種意見，無非是史的多元論的化裝。

關於所謂「商業資本主義社會」問題，因為那不但未能在此歷史發展的過程中，找着具體的根據——商業資本主義不能代表何種生產方法——從而在理論上也就未能作出何種有力的論證。這種穿上半件歷史唯物論外衣的半實驗主義的歷史理論，不但是波格達洛夫的折中主義的版圖，且其在中國，正企圖在誇大商業資本的作用，掩蓋封建勢力的保守性，在為現在中國買辦資本從而為帝國主義說教。然此在當時，已經受到歷史科學的裁決。

最後歸結到現階段的中國社會性質問題，大致可歸納為三種不同的結論：（一）中國已是資本主義社會；（二）中國還是封建社會；（三）中國的現階段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實則前兩說都沒有從支配國民經濟全領域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基礎上立論，

而是純然無恥地反對民族革命的說教。中國資本主義社會論者的政治隱密，是在提倡國內革命諸階級以至諸階層的內戰，反對其為民族革命的統一團結，從而取消中國革命之反帝反封建的任務。中國封建社會論者的政治隱密，則在排斥民族解放運動中之勞動大眾的決定作用和力量，也同樣地歸結到取消民族革命的統一團結的必要，從而也同樣歸結到反帝的要求。然而在中國民族解放運動的實踐過程中，却說明了中國社會之半殖民地半封建性的結論之正確。

問題不允單從理論寶庫中搬弄文句所能解決，而要從歷史自身的具體內容上，從人類的實踐上，纔能達到正確的結論，確證先進理論的指導作用。

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總恐慌泛濫後，自「九一八」日寇開始其武裝進攻中國後，隨着世界總危機與中國民族危機的加深，意識形態的鬥爭跟着深化，歷史科學的研究也跟着深化了。

從而在中國社會學研究的領域中，對前此留下的諸問題，便一一達到正確的——至少是進一步的——結論。關於奴隸制階段問題，特別在清算波克洛夫斯基派的文獻中，已達到了完全正確的結論，再無人否認奴隸制是世界史各部份之共同必經的階段了。關於「亞細亞生產方法」的問題，在蘇聯、中國和日本，以科瓦列夫為首的結論，否決了哥德斯等人的結論，對這一問題至少已緊接着解決的正確程度。關於「商業資本

主義社會問題，便再沒有作為問題而提出，只當做歷史研究課題中一個解嘲的術語而被憶及了。關於現階段中國社會性質的問題，除去日本法西斯的偵探和漢奸以及一些見解幼稚的人們之外，再沒有人對半殖民地半封建性的結論表示懷疑了。在抗日旗幟下，全民統一團結，為民族解放而共同鬥爭的政治現勢與實踐進程，百分之百地說明了現階段中國社會之半殖民地半封建性結論的正確，判明了中國社會往何處去的實踐動向。

同時，從「九一八」到「七七」這一時期，我們對中國社會史的研究，一方面應用新的科學方法的史料整理工作，業已開始，特別是郭沫若已作出相當的成績；一方面從嚴謹的正確的方法的基礎上，對中國歷史的具體的系統研究——復現活生生的歷史的具體性——的著作，已相繼產生，對世界歷史科學的研究已發生着相當的影響。

現在所提出的，已經不是過去的舊問題，而是一些新的問題了。（一）已不是以蘇制度是否在中國歷史（以至全世界史）發展過程中成爲一個獨特階段的問題而是其存在的時間問題；（二）「亞細亞的」社會問題的重新提出，除少數帝國主義的代言人，也不是舊問題的重複，而是問題之新的發展；（三）重新提出了所謂中國社會（以至東方社會）「停滯」的問題；（四）中國社會之史的發展階段的估定，雖則多數學者已達到其共同的結論，然而仍是一個有待於進一步解決的問題；（五）又從新提出了關於中國哲學史的諸問題……這些問題，在偉大的民族抗戰之歷史任務的實踐過程中，都將一一

受到鑒定與試煉。

一、奴隸社會在中國歷史上時代之估定

關於奴隸制在中國歷史發展過程中之時間的估定，郭沫若在其所著「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中，估定西周為中國奴隸制度時期；我在拙著「史前期中國社會研究」及「殷周時代的中國社會」（即拙著中國社會史第一第二分冊）兩書中，認為殷商是中國奴隸制度時期，西周則係由奴隸制封建制的過渡期；繼則有王宜昌估定自春秋至秦、漢為奴隸制度階段；沙登洛夫在其所著「中國社會形式發展史」中，則否定奴隸制度的階段，而以秦、漢為所謂「封建奴隸制」；陶希聖一流的見解，則以秦、漢為奴隸制；佐野袈裟美的「支那歷史綱本」，僅只把郭沫若的西周奴隸制度延長到戰國……以中國歷史為同一對象的研究，結論却是這樣不同。然而到抗戰前後，問題便漸次明瞭了。何幹之在其所著「中國社會史問題論戰」及「中國啓蒙運動史」兩書中，對伯贊在其「歷史哲學影程」一書中，都承認殷商為中國史的奴隸制時期，「社會科學基礎教程」的作者們，也提及這個結論，陳伯達也確認周代是初期封建制（見所著老子孔子思想研究的論文）。雖則何幹之曾指摘我沒有把西周看作過渡期，實則由於他沒有看見在其大著出版前出版的拙著「殷周時代的中國社會」。只是日本法西斯的代言人秋澤修二，在其所著

「東洋哲學史」及「支那社會構成」兩書中，又以西周初秦、漢為中國史的奴隸制時期。由漢（元帝）至唐（玄宗）為由奴隸制到封建制的千年過渡期，是奴隸制和封建制平行發展的時期，元代是中國奴隸制再現的時期。向林冰在其所著「中國哲學史綱」一書中也誤擇了秋澤的歪曲理論。

誠然，自西周初到元代，奴隸制度殘餘的存在，都是相當顯著的。不單存在着家內奴隸，而且有參加手工業與商業勞動的奴隸，在近代也還有家內奴隸的殘餘。但問題不應從這些殘餘現象的考察出發，而應從其時代其起支配作用的生產力以及與之相應的生產關係的考察出發。若把前者從後者孤立起來加以誇張，那正是形式邏輯的方法，而不是史的唯物論的歷史研究方法。然而有不少歷史研究者，正在利用東方的奴隸不是生產的直接的主要担当者，以及所謂「原始國家」的農奴式的奴隸的論點，去曲解卡爾·實則根據前一論點的曲解，便開創了史的唯物論的核心；根據後一論點的曲解，便混亂了歷史的事像，是平行主義的觀點。這都歷史唯物論的反對派的論點。

農業（甚至連同畜牧）在有些古代國家，是奴隸制和封建制時代的主要生產部門，手工業和商業則是從屬的部門；起支配作用的生產力及受其決定而與之相應的生產關係，只有在農業生產中去體現。

在中國，根據「吳越春秋」和「越絕書」等記載，在春秋末期已有冶鐵風箱的發

明，根據「論語」和「孟子」的記載，使用在農業耕作上的主要勞動工具，是鐵製的犁，並利用牛耕。而「鐵的冶煉的改進，鐵犁和鐵機的傳佈，農業園藝，釀酒，乳造的向前發展，手工業者之外手工業工場之出現」，正是「封建時代生產力狀態的特點」（辯證唯物論與歷史唯物論）。在春秋戰國，農業勞動的主要担当者，根據金文、「詩經」、「尚書」、「國語」、「左傳」、諸子書及其他可靠文獻的考究，則係自西周出現的「小人」、「農民」和「庶人」……。同時，他們雖沒有主要生產手段的土地，却「存在着農民和手工業者對於根據自己勞動之上的生產工具及自己私有經濟之個人私有」；他們所提供於土地主人的是勞役地租、買納和徭役——現物地租在戰國時已開始出現；土地佔有者雖仍有將他們買進賣出的現象，却已不能任意殺死他們了。然此正是封建生產關係的特徵（詳細論證，請參閱拙著「殷周時代的中國社會」）。所以以來的「大量」存在，也只是前代遺留的殘餘。自然，這不是說我們便可以忽視這種殘餘，而它正表現中國封建社會特殊形相的一面。

在秦以後所表現的封建佃耕制下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只是春秋戰國時期形式的發展——體現着由戰國至秦的社會的部分的質變。

農業生產勞動的主要担当者，在秦、漢是所謂「黔首」，「浮客」，「徒附」或役屬之民，他們一面經營獨立的經濟生活，農耕而外，兼營家庭副業；一面以「見稅什

五」或「耕者得其半」的原則，向地主繳納現物地租，同時向政府提供稅納與徭役。在此後，如西晉的「佃客」、「衣食客」，五胡時代的「部民」，北朝的「良民」，南朝的「佃戶」，隋唐迄宋的「客戶」、「莊戶」、「佃戶」、「莊客」，元朝的「部曲戶」和「佃戶」……本質上，也都是同性質的封建制下的佃農，甚至在南北朝和隋唐的經營獨立生活而從事農耕的所謂「奴婢」，如果我們不為文字的意義所蒙蔽，那麼，與其說是本質的奴隸，毋寧說是農奴。

然而郭沫若却在把周代的「小人」「農人」和「庶民」解作奴隸。那正由於郭氏對西周社會的歷史現象或事變，沒有從共運動的發展的變化的觀點上去把握，也沒有從其相互關聯相互依存的聯繫性上為綜合的考察。王宜昌、陶希聖甚至連佐野裂謬美，都是全部或部分地襲取郭氏的這種意見；而王宜昌又以發現齊國的渤海，謂其相當於希臘羅馬的地中海為主要論據。秋澤修二却不但利用郭氏的見解去曲解周代社會，並從而把那「耕者得半」的「徒附」、「浮客」等，也曲解為「本質地是奴隸乃至半奴隸的農民」。而沙發洛夫的「秦漢封建制」的理論，正表現着托洛茨基主義之卑的多兇論的觀念論的本質，及其對史的唯物論之公然曲解與完全無智。但此又構成秋澤修二之千年過渡期的一個根據，也充任了「陶希聖一羣」的秦漢史論的根據。

反之，在殷商，雖然還感到史料的不夠，然根據我們得以利用的出土古物與可靠文

獸的考究，已能正確地得出如次的結論：（一）殷墟出土的石器遺物，是殷商以前時代的殘留，而已被廢棄使用的東西，殷商時代的主要勞動工具是金屬工具（青銅器）；（二）農業在殷商，已開始代替了牧畜的地位而向上發展，牧畜業已走向下坡；（三）一面奴隸勞動參加了農業牧畜商業交通等部門的工作，另一面已存在着一個脫離生產勞動的階段；（四）奴隸對奴隸買進賣出，並常常任意殺死他們；（五）不但出現了農業牧畜手工業各部門的分工，而且發現各種手工業作坊的遺址；（六）財產之家族私有形態的支配，並出現了各個人及各個社會之間生產品的交換關係和居間交換的商業；（七）出現了強制性的政治權力，領土已有着固定的政治疆界（請參看前揭拙著）。依照「辯證唯物論與歷史唯物論」的作者說：

「在奴隸制度下，生產關係的基礎是奴隸主私有生產工具及生產工作者——奴隸，奴隸可以把奴隸買進賣出，殺死如同牲畜。這種生產關係，基本上是適應於遺時期的生產力的狀態的。代替石器工具的，人們現在有了金屬工具，代替不知牧畜不知農業的困苦的原始的狩獵經濟的，出現了牧畜、農業、手工業和這些生產部門的分工，出現了各個個人及各個社會之間生產品交換的可能，財富積聚於少數人手中的可能，出現大多數服從少數之可能而把大多數變為奴隸。這裏，生產過程中一切社會成員的公共的自由的勞動沒有了——這裏統治着被不勞動的奴隸所剝削的

奴隸們的強迫勞動。因之生產手段及生產品之公共所有亦沒有了，私有財產代替了他，這裏奴隸主是第一個根本的貴重的私有者。」

根據這一卓越的天才的結論，便不難估定股商時代的社會性，從而也不難解決中國奴隸制度存在的時間問題了。

二、「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和所謂中國社會的「停滯性」

一

在一九二七年以後，由於對中國革命問題的檢討，首先在蘇聯提出所謂「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問題。

問題的提起，源於卡爾對於社會發展諸階段的問題，在「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中，曾說過如次的一句話：

「大體說來，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及現代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區分為社會經濟構成的前進諸階段。」

他以後又多次提及這個原則。所以對「亞細亞的生產方法」這一命題的提出，在卡爾並不是什麼「假設」或任意提出的。只是他對奴隸制、封建制、特別對資本主義制社會構成的內容，都有具體的分析；對「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却沒有遺給我們以那樣

明白的指示。因此，在革命的實踐過程中，在世界史範疇中，纔成爲一個論爭紛紜的問題。

卡恩對所謂「亞細亞的生產方法」所提示的概念：（1）土地國有；（2）全國分成許多各自孤立的公社；（3）農耕上的人工灌溉的重要性，但治水和其他公共事業的承擔者則是國家；（4）公社受着國家政權的統治——它們須向國家納稅——政權表現爲中央集權專制支配的形態。依此，卡恩的「亞細亞的生產方法」的歷史時代，不是在國家出現以前，而是屬於國家的歷史時代的範疇。但恩格斯和伊里奇又都說奴隸所有者社會，是人類史上最初的階級社會。恩格斯說：

「奴隸制度是最初的，古代社會特有的榨取形態。中古的農奴制，現代的工錢勞動制，是追蹤發生於其後，形成文明三大時期之特徵的三個隸屬形態。」（卡恩全集、日譯十二卷八一七頁）

伊里奇說：

「奴隸所有者和奴隸，是最初的階級的大分裂。……在歷史上和這一形態相續的前一形態，便是農奴制。奴隸制在其發展過程中，在許多國家，便轉化爲農奴制。」（轉引自「唯物史觀世界史教程」日譯第二分冊九——十頁）

所以，在國家存在的歷史時代，便不能在奴隸制、封建制、資本制以外，另有一個

所謂「亞細亞的生產方法」的歷史時代。所以約瑟夫根據卡恩伊嶽說和四十年代的史學水準，對全人類歷史發展的諸階段，總括地說：

「歷史上有五種生產關係的基本形式：原始公社制、奴隸制、封建制、資本主義制、社會主義制。」（博古譯；辯證唯物論與歷史唯物論）

關於社會史的發展諸階段，可說是定式化了，這對於「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問題的把握上，是大有裨益的。

根據卡爾，「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很明白地是「社會經濟的前進諸階段」中的一個階段；依據恩格斯、伊里奇、約瑟夫，所謂「亞細亞的生產方法」，便不能在五階段以外另成一個獨特的歷史階段。這並不是恩格斯、伊里奇、約瑟夫的見解與卡爾的見解相矛盾，歷史自身的具體內容確說了卡、恩、伊和約瑟夫的見解，都是完全正確的。

只是我們的理論家，在這個問題上，對卡爾學說之機械論的形式論的了解，便不免構成其自己理論的矛盾。

在「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問題的理解上，在科瓦列夫的新見解出現以前，理論鬥爭的過程中，先後出現了如次幾種主要的意見：

（一）自普列哈洛夫以至馬扎亞爾學派，他們看見在「古代的」社會以前，不能再有一個國家範疇的歷史階段，而卡爾所指的「亞細亞的」社會又是屬於國家範疇的歷史

時代，普氏於無力解決其理解的矛盾時，便憑自己的推想武斷地說道：「卡爾後來談到莫爾甘關於古代社會的著作以後，他大概對於「亞細亞的」和「古代的」兩種生產方法關係的意見，曾有所改變。」從而他認為在「自然的地理的環境影響之下」，「生產力在氏族組織中發展的結果」，在東洋和西洋孕育出兩種模型彼此不大相與的社會制度（見普氏卡爾主義的根本問題）。普氏在這裏，顯然由「史的一元論」墮落到多元論，墮落到地理史觀。

這種理論，發於威特福格（Wittfogel），便成為技術史觀（「中國社會和經濟」是其代表作）；到馬札亞爾學派，便形成其所謂「亞細亞社會」論，認為氏族社會解體到資本——帝國主義侵入前的東洋社會，就是所謂「亞細亞的」社會，「水」便是這種社會成立的主要基石（「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是其代表作）；到李季，便作成所謂夏啟「亞細亞社會」和秦漢的「前資本主義社會」的結論（「中國社會史論戰批判」是其代表作），還在理論上，把東洋社會排於世界史發展的一般過程之外，在政治上是取消中國革命的反封建任務。而二十年來民主主義的中國民族革命的實踐經歷，却粉碎了這派謬論（據說馬札亞爾已完全放棄其舊見解，只我還沒有讀到他關於新的意見的著作）。

（二）與馬札亞爾學派的結論近似的，是約爾克的二元「混合」論。約氏在一九三一年一月發表「論亞細亞的生產方法」的論文，力說從氏族制度滅亡到資本帝國主義侵

入前的東洋社會，就是「亞細亞的生產方法」所規定的社會，其內容則是奴隸制和農奴制的「混合」體，地租採取賦稅的形式。這在本質上同馬札亞爾學派一樣，認為從氏族制度滅亡後的東洋社會和西洋社會走着不同的發展途徑。雖然約氏曾力圖把自己的理論，去接近卡、恩、伊關於社會發展階段指示的定式化的指示，把律奴制和農奴制的「混合」物注入「亞細亞的生產方法」的內部；可是這種混合論，已經不是史的唯物論，而是機械論（均衡論）的見解。

一九三二年後，由於對戈德思見解的批判，約氏的圖式又先後在日本史家羽仁五郎、伊豆公夫的著作中復活了——但他們的根本論點，仍沒有比約氏前進的地方。

(三)自一九三一年二月的「亞細亞的生產方法」討論會中（在蘇聯），戈德思等人嚴厲地批判馬札亞爾學派的謬論，並力設「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只是卡爾還未讀到莫爾甘「古代社會」前的「一個假設」；「如果要作具體的解答」，所謂「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就是「封建主義」（見早川二郎日譯：「關於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即討論集）。易言之，那就是東洋封建主義的特殊性。這種見解出現後，在蘇聯，在中國和日本，都起了一時的領導作用，我在拙著「史前中國社會研究」，李連在「社會學大綱」中，在這一問題上，都深受其影響。

實際上，戈德思對於馬札亞爾學派理論的批判，大部份是正確的；他曾努力從史的

唯物論立場去評擊其論敵，來解答中國革命的實踐問題，強調理論和實踐的統一性。這都是不容抹殺的勞績，也是這次討論會的不朽成果。但他們對於「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問題的本身，依舊沒有解決；而戈德斯的「假設」論，嚴格地說，仍沒有擺脫普列哈洛夫的武斷論的影響。

(四)另一方面，郭沫若等人看見卡爾在文字的順序上，把「亞細亞的」排在「古代的」之前，便認為「他這兒所說『亞細亞的』是指古代的原始公產社會」(見一九二九年出版的「中國古代中國社會研究」一七六頁)又因卡爾在「德意志觀念形態」中說過：「這些分工(農、工、商)之相互間的地位，是由農耕、工藝、商賈工作之經營方式(家長制、奴隸制、身分、階級)所決定的。」郭氏依此進而斷定「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中之「亞細亞的」，正和這裏所說的「家長制」相對應，即「卡爾所說的『亞細亞的生產方法』或『東洋的社會』是等於『家長制』或氏族財產形態……」(見一九三六年「文物」一卷二期，郭著：社會發展階段之新認識)郭氏前後的見解，只依照卡爾文句順序看，可說是妥當的；但卡爾所指的「亞細亞的生產方法」或「東洋社會」，却是屬於國家雛形的歷史時代，這是不能和郭氏的論斷符合的。

郭氏的論斷，在日本又得到森谷克己的贊同。森谷在「中國社會史的諸問題」中說：「『亞細亞生產方法』是一種社會構成，先於奴隸制的歷史時代。」(載一九三四

年四月號「歷史科學」）而且認爲「這個生產方法」無例外地「是各開化民族初出發的時代。」（同上 一九三五年二月號氏論文），確認「亞細亞生產方法」是一種社會構成，這是和卡爾的原意符合的；謂爲「先於奴隸制的歷史時代」，却只符合了郭沫若的見解。

（五）郭氏等人只看卡爾的文字順序，忘記了卡爾所說的「亞細亞的生產方法」，是階級社會的構成。在這個缺口中，便出現了相川春寓和平野義太郎的論斷。相川認爲「亞細亞生產方法」的經濟基礎，就在這個公社（按即卡爾所說「古代公社或國家的財產」的「公社」——呂的私有財產名義下得到了說明）（氏著：歷史科學的方法論，二四二頁）。易言之，即「公社的私有」或父家長的奴隸制，正是適應於「亞細亞生產方法」的社會形式。平野說：「亞細亞生產方法」是敵對社會的各種累進時期的關聯，在中國，「亞細亞的殘餘」並存留到半封建社會裏」（見威特福格「中國經濟和社會」日譯本平野序文）依此，他們均認爲「亞細亞的生產方法」是前於奴隸制的一個「敵對社會」的開端的結論，却是完全矛盾的。

上述各家錯誤的構成，由於他們不從活的歷史的具體內容出發，只知從理論寶庫中搬取原理或公式。卡爾、伊里奇學說的原理原則，無疑地都是正確的，是我們所依以認識問題的指南針；但僅憑原理原則並不能代替具體的歷史，只有依據歷史自身的具體內

容，纔最能幫助問題的解決。不過，他們雖則都沒能解決問題，而在「亞細亞的生產方法」論爭的過程中，都有或多或少的貢獻，也是不容抹煞的。

二

隨着蘇聯社會主義事業和中國革命事業實踐過程的深入，隨着四十年代史學水準的提高，對各種錯誤理論之不斷揚棄的基礎上，出現了科瓦列夫等人之「奴隸制度的變種」論的見解。科氏說：

「卡爾、恩格斯所說的「亞細亞的生產方法」，表現在兩個形態。在古代的東洋，即奴隸所有者的東洋，「亞細亞的生產方法」是這等國家的奴隸制度的變種，即灌溉諸國中的奴隸所有者社會構成的具體形態。在中世紀的東洋，它依樣是各國中的封建主義的變種。」（科氏：「古代社會」日譯六八——九頁）

我根據可靠史料對中國殷商社會的研究，也達到同樣的結論——，發現殷商是奴隸制社會，同時又具備着卡爾所指示之「亞細亞的」主要諸特徵（見拙著：《殷周時代的中國社會》）。雖然，依照我對中國史研究的結果，與科氏的「東洋」「封建主義變種」的結論是完全不符合的。——我從前也會經主張「封建主義變種」說。這都是受着戈德思見解的影響。

雷哈德的「過渡形態」說，早川二郎的「進貢制」說，却都是從科氏的見解演化出

來的。

雷氏說：「我們不反對『亞細亞的生產方法』的特質，就是奴隸所有者社會變種或其不完全性，但同時也不贊成把這種生產方法看作一種奴隸社會構成。所謂『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可說就是原始公社和古代奴隸制度間的過渡形態。」（氏著：『前資本主義社會經濟史論』，日譯一三一頁）佐野袈裟美等是贊同雷氏這種見解的。

早川說：「『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就是『進貢制』，『進貢制』和奴隸制不同，而與公社的存在密切相關；地租採取貢物的形式交納於國家；有程度上巴黎般的亞細亞特色都市，而且有『亞細亞的』政府。」（氏著：『古代社會史』，一六頁）這種『進貢制』，「可說就是由氏族制走向奴隸所有者社會發展的過渡期，但也不是什麼特殊的社會經濟構成。在進貢制的生產方法下，不過是公社制度和初期家內奴隸制度的混合物。」（同上，一四三頁）何幹之等是贊同早川這種見解的。

到現在，進步的史家對『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問題的見解，原則上，不是贊同科瓦列夫，就是贊同雷哈德或早川的。事實上，這也都是比較科學的論斷。

不過這三種見解，也並非『大同小異』，而是有着原則的分別的。要考察三者中誰是正確，便需根據馬列學說和歷史自身的具體內容作統一的考察。

首先來考察早川的見解。早川斷定『亞細亞的生產方法』等於『進貢制』，「就是

由氏族制走向奴隸所有者社會的過渡期」，即前於「古代的」社會的歷史時期——「但也不是什麼特殊的社會經濟構成」。這從「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中那句話的文字順序看，可說是妥當的；但馬氏在這裏所說的「亞細亞的生產方法」，是「區分為社會經濟構成的前進諸階段」中的一個「階段」。同時所謂「過渡期」，不是原始公社制的生產方法佔優勢，便應是「禁制的生產方法佔優勢，絕不能是兩種生產方法的「均衡」，或既非前者又非後者。早川也看到自己理論上的這點矛盾，所以接着又說：「氏族公社包含着家內奴隸制，正表示其已臨於最後階段」。但「氏族制」的「最後階段」，便不能屬於國家範疇的歷史時代；而早川的「進貢制」，却又有「當作都市國家」的這個「國家」，這個「國家」的基礎何在呢？在這裏，早川引用了卡爾如次的兩段話：

「在奴隸制、農奴制和進貢制（只限於農村公社）等關係下，生產物的所有者或販賣者，是奴隸所有者、封建領主和領受賣物的國家。」

「在這種初期的生產方法下面，集中一切剩餘生產物充任商人交換對手之奴主、封主和國家（如東洋的專制君主），獨佔一切財富……」（資本論第三卷）早川認為馬氏在這裏所說的「國家」，正係與「進貢制」相對應，而不是「奴主」或「封主」的「國家」。若依照早川的解釋，顯然是卡爾把國家的概念混淆了。實際上，自然不是卡爾的混淆，而是早川的曲解。

所謂「進貢制（只限於農村公社）」，如卡爾所說：「征服者一方面容許被征服者繼續原來的生產方法，一方面以獲得貢物為滿足」（卡爾全集，日譯第七卷三九七頁）。這（進貢制）是從國家還未出現的原始公社制末期到奴隸制、封建制時代都存在着的形態，例如在原始公社制末期的易洛魁「永久聯盟」——即市民學者所謂印加帝國——對被征服的氏族實行徵收貢物；奴隸所有者時代的埃及，也以同樣的方法向被征服者徵取貢物，被征服者「若係農產地域，則所貢為五穀、果實、葡萄酒、油、蜜、家畜、牛、羊、山羊及綿羊，他處則貢鹿與獅，……就黎巴嫩而言，則貢建築用之木材、鑽苗式之金屬。……托司米茲第三於其戰爭勝利品中擲舉此類運往埃及，以充每年貢品之貨物」（A. Moret等：「近東古代史」，商務譯本三九三——四頁）；在封建時代的中國，特別在漢、唐、元各王朝，許多定期朝貢的「藩屬」中，有些還是在原始公社制時代的氏族，是大家都明白的。因此，在所謂「進貢制」的基礎上，並不能建立何種獨特的國家；在它的下面，也不能有何種獨特的生產方法——征服者反而都有其自己獨特的生產方法。而卡爾在早川引文中所說的「國家」，正是「奴主」或「封主」的「國家」；在這裏，除「奴主」和「封主」外，其「國家」也直接是「生產物的所有者或販賣者」，意義是十分明白的。

其次，來考察雷哈德的見解。雷氏在許多重要論據上，都沒有濫出科瓦列夫的「家

法」。他和早川不同的地方，只是早川還多了一個「進貢制」，他則認「亞細亞的生產方法」不是一種「特殊的社會構成的基礎」，而是「原始公社和古代奴隸制度間的過渡形態」。在這裏，他在理論上正和早川構成同樣的矛盾，未能和卡爾恩格思伊里奇的指示相符合。

但是科瓦列夫認爲「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就是東洋「奴隸制度的變種」，那不是把「亞細亞的」和「古代的」「機械」地平列了嗎？如果卡爾所意義著的「亞細亞的生產方法」的內容，同於「古代的」，或「奴隸制度的基礎」，那他又爲何另外提出「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呢？據則卡爾又說過：

「在古代亞細亞的、古代的，等等生產方法下，生產物向商品轉化，從而人類作爲商品生產者而存在的事，不過演着從屬的作用。到後來，這種共同體漸臨於崩潰的階段，其作用繼漸次重要起來的。」（資本論第一卷，新潮社版，六五——六頁）在這裏，所謂「古代亞細亞的」和「古代的」生產方法，顯然有着本質地同一的內容。同時，在「政治經濟學批判」中，卡爾既一面說「封建的」，「資產階級的」，不說「中世的」，「現代的」；另一面爲什麼不說「奴隸的」而說「古代的」，這也值得我們深深地尋味。但問題的解決，却還有賴於歷史自身的具體內容。

在古代巴比倫，從紀前二二五〇年頃王朝成立之後，「當時巴比倫社會共有三種階

級，上層是Awelunn階級，中層是Mukunnum階級，下層是奴隸（Wardum-antum）階級。前兩種屬於自由民，是第三階級的主人。……但是對於財富和地位，一二兩階級未必有一定的區別：……大概構成第一階級的主因案，是創造巴比倫第一王朝的阿摩利人（Awel amurn Amorites）中的優秀份子」（中原茂九郎等：「西南亞細亞文化史」商務譯本三六——七頁）當時並創製有名的「漢謨拉比法典」——爲巴比倫以後各王朝所承襲。A. Moret等在所著「近東古代史」中提及，巴比倫的商業資本雖然相當發達，並發現股份公司式的組織；但其主要生產仍是農業，而農業等生產勞動的主要担当者則是奴隸。

在古代埃及、自紀前三千年前，由於青銅器工具代替金石器，便統一南北兩大埃及而形成一大王國。從地下出土物考察，奴隸在初期王朝已相當盛行（參閱日本平凡社，「世界美術全集」第一卷四一圖——初期王朝墓地壁畫）。除家內奴隸外，還用於運河，堤防等國家建築事業（恩古拉：「奴隸制度史」，日譯二〇四頁）。王及貴族的私有經濟——特別是王有的鑛山（「經濟史研究」，十一卷五號，向井章：「古代經濟史概說」），還爲商人用於商品的製造（波爾格：「西洋古代史概說」，日譯一六頁）；同時，「埃及王不但從華特人，伊厄爾特人及馬梭義人間招募兵士，而各該民族之首領還須以進貢之形式供給淘金匠……」（「近東古代史」二四三頁）

在古代印度，「……把人民結合在一定的職業下面……設定為四個加斯特制度：卽波羅門（僧侶）、刹帝利（王族或武士）、吠舍（農業者、手工業者、商人）及首陀羅（奴隸）。」（「世界史教程」，日譯第一分冊一六八頁）早川在其所著「古代社會史」中，認爲把「首陀羅」譯作「奴隸」並不妥當，他却未能提出有力的反證；而波特卡諾夫却能說明那就是本質的奴隸。——雖然波氏對世界史的奴隸制，並沒有達到正確的瞭解。

在古代中國的殷商時代，一方面，已表現着王、貴族、僧侶、自由民和奴隸之集團的大分裂，奴隸除担任國家雜役及貴族的家內服役外，已廣泛地參加農業、牧畜、手工業、商業、交通等生產事業；另一方面，奴隸所有者已集團地從生產勞動脫離了出來，自由民也開始從事生產（請參閱拙著：「殷周時代的中國社會」）。

這裏說明古代巴比倫、埃及、印度、中國的社會，具備着奴隸制度的基本特徵，這正與古代希臘羅馬社會有着本質的共同——雖然，在古代東洋，並沒有發展得像希臘羅馬那樣典型。但在另一方面，古代東洋諸國，又都具有不同於古希臘羅馬的特徵。卽：

- 一、土地國有及中央集權。如在巴比倫，據「西南亞細亞文化史」的紀錄：「到了完全中央集權國家之巴比倫第一王朝時代，發生一種固有形體的封建的（？）土地（Ekei-kum）」。「這種土地，只准男子承繼人接受，一切買賣抵押或爲償債而讓予

等，都不可以……」（中譯七八頁）。在埃及，「近東古代史」說：「在最初各朝代的王室，官吏按期清查田地牛羊，將田地分發各組工人（？），終於確立一種嚴密的管轄，馴至所有私產全歸消滅（？），埃及全部可耕之土地盡變爲王土」（中譯二〇一頁）。其國家表現爲「集權」的「王國」（前揭同非章文）。在中國殷商時代，便把「氏族長所支配的氏族土地轉化爲由國家去支配的國有土地」。政權也表現着一種集權的形態（參閱前揭拙著）。在印度，由紀前一千五百年代到六百年代間的情形，也是一樣。

二、兩種形態的公社。在古代東洋諸國，有統治種族自己的公社形式的農村組織，和被統治異族的公社之兩種形態。在前者的內部存在着奴隸制度，或奴主、自由民與奴隸的集團對立（這連旱川也不否認，只說其階級對立的關係「沒有表面化」）；在後者的內部仍容許保持原來氏族公社的組織，其原來的氏族酋長，一面又成了國家的稅吏。但前者是主要的形態，後者是從屬的形態；古代東洋各國家的成立，正是以前者的社會各集團的構成爲基礎的。統治種族自己的農村之所以還保持一種公社的組織形態，那是由於前代氏族約束的延長或殘餘。事實上，氏族性的組織形態，在國家出現後的一個很長時間還是保持著。照恩格斯的指示，雅典的國家由原來的十個部落所組成，後來也還保持着十個部落爲單位的組織——「它由十個部落所選出的五百議員所組成的協議會來統治」。恩格斯並說：

「（在雅典）、因這新的制度半由外來，半由被解放的奴隸所形成的大羣保護民，都予以市民權。從而原來的血族制的組織，為公共事務的組織所代替。它們由此僅成爲私的或宗教的團體；但其道德的影響、因勢觀念以及其他意識形態，還是長期地存在着，僅能逐漸地去消滅。還在另一國家制度中也還表現着。」

「差不多在羅馬建國後三百年的期間，還有異常堅固的氏族的約束，因而名作法比亞（Fabians）的一個貴族氏族，它可以在元老院的許可之下，單獨和其鄰近的都市蒂岸（Veii）作戰。據傳上前線的三〇六個法比亞人都爲伏兵所殲滅，僅留下一個男孩來維持這一氏族。」

「（在雅典）、協議會議員數增至四百人，每一部落爲一百人。在這一點上，部落依然當作基礎。但這不過是舊制度被轉入新國家團體之惟一遺物。」

「雅典全土分作二百個名義得摩尼亞（Demei）的共同區域，每區的行政都是自治。」（均見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

不過在這裏，氏族約束已失去其原來的意義，國家權力却成了第一位的支配的東西了。

所以卡爾所說的「亞細亞的」「國家」，並不是任意給予的，而是完全和國家成立的邏輯相符合。

至於對國家担任納稅或進貢的被征服者的氏族公社，前面說過，那是到封建主義時代還殘留的形態，如德國的馬克（Mark）、俄國的米爾（Mir），便是顯例。

三、治水和公共事業的國家承當。幼發拉底、梯格里斯兩河與古代巴比倫文化，尼羅河與古代埃及文化，五河等與古代印度文化，黃河等與古代中國文化，均有着重大關係，是不容否認的。這等河流的天然水源和其季節氾濫，一面給予古代東洋各國以農業發展的優越條件，一面又給予以水災的威迫。對水災的防禦和水利的鑿引，特別是前者，不是各國地區的獨立進行所能收效，而需要全面的系統的工程。這種工程，在古代，只有國家的集體的力量纔能担負起來。所以建築堤防、開鑿河道等事業，都是古代東洋各國的重大措施。還從古代埃及的築堤開河等記事，巴比倫的洪水和水利工程傳說中，都可以考證出來的；在中國，雖有「夏禹治水」的傳說，和殷代國家關於遷都和水患的記載，但我們對這方面的探究，還很是不夠。不過在古代東洋各國的意識形態上，天文歷數學之偏向的發展，可說正是和農業及與之相關聯的治水事業有關。

但古代東洋各國的政權，却並不如馬札亞爾所說，係建築在「水」的基礎上；而治水事業由國家承當，助長了階級統治的集權性，却是事實。

這些特點，在古代日本也是大抵存在着的。

基上所說，所謂「亞細亞的」社會的內容，一面具有奴主和奴隸之社會的集團構

成，這在本質上與古希臘羅馬相同；但一面又具備着土地固有、中央集權、公社形態、國家治水事業等特殊形態，這是典型的古希臘羅馬所不具備的諸特徵。在這種種之特徵中，最基礎的東西，却是奴主和奴隸之集團的對立；其他則是建基於地理條件的差異性和其發展的不完成性，（同時，古希臘羅馬曾吸取了古巴比倫和埃及的文化遺產，古代東洋各國，却沒有這一條件。）所以在所謂古代東洋各國間，又都有其各自的特徵。這種種特徵之矛盾的統一，便構成古代東洋以隸制度的「變種」。

由於古代東洋各國有其獨特的特徵，卡爾恩格思為給予一個有別於古希臘羅馬的明白概念，故又稱之謂「亞細亞的生產方法」。

因此，關於「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問題，可說已由科瓦列夫等人達到正確的結論了。

三

和「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問題相關聯的，便是所謂中國社會或東洋社會的「停滯性」問題。

史家對所謂「停滯性」問題的了解，大抵都從所謂「亞細亞的」諸特徵出發。

對這一問題，很有些人提出過意見，但都是零片的，甚或是過了時的；企圖系統地來加以解說的，首先是秋澤修二。秋澤在所著「東洋哲學史」中說：

「農村公社遺制及農村公社關係，是中國社會內部農業和手工業直接結合的根基，給予中國社會史以多少的影響。中國封建社會史的特點，是專制主義及中央集權的官僚制；但這是由於中國孤立的公社的存在，合農業手工業於一體的公社關係的存在。無疑地，在中國社會史中，是以農村為社會的基本單位。土地私有制雖說在農村發展着，但也還多少保留着一些公社的關係。」（二二七頁）

其「東洋哲學史」的中國和印度部份，就是在这个基礎上建立起來的。在這裏，他雖然還穿了一件史的唯物論的外衣，但已經臨於玩弄現象與虛構圖表的歧途。當他變成日本法西斯黨宣傳員以後，便公然強奸史的唯物論，來曲說中國史，使之符合於日寇侵略主義的宣傳。因此，我們可以說：由「東洋哲學史」到「中國社會構成」的秋澤修二，或由阿諾爾主義者到法西斯黨宣傳員的秋澤修二，並不是偶然的變態，而是其思想發展的一貫過程。

秋澤修二在這裏。判定「中國社會之特有的停滯性」，即「亞細亞的停滯性」的根源，是「專制主義及中央集權的官僚制」，他說：「中以集權國家，不僅有政治的機能，而且有經濟的機能，特別把全農業經濟——全農業生產握在手中。」「對農業生產的直接干涉——統制——指導。」「全農民」「對於專制國家之經濟的社會的隸屬」，成爲「集權專制國家的農奴」。所以「在中國，農民的剩餘生產物最大部份的佔有者，

是集權專制的國家（及這國家的官僚——官人——地主）。而且、「集權專制的中國國家的經濟支配，不只在上述農業生產的場合，且又表現在手工業及商業上。」「中國手工業及商業最重要的特徵，差不多都通過集權專制國家，以這一國家及官人體制為媒介而發展的。」（「中國社會構成」二七——三一頁）。因而規定中國社會以「停滯」、「退化」、「循環過程」的特性。

這在理論上，在歷史的具體內容上，都是完全不對的。在理論上，在歷史的現實性上，政治形態雖能給予社會經濟的發展以「反作用」，但政治却是經濟的集中表現，而又要受着社會生產方法的規定。在秋澤，政治却反而成了決定的東西了；同時，把經濟的集中表現的政治看成了規定中國社會發展形式的決定因素，便無異說中國社會的「停滯性」是由於先天的內在矛盾的規定。這種觀念論的謬說，並未能說明什麼「中國社會的性格」，只能說明法西斯理論的反動特性。

在中國歷史的具體內容上，在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時代，曾表現着「亞細亞的」集權專制的統治；但在西周和春秋戰國的初期封建時期，却表現着典型的封建政治的分散性——最高領主周天子權威的旁落，地方領主（諸侯、大夫等）的專橫、獨立和稱霸；由秦到鴉片戰爭的專制主義的封建制時期，政治上的專制主義，大體上，和「百年戰爭」後的法國封建王權是同型的東西，只是在中國經過的時間較長。在這一點上，秋澤

把周代以後的中國社會史，了解爲集權專制統治的政治形態，也是虛構的。同時，把社會構成之集團的對立關係，在國家的名義下隱蔽起來，這可說是「國家封建主義」的謬說的化裝。

但秋澤又以什麼作爲集權專制統治成立的基礎呢？他說：（一）「……集權國家——專制的統治體制，是中國社會內部一切父家長制的專制主義諸關係之集中的表現；」（二）「人工澆灌及與之密切關聯的集約的小農經營，是規定着作爲農業的干與機關之集權的中國國家存立的一個重要因素。」（同上，二七頁）

秋澤在其第一個論點上，認爲「君臨於中國社會經濟全領域之上的父家長的專制的國家權力，及中國社會構造之父家長制的專制主義的性格。」在「中國奴隸制及封建社會中，也同樣可以看出來。」「這種父家長制的專制統治，不消說是一個政治的支配體制，然又不單在政治的上層建築上，並深入地直接滲入了經濟的下層構造，直接掌握中國社會的全經濟生活。」（同上，二三——五頁）因此，「中國的家庭」、「奴隸制」、「封建制」、「中國的手工業（工場）及基夫特」（「職工的奴隸地位」），都是「父家長制的專制主義」的「諸關係」在支配者。但這種「父家長制」表現在什麼地方呢？秋澤說，表現在「子對父、家族成員對父之奴隸的關係」。在原始公社末期的所謂「父家長制經濟」的關係下，這種形態誠然是存在的。在中國封建制的情況下，

「家內奴隸」或賤役，對於其主人也誠然是「奴隸的關係」；但「子女和其他的家族成員」，依照各別家族的社會地位的不同，便有的是不勞而食者，有的是家族勞動的輔助者，有的則和「父」同為家族勞動的主要担当者，却並不是「奴隸的關係」。在這裏，秋澤不但把封建財產形態和其家族組織與原始公社制末期的財產形態及家族組織之不同的內容，從形式上去故意混淆，且武斷無恥地虛構歷史事實。同時，在這裏，他又同樣把社會構成之集團對立的關係，消解於所謂「父家長制」的關係下面。這是什麼用意呢？

自然，我們也並不否認，中國社會長期間存在着父家長制經濟的「殘餘」；但那並不是中國社會的「特有」，若依照伊里奇所說，在社會主義革命成功後的俄國，一時還存在着「父家長制」的生產方法的殘餘。

但什麼是中國「父家長制」存在的依據呢？秋澤認為是「農村公社」或其「殘餘」。他說：「在中國，農村公社非常長久的期間存續着——往往直至現代。」誠然，在原始公社制末期的「父家長制經濟」的過渡形態，是和農村公社相適應的。

這種公社，並以不同的內容存在於「亞細亞的生產方法」的歷史時代。卡爾說過：「公社和氏族組織，都是幼權的形式，它們一樣地不適宜於勞動的發展，不適宜於社會勞動和社會勞動者生產率的發展。」但他又繼續說着：「因此就產生勞動和所有的分割，分裂和對立之必要。」同時，又說：

「農村公社中所特有的二重性，很明白地，是它之能够成爲巨大生產力的源泉。因爲一方面共有財產制約着的社會關係，依然鞏固着公社的滯遲性；但同時私有的房屋和耕地之單獨耕種及其收穫之個人所有，導入了與更古的公社各種條件不能並存之個人的發展。」

在秋澤，却斷定：「在中國，奴隸制及封建制的關係，沒有完全把農村公社諸關係打破。相反地，農村公社諸關係……反給予中國奴隸制及封建制的發展以根本的制約。」而「構成中國奴隸制及封建制——甚至中國社會——的根本特質。」這在一方面，正由魯卡爾關於「二重性」的論點來反對卡爾：一方面便把中國社會解釋成爲「謎樣的」的「神祕」。不圖「謎樣的中國」之帝國主義的陳列宣傳，又被日本法西斯喇叭手重新製成服片。

在「中國的奴隸制及封建制」時代，秋澤又從何處發現着「農村公社」或其「殘餘」呢？依他看來，「農村公社」「殘餘」的存在，由於「沒有實現土地的完全私有化」，「屬於各村落公共的共有地——世襲耕地（從這裏採取薪炭草類等），屬於廟宇和祠堂的祠產，屬於血族——氏族——宗族的族產（特別表現在南中國）等的存在。」（秋澤前書九五頁）就是「農村公社」的「殘餘」：「×世同居」，就是「原始家族共產體」。事實上，在現代占支配地位的公社形態的農村——包含着奴隸、自由民、奴隸之集團

磚成的公社形體，是在土地國有的形體下存在着，卡爾所說的「二重性」，並不能完全適應於這種情況——那是適應於原始公社制末期的情況而說的。關於周代以後，農村公地和牧場；受氏族關係約束的公有地，只不過僅存的殘餘，對中國社會形式發展上，可說不能發生若何影響；廟宇祠堂公產的存在，正由中國社會在奴隸制時代，沒有產生西歐那樣的宗教，世俗地主為完滿其對「治於人者」的精神支配，自始便把一部份教權直接拿在自己的手中，以倫理為中心的宗法制度便是其代用物——並以規定「鬻」之似宗教非宗教的特性——祠堂便在表現這種作用，廟宇則在本質上便同於西歐的教堂。所以公地和公產的存在，只增強了上劣支配農村的作用——七劣却非由此而產生而存在；土劣之充任中國封建統治的基層勢力，並非什麼「父家長制的集權專制的統治」，只在表現着封建地主之集團的統治的屬性。而且，秋澤自己也說過：在中國「公社的土地所有，不是決定的東西」，「大抵土地私有是決定的東西」。認為「殘餘」的「不是決定的東西」，能給予「支配的東西」，能給予中國社會以「根本的契約」，可算是法西斯走狗們的「異想天開」的奇談。假使這種奇談是可靠的話，則首先便應該證明俄國社會的「停滯」，「退化」，「循環過程」的「特有」「性格」，因為她在「十月革命」後說殘留着父家長制的經濟形態。事實上，俄國從九世紀到二十世紀的一千餘年間，就

跨過奴隸制、封建制，資本主義制的歷史階段，而進入了社會主義的時代，所以「父家長制經濟」的殘留形跡的幽靈，倒不是中國社會史發展的「根本的制約」，但它却「制約」了法西斯宣傳員的思維能力。

所謂「X世同居」的內容，並不是存在於階級社會中的什麼「共產體」的孤島，而是一種本質的大土地所有制，他們和其他大地主家族的經濟生活，本質上並沒有兩樣；他們也不是從原始公社制時代遺留下來的東西，反而是從地主經濟的一般家族的基礎上成長起來的。這是「唐史」、「宋史」、「明史」等記載得很明白的。

其次在秋澤的第二個論點上，他認為「人工灌溉是中國農業不可缺的條件」，在廣大地區中，而又「需要巨大勞動」的「治水灌溉土木事業」，「不是各個農村公社，各個地方所能進行，只有由中央政府權力上的干涉機關進行，因而，在這裏，可說由於政府治水土木事業之施行這一機能，而生出集權國家的一個重要的經濟機能」，同時，「由於這中央集權的國家的成立（政治的統一），可廣大地域的大規模治水灌溉事業的施行變成爲可能。」從而他達到如次的結論：「中國的中央集權制……是以經濟的停滯爲基礎而成立起來的東西，」「以孤立的農村公社（農村公社諸關係）爲基礎而成立起來的。」依此，中央集權專制統治的形跡，倒不以社會生產關係爲基礎，反而植基在「水」——「大規模的治水灌溉事業的施行」上面了。在這裏，我們與秋澤不同的地

方，認為「大規模的治水灌溉事業」須由國家施行，只能予中央集權專制統治以增強的作用，却不能作為其成立的「重要因素」。

事實上，「爲着河水的調節——防禦洪水之大規模的治水土木事業」，在殷代才有着全國性的意義，因爲殷本族所居的山東與河南北的地區，正是黃河泛水等季節氾濫的區域——雖則我們對這方面的材料還很不充分。自周代以後，國家雖常有防止河氾與開河鑿渠等措施，却只有區域的非全國性的意義了。特別在秦以後的中國廣大地區，如西北西南各地，都是不虞洪水爲災的——受洪水威脅的地區，主要是揚子江、黃河兩河中游的低窪地。全國耕地最大部份的灌溉設施，也不是在依賴國家，而是依賴着天然的河流、泉水、溪流、雨量，及人民自己開挖的蓄水池塘、水溝、鑿井、筒車的裝置，堤壩……等；國家開鑿的河渠，除去爲糧道運輸或商業交通而開設者外，所灌溉的耕地，僅佔全國耕地總面積的最小比例。這是略解中國歷史地理的人們都能够說明的。

說到「集約的小農經營」，也不能從「水」的基礎上得到解釋，只有從中國社會發展的過程上去研究，纔能達到正確的理解。在中國，由於專制主義封建時期之比較久長，侷限於其內部的農業生產力的發展結果，引出農業經營的集約性。又由於農民之渴求土地及農民戰爭之不斷熾起的結果，自唐代後，便創造出大量小土地所有者的存在。所以「集約的小農經營」，正是在封建的生產方法侷限內之農業生產力發展的結果，而

不是生命力「停滯」的結果。秋澤在這裏，故意顛倒因果，把自然條件提到第一位。

因此，秋澤對中國社會「停滯性」的說教，也不過是一種圖表的虛構和故意顛倒是

非，來反對中國民族的抗日革命戰爭，來掩飾日本法西斯盜匪殘暴侵略的反動的罪惡。

但這是毫不足怪的，秋澤如果不拿虛構的圖表來代替具體的歷史，那他便不成其為日本強盜的忠實宣傳員，所以他不能不從其法西斯侵略主義的一種預定觀念的觀點上來歪曲中國史。他早已就說過，他研究「中國社會構成」之故中心的「主要課題」，在於說明「此次中日事變……皇軍的武力」，將「給予中國社會之特有的停滯性以最後之克服」，使中國「與……日本結合」（「中國社會構成」，序文）。這却是他的坦白自供。只是他還要強好史的唯物論，去掩飾其法西斯盜匪的毒藥傳播，我們便應該展開理論的反攻戰和消毒工作。

四

中國乃至其他許多「文明古國」，其社會發展的進程都比較遲緩，是具體的歷史事實。史家給予其比較遲緩的進程以「停滯性」的規定，這從史的唯物論的觀點看來，是完全不妥當的。

正確地說來，史的唯物論只規定人類社會在一種合法則性的規律下面，採取着一般共同的過程；但並不規定相同的歷史階段，定要經過相同長短的時間；更不否認世界史

各部份都有其獨自的特殊性（忽略這種特殊性，就不能了解具體的歷史，會墮落到公式主義或原理論；誇大這種特殊性，就不能把握歷史的規律性，會墮落到地理史觀或多元論。）從人類史的全過程看來，原始公社制所經過的時間，却有數十萬年；從敵對社會的形成到現在，共不過數千年；某一國家在某一特定歷史時代之時間較長，從全過程看來，是毫不足異的。

中國封建制所經過的時間，較其他各國為長。而中國的封建文化，也較其他任何國家的封建文化有着較高度的發展。但俄國社會自紀元前八六二年羅斯王國的成立，纔進入以封建制，到十五世紀中葉便進入封建制，到十九世紀中葉又進入了資本主義制，到二十世紀初葉就躍入了社會主義的時代，超越了一切文明民族。拿英、法各國史來與俄國史比較，其發展的進程也便是較遲慢的。依此，如果要給中國社會以「停滯性」的規定，也就不能不給予英法各國社會以相對的「停滯性」——正確地說，「阻滯性」。所以特定國家在特定的歷史時代所經時間的久暫，只有相對的意義——各有其自身的一般性與特殊性之辯證的統一過程的規定性。

但我們對社會發展之或速或遲的問題，却不應忽視。不過我們認為這不是由於先天的快速性或「停滯性」，而是由於外在影響所引起的「加速」或「阻滯」的作用；易言之，不是由於內在矛盾的規定，而是由於外在矛盾的影響。約瑟夫說：

「不可爭辯地，地理環境是社會發展的經常的必需的條件之一，當然地影響着社會的發展——它加速或阻滯社會發展之進程。但是它的影響不是決定的影響，因為社會的變化和發展較之地理環境的變化和發展要快得多。」

「人口的增加影響着社會的發展，幫助或阻滯社會的發展，但是它不能成爲社會發展的主要力量，而它對社會發展的影響不能成爲決定的影響，因爲人口增加本身不能解釋爲什麼這種社會制度恰恰爲這一種新的制度所代替，而不是別的一種……」

依此，問題雖則包含許多樣性複雜性的內容，而地理環境或「地理條件的差異性」等，却是我們了解社會發展進程之或遲或速的主要因素。

在中國，自進入專制主義封建制時期的秦、漢以後，如果沒有外在條件的阻滯作用，是可能縮短其過程而躍入資本主義歷史時代的。

中國社會發展所受的阻滯作用，我以爲主要可由如次的幾點得到說明。

一、我曾說過：「由來中國民族所處的葱嶺以東的這塊大陸，有着廣漠的可耕土地，在鴉片戰爭以前，四周和境內又沒有更強大更先進的種族來加以阻撓，任中國民族由黃河流域南同長江以至珠江流域的中下游移徙，北向鴨綠江移徙，再由東向西移徙」。每次大規模的民族移徙，都是和歷史上的農民戰爭或外族侵入有關。這從全國，特

別是東南和西南的地方誌都能考究出來的。從一方面說，這是中國民族獲有的天惠，給予我們以地大物博人衆的遺產，從另一方面說，這反給了中國社會生產力發展以阻滯作用。在這種條件下，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矛盾，每由於民族的移徙而獲得暫時的緩和。「移徙到新開荒地的居民，雖然帶去了進步的生產技術，而在開荒的粗放的經營與設備缺乏的條件下，却遲緩了生產力的進步；同時，勞動人口的他徙，以及原居地勞動人口的缺乏與田園的荒蕪，又遲緩了原居地生產力的進步。」這樣在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矛盾不斷得到緩和的基礎上，又給予那和農民叛亂相追隨的王朝繼起的地盤。

大量人口的不斷他徙，同時使社會內部的剩餘勞動人口不斷得到消納。這又阻滯着商業資本向生產資本轉化和商品市場的擴大。

這是阻滯中國社會發展的最主要的條件。

在華中華南的聚族而居的情況分外顯著、普遍，也只有從這人口移徙的問題上纔能得到說明。華中華南的農業生產力，一般都高過華北，所以聚族而居的事情，並不能說明中國社會史的受阻滯性。

二、歷代異族，如五胡十六國、北朝、五代、遼、金、元、清等的野蠻侵略和入主，一方面，直接以軍事的暴力，果次給予中國社會的生產力以殘暴的破壞——如大量地屠殺勞動人口，闢耕地爲牧場，危害科學的技術研究等；一方面，在政治上所施行的

殘暴壓制和掠奪，不惟國家的機構直接在妨害生產力的發展，且在間接上，使農民和手工業者在苛重的負擔和約束下，無力改進生產技術，從而又迫使商業資本不斷向高利貸資本轉化。在那強烈地榨壓的情況下，時時有饑饉之虞的農民，爲追求最低限度的物質生活而掙扎，便長期地支持「手工業與農業直接結合」的關係，對新的生產方法，表現着頑強的抗拒力。這是阻滯中國社會發展的一個次要條件。

在這點的關係上，中國一般的專制統治與過苛的封建榨取，也能演着附次的作。這過重的榨取正是和中國封建統治者對防禦外族侵略等之過大的軍費開銷、贈納，……相關的。

三、在封建制時代的中國，四周各民族的生產都比中國落後。隨着社會生產力的發展，到封建貴族、官僚、地主等所收集的剩餘勞動生產物超過他們及其家族和左右腸胃消化的容量時，便必然地步步趨向豪奢，去消耗那部份多餘的物品。在這一點上，既不能由其對鄰近各國家民族的交換上獲得滿足；自秦以後，雖開始了對歐洲的交通，也由於地理的遙隔及其他條件而不斷受到阻撓……因而刺激起官營手工業工場的出現。官營手工業工場的生產，完全爲滿足貴族、官僚、地主之日趨豪奢的生活，反一面妨害了私人手工業生產的發展，一面削弱了商業資本的積極作用——使之偏向着消極作用方面去發展——一面又間接妨害農業生產力的發展。這也是阻滯中國社會發展的一個次要

條件。

四、鴉片戰爭後，阻滯中國社會發展的主力，是國際帝國主義。此外還有些更次要的條件，這裏爲篇幅所限，暫不論及。

但這些外在條件，只阻滯了中國社會的發展，並不能改變中國社會發展之合法則性的一般的規律和過程，也不能阻止中國社會的發展。中國社會在較遲緩的發展過程中，並沒有「靜止」、「退化」、「復歸」或「循環」，而是螺旋式的前進。在鴉片戰爭前，如果沒有外國資本主義的侵入，中國社會自身內部孕育出的資本主義因素，便必然已引導中國社會，早完成由封建制向資本主義制轉化的過程了。

目前的民族抗戰，也只有民族抗戰建國事業的徹底勝利，纔能把阻滯中國社會發展的諸矛盾予以根本的克服，中國纔能順利地疾速地躍入現代化的社會。反之，「皇軍武功」的勝利，却不但不能「予中國社會之特有的停滯性以最後的克服」，反而只是中國歷史文化的中斷，是中國國家和民族的死亡，是人類史的最反動局面。雖然，歷史自身的法則，不容倒退的東西戰勝前進的東西；但我們又不應服從自然主義，還需通過我們主觀的最大努力和實現進步，纔能達成歷史的任務。

三、中國社會形式的諸階段

關於中國社會形式發展階段問題的了解，有許多意見表露着進化主義、機械主義、多元主義的傾向。

胡適、顧頡剛、錢玄同等人斷定中國史的開幕時代是殷商，而且一開始就是有階級和國家制度的「文明時代」，他們從實驗主義出發，無視那些關於「有巢氏」「燧人氏」以至夏代的神話傳說所能說明原始社會的諸特徵，自無足怪；但他們又同時忽視周口店外蒙古等地下出土的舊石器時代遺物，城子崖和所謂仰韶文化的新石器，金石器時代遺物，那却與實驗主義的方法也是矛盾的。自然他們也曾採取了安迪生等人的文化外來說的見解。不過安迪生等人，却是以帝國主義代言人的資格來研究中國文化的，其主旨在說明所謂「西方文化」的支配地位——反映着帝國主義以役落後民族的傳道作用。但是那些遺物能與中國傳說時代的神話相結合，便大抵能證實它們是中國民族的遠古遺物——自然再從地下去從事科學的系統的發掘，是首先必要的。而我們的學者誤信安迪生的說教，正表明了百年來殖民地文化對中國學術研究（乃至文化生活）的支配作用。

獨是對中國新史學研究有相當貢獻的郭沫若先生，也同樣把中國史截去一長節，以文化發展到相當程度的版代爲中國史的「開幕期」……雖則他從新斷定殷代爲民族社會。無可隱諱，這是郭氏歷史理論中之實驗主義的成份在作祟。從而他對於安陽出土遺物，也便不知從其發展的辯證的過程去考察，而一律把它們靜化，致誤會殷商爲石器時

期。從而對周與春秋之交的中國社會（紀前七七〇年平王東遷），了解為由奴隸制到封建制轉化的界線。實則這時並沒有經過何種社會革命的形式，只有着外族的侵入，如果說外族的侵入，能担当社會形式之轉變的革命的任務，那是和歷史觀的理論及世界史具體內容不能相容的；如果說那厲王三十七年（紀前八四二年）的「虢之亂」來說明社會變革的革命形勢，又遠距在「平王東遷」前六十餘年，中間並有着所謂宣王的「中興」——「中興」着「武王周公成王之業」。然而如不經過革命的鬥爭而能實現社會的變革，我們就應該服從進化論，可是郭氏這種意見，對目前國內外的中國歷史研究者還有着相當影響，所以指出其這些錯誤仍是必要的。

殷周之際的社會鬥爭，是中國史上第二個革命的形勢，它而且完成了社會的變革事業，郭沫若首先把它了解為一次成功的革命形勢，是很正確的——雖則他以之了解為中國史上第一個革命形勢，仍未免錯誤，因為第一個革命的形勢，是「成湯革命」，然而也有人把殷周社會估定為同質的東西。那不但無視了這次社會變革的形勢，無視了成功的革命的偉大創造性，而且無視了殷周文獻所批明的性質各異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秋澤修二雖亦承認由殷到周是中國社會的一次變局，但他不肯承認周族會是殷的從屬，認為完成這次社會變革事業的，是由於作為外族而與殷相敵對的周族的侵入，還在方法論上是顯明的機械論，在政治的基礎上，是公然無恥的法西斯侵略主義的一種宣傳，但甲

骨文字中的「命周侯」等記載的發現，却確證了周族是殷的從屬異族，而不是相敵對的外族。因此「武王伐紂」是中國社會內部的革命。

由戰國到秦，形式上表現有天子、諸侯、大夫、士的政權到專制主義的中央王權，由「國」「邑」的組織形式到「郡」「縣」的組織形式……傳位野裂凌美等，便誤認爲其間是社會制度的一次大變革，實則「七雄」之一的秦的併吞六國，在形式與內容兩方面都是一種階級的內戰——看不出作爲一個階級的革命的領導成份之參加，自商鞅以後的秦的政策，祇是在符合那作爲當時一個階層之新興地主要求的改良政策，而土地佔有者從農業勞動者那裏所獲得的，主要在春秋戰國爲勞役地租，到秦只改爲現物地租——秋澤修二說中國史上沒有出現勞役地租，是完全不符合歷史事實的胡說；原來在「國」「邑」（即采邑和莊園）內勞動的農奴，現在則爲「見稅什伍」和「耕者得其半」的佃農。由勞役地租到現物地租，正是封建的生產力一大步前進的結果。由「國」「邑」之改爲「郡」「縣」，主要由於前此整區的土地爲一個地主所佔有，所以地主們得各自組織政治軍事去直接管理，新興地主的土地占有，却是點面的互相錯雜，從而便不能不打破原來管理機關的組織形勢，不能不代之以聯合的管理機關的組織，「郡」「縣」就是這樣出現的；建立於這種「郡」「縣」之上的國家政權，便形成其形式上的「中央集權」。這不過表現着由初期封建制度時期到專制主義的封建時期的上升，表示第一次

較顯著的部份的質變——仍只是一個漸變的過程。

秦、漢的社會制度，本質上，甚至連形式上也沒有顯明的變化。秋澤修二爲辨要曲解中國史，便以漢元帝之赦免十萬遊惰無所事事的官奴婢爲庶人，作爲由奴婢制到封建制轉化的起點。依他的解釋，則奴婢所有者團體的首領漢元帝的一道命令，便等於完成了一次成功的革命任務，這是何等地無恥的觀念論的胡說！一般的奴婢的末期都感受奴婢勞動的缺乏，依照秋澤，在中國倒由於奴婢勞動的過剩，大眾奴婢沒有事作，奴婢所有者的國家便自動改變其社會態度！但在我們這個地球上，是不會有這種事實的。從而秋澤又斷定由漢到唐約一千年的期間，是由奴婢制向封建制轉化的過渡期。兩種社會制度的過渡而經過千年的過程，這種奇談，對人類社會的歷史是無法想像的。而秋澤的這種判斷，無非在否定革命階級的創造作用的一種進化主義的狡猾的宣傳，無非在誣蔑所謂「中國社會之「亞細亞」的停滯性」，以便利其法西斯主義侵略的狡猾宣傳。

陶希聖一羣的最後結論，判定南漢朝是中國初期封建莊園制成立的時期。秋澤修二也認爲中國的封建莊園制在此時期纔出現。他們的主要論據是北朝的「均田制」和形式上的莊園組織。從而又斷定三國魏、晉爲過渡期。秦漢或春秋至秦漢爲奴婢制時期，實則自西晉的所謂「占田法」到北朝的「均田制」，係由於長期的戰亂而引起耕地的荒蕪和勞動人口的缺乏（死亡與移民），統治階級爲維護其剝削系統，便以所謂「均田

制」去復員勞動人口，把農民束縛於土地上面，這種辦法，實際並繼續到隋、唐。而在所謂「均田制」下，並不排斥地主的土地私有，且還繼續着秦、漢以來的土地兼併的強烈進行；在地主階級的土地上，勞動的農民，也只是在極苛刻的條件下，繼續着秦、漢以來的佃耕制，向地主和其國家提供現物地租實納和徭役（或代役錢）。同時在南朝，並完全是秦、漢以來的佃耕制度的繼續發展。而秋澤修二、陶希聖之流在這裏，不但抄襲着度德的半截辦法，從部份的現象去誇張，把本質放到「彼岸」；而且拿部份去概括全部，以殘餘作為主要。還在他們誇張秦、漢或春秋以來的奴隸制的殘餘的性質時，也同是這一論辯的邏輯公式的應用，特別有趣的，是王宜昌的「地中海奴隸論與泅海以隸論的地理史觀的公式的宣揚」。

形式上的莊園組織的現象，是由於入主的蠻族以其原始公社制的世界原理，附加於中國專制主義封建制的基礎上引出的結果，是外在矛盾與內在矛盾的統一，由於後者是主導，前者是從屬，所以蠻族的世界原理不能改變中國專制主義封建制的本質，只能給以特殊的色彩。因此在所謂莊園的內部，依舊繼續着秦、漢以來的佃耕制及其剝削方式，這就是說，我們不應否認地理條件的影響和各種文化的交流作用。無視歷史上侵入各外族對中國社會的影響，無視各種文化交流作用的影響，在歷史哲學上是經濟史觀，在政治論上是「大民族主義」。反之誇大這些外來的影響作用，以之作爲決定社會性質

的主導的因素，在歷史哲學上是機械主義，在政治上，是侵略主義或投降主義的來源。秋澤修二把北魏和元朝都認定為中國奴隸制的復活階段，正是從曲說外族侵入的決定作用的基礎上出發的。這就是他的侵略主義理論的本質。陶希聖的南北朝初期封建莊園論，也無非在暗示「五胡」和「拓拔族」……的侵入，反完成了中國社會由奴隸制到封建制的變革，這便是他的政治投降主義的來源。

秋澤修二為什麼又把唐玄宗時代作為中國封建制度成立的起點呢？因為其時會有「安史之亂」。雖然「安史之亂」只是中國史上一次夾雜種族色彩的農民叛亂；秋澤却正企圖在作為種族鬥爭和其作用去誇張，以符合其侵略主義的說明。

唐、宋到鴉片戰爭時代社會的封建性，除去秋澤修二把元朝作為奴隸制度的復活期外，是無人肯否定的。雖則有些人會把這時期所謂「皇莊」、「官莊」等類的東西，誇張為莊園制。實則這種看法，也完全沒有從質與量上去考察。所謂「皇莊」、「官莊」等類的占地，僅佔全國耕地總面積的較小比例，仍是以點面錯雜的地主的土地私有占壓倒的地位。在「皇莊」、「官莊」等內部的經營組織與剝削方法，本質上也仍是秦、漢以來佃耕的繼續。

鴉片戰爭規定了現階段中國社會的半殖民地性，是無人否認過的。

鴉片戰爭的結局，先進資本主義絞殺了出現在中國社會自體內的資本主義因素的嫩

芽；以後在中國社會內在矛盾的基礎上，在先進資本主義支配中國之外在矛盾的影響下，即在這內在在外在矛盾之統一的基礎上，出生的中國民族資本，自始便帶來了一種買辦性的特性——構成其民族性與買辦性之矛盾統一的性格，不過在另一方面，隨同外國資本與民族資本而發生而成長起來的中國社會的新因素，便形成其分外強烈分外積極的民族性革命性，這是了解現代中國社會政治的鎖鑰。

但是從「太平天國」到「辛亥革命」、「國民革命」……雖然每次都有所成就，推動社會的一大步前進，却至今並沒有完成現代民族革命的任務，在帝國主義扶植下的封建勢力，在國民經濟領域以及在民族的政治文化生活中還頑強存在着。

因而體現着現代中國社會之半殖民地半封建性。在這種社會形勢基礎上的中國革命的任務，是反帝反封建，担負革命任務的，是全民族內革命各階級階層的「共同奮鬥」。

孫中山先生所領導之反帝反封建的民族革命的指導原則，以至蔣委員長所領導之反日反漢奸的民族抗戰的指導原則，都是基於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形勢上的客觀真理。

孫中山先生從中國社會的這種客觀形勢出發，而作出民族革命實踐上之「階級調和」的結論，「階級調和」就是中國革命各階級階層在民族革命實踐任務上的團結合作，去反對民族共同的敵人。他的「農工政策」正是這一原則的實施。蔣委員長從中國社會之半殖民地半封建性的認識的基礎上，配合當前民族革命的新形勢，在反日反漢奸的民

族抗戰的實踐要求上，而作出全民族「統一團結」的結論。「統一團結」就是全民族內舉一切抗日勢力抗日民衆在「抗戰建國」的實踐任務上之團結合作，去反對民族共同的敵人——日本帝國主義和漢奸。

在辛亥革命、國民革命……以來之民族革命的實踐過程中，從正面和反面都證實了這種認識是客觀的真理，即中國社會之半殖民地半封建性，以及全民族的革命各階級階層在「革命建國」或「抗戰建國」的實踐任務上的團結合作的必要，是客觀的真理。

托爾斯基會斷定中國現階段是資本主義社會。而資本主義社會革命的主要形勢，是無產階級和資產階級的鬥爭。這在文詞上似乎是「最」「左」的，而其實應用到實踐上，便不獨在取消反帝反封建的任務，而且在破壞民族革命勢力的團結，反叫他們去內戰，這如果應用到民族抗日戰爭中，便最便利日本帝國主義來滅亡中國，便最爲日本帝國主義所贊成。然而近三年的民族抗戰的事實，却無懈地粉碎了托氏的謬論。

陶希聖等人會斷定中國現階段是末期封建社會。末期封建社會革命的主要形勢，是革命的市民階級對封建統治階級的鬥爭。這應用到中國革命的實踐上，不獨在取消民族資本者集團以外的革命勢力的存在和作用，而且也在取消反帝鬥爭；這同樣要歸結於破壞民族革命勢力的團結和取消革命。如果把這個結論應用到民族抗日戰爭中，也同樣是最能便利日本帝國主義滅亡中國，而爲日本帝國主義所歡迎。而民族抗戰的事實，也紛

碎了這種謬論。

在神聖的民族抗戰的實踐過程中，好多地主和買辦，都同情抗戰，擁護抗戰，甚至參加抗戰；這是一個必然而又良好的現象，值得全國人民的歡迎；然而，大漢奸也都出身自沒落的封建軍閥官僚地主和買辦或其代理人；易言之，沒落的封建機關和買辦階層，是大漢奸出身的來源，也是無可諱言的。但是依托氏的上述結論，便不應反漢奸；依照陶希聖等人的結論，便不應反日而只應「反共」，難怪他們歡迎日寇的「東亞新秩序」了！

所以上述兩種謬論，都是和三民主義的理論完全沒有相同的地方，都是和孫中山先生及蔣委員長之中國革命方法相敵對的，和全國人民的要求相敵對的，是違反客觀真理的。

四、中國哲學史問題之商榷

哲學思想雖則是受着社會經濟結構所規定的東西，但在人類對社會創造作用的意義上，却能盡着指導的作用——特別是反映客觀真理先進理論。所以我們最後還該說中國哲學史問題。

哲學史是社會史的一個部份；首先對社會史若沒有一個基本的正確的了解，而去逃

行哲學史的研究，是不能達到正確結論的。

在「中國化」，「現實化」的要求下，換句話說，在民族「抗戰建國」的現實要求下，對中國哲學史（正確點說，中國社會史）的研究，是極關重要的；可是應用新的科學方法的研究，纔開始萌芽。

從前梁啟超、胡適、李石岑等，曾應用辯證的實驗主義的科學方法，着手過中國哲學史的研究，但都半途在失敗了（按李石岑後來又進步為一個新哲學研究者）；日人渡邊秀方等的研究，却更其庸俗，應用實驗主義研究方法的這一課題的著作，馮友蘭的「中國哲學史」是比較成功的，不過馮氏曾部份地採取了新歷史哲學的觀點。陶希聖的「中國政治思想史」，他原來是想應用一半實驗主義一半史的唯物論的方法去進行研究的；結果却為所謂「神權」、「王權」等東西所迷離，而成功了一種「非離非為」的作品。在一九三七年出版的拙著，「中國政治思想史」；雖則我自始就非敢把它作為定論，或不免還有原則的錯誤，不過還曾盡了自己的能力在應用新的科學方法。

最近又出版了秋澤修二的「東洋哲學史」和向林冰的「中國哲學史綱」，似乎是應用新的科學方法寫成的，這是值得歡喜的現象。

秋澤的「東洋哲學史」，據說是在其變成日本法西斯軍閥的走卒以前寫成的。但在他的這本書中，已經可以看出必然變成法西斯走卒的思想根源；他對印度史和中國史的

歪曲，他對日本的誇張，在「東洋哲學史」中已經預備了一個基礎。現在我手邊沒有他這本書，當另文詳加檢討。

向林冰的「中國哲學史綱」，自亦有優點；但對中國社會的基本問題上，完全誤探了秋澤修二的「支那社會構成」的論點和意見，對各別哲學家思想的研究上，其中一部份同於秋澤修二，一部份同於拙著「中國政治思想史」——雖則在很多重要問題上，我和向氏是首尾對看的。

對向氏這本大著，就我所認為缺點的重要點來說：

一、向氏不獨對中國社會形勢發展階段上，完全誤探秋澤的意見——只從新判定中國現階段為「半殖民地化的末期封建制社會」；而且誤探了秋澤的一切歪曲論點，同樣確認中國社會具備着「與印度同樣的農村共同體的存續」的「特質」，以及「亞細亞的停滯性」，斷定「商業資本在中國社會自身的發展中，沒有外部的作用，不能發展成爲資本主義的資本」。從而便確認中國社會形勢發展之「王朝的同型」、「復歸」、「退化」與「循環過程」……以此，他說：「後漢滅亡以後至隋唐以後的六朝時代（？）……由全體看來，此時期乃是復歸於中國社會史上的自然經濟的時代，一般地發現了生產諸力的衰退」，「所以六朝時代的哲學，也顯示着中國哲學發展的停滯，退後」；後漢比前漢，「在經濟領域中，非惟看不見發展，反而表示着衰退」，「以此爲基礎，哲學

的思想力，乃大形衰退。近人呂振羽氏竟企圖由漢代社會的經濟的發展狀態中，來說明王充哲學的成立，殊為欠妥。」但若從世界史從中國一般發展的形勢，乃至從中國漢代歷史發展的具體內容去考察，却只能看見其在不斷發展的過程中，而不能看見什麼「退化」。向氏又何所根據來下這樣大膽的結論呢？

二、向氏不從社會生產關係的基礎上，社會諸階級的構成關係乃至階級內部諸階層的相互關係上，去探究歷史上各派思想與其產生的社會根源，反而首尾倒置地認為「在封建制社會中，不但會出現哲學上諸子百家爭鳴的時代，而且不能形成一個國家哲學思想發展的第一個階段。這一點，一方面在歷史法則上有其必然根據(1)，另一方面在各國的歷史上也決無例外(?)。」(「理論與現實」一卷三期向文)還在一方面，正陷於「退化」論的錯誤，另一方面則陷入了意識形態決定論。而且：(1)向氏的這種「必然根據」是落在「歷史法則」以外的，同時在哲學和科學上那樣「全盛」發展的情形，除希臘以外的古代各國歷史，也反而很少一例一內；(2)不知向氏，係根據那些古代國家的歷史，證明一切國家的歷史在以轉制時代哲學思想之「無例外」「全盛」的發展的「必然」？同時向氏又何所說明「諸子爭鳴的時代」，是中國「哲學思想發展的第一個階段」？調劑年分十二月之太陰曆與年分四月之太陽曆的參差的殷代的天文歷數學，及與此種科學發明相當的殷代的神學，以至易卦和洪範，是否都不能算作哲學思想呢？

這都是向氏欠斟酌的地方。

再說關於從意識形態去認識社會形態的問題。從意識形態所反映的社會性上，由上而下地去認識其當時的社會，自是歷史研究上的一種補助方法。但此不是從學術思想之發展與否的形式去判定其時的社會，而是從其所反映的社會性上去進行。而向氏的方法，也不能從這裏得到解釋的。

由上而下的向氏的哲學史研究，也就不着重去說明各派思想家的階級性及其生活的實踐意義。須知意識形態不能超過社會集團生活的實踐，鮮花都不會憑空開出來的。新哲學研究者如果不從這裏出發去把握問題，那和實驗主義以至陶希聖的思想研究法，還有什麼不同呢？

實則中國哲學思想，和全部中國社會形態一樣，作為社會發展的一個總的過程看，並沒有什麼「退化」、「復歸」和「循環過程」，而是一往前地在發展着。而況在新哲學的觀點上，對自然、社會和人類思想，也絕不容有任何「退化」「復歸」和「循環」的運動；正因為自然、社會和人類思想，在其本質上都是片刻無停止地在運動、發展、變化，由低級進向高級，現象有在外表上像「循環」的，「靜止」的，「退化」的，實際都是相互權起的，連續上升的，有時在外表上像各自孤立的，偶然的，實際都係相互依存相互聯繫的，必然的；現象不是脫離本質的現象，是和本質矛盾地統一的。

正因為新哲學所闡明的一切法則規律，是實際存在的客觀世界自己的法則和規律，不是空憑人類的頭腦觀念所創造出來的，所以它是正確的，是客觀的真理，我們信賴它，無和無折地信賴它。

這說明了作爲一個總的社會發展的過程去考察，中國哲學思想也是沒有「停滯」其發展的。向氏把春秋戰國時代估定爲中國哲學史的「全盛時期」，是受了儒家的「今不知古」的保守的復古的思想的欺騙，是受了帝國主義理論家的隱蔽。

向氏對中國史上各別哲學家思想體系的理解，我也有諸多不同意的地方，這裏爲篇幅所限，暫不論及。

爲愛護朋友和愛護真理，對向氏的大著作以上的批判；同時，在向氏的大著中所採自秋澤修二的一些有害的意見，我會再三和他懇談過，希望他加以修改；最後承向氏在原則上接受我的意見，殊值得欽佩。他最後聲明，只不願放棄兩周奴隸社會論的見解，那却是一個還值得討論的問題，我不敢把自己的見解作爲成見。

中國歷史研究提綱

呂振羽

一

歷史不應是王家年譜，偉大人物的起居注，或材料的「層疊堆積」。但這不是說，應該否定偉大人物對歷史的作用，恰恰相反，歷史家不能否定人類對歷史的創造性，也就不能否定領導者的政治思想、觀點、主張和行爲，會對歷史發生或正或反的作用——雖則人類的主觀，在究極上，並不能改變客觀的歷史規律。

歷史研究的任務，在究明歷史自身的運動和發展過程的規律性，把握其現實的動向，以及構成歷史動力的諸契機與其主導從屬的關係，去指導人類社會生活之現實奮鬥的方向，提高對歷史創造的作用——加強指導原則和實踐動力，同時，適應現實的要求，科學地批判地繼續過去人類文化的優良成果——民族文化的優良傳統的承襲，世界

文化的優良成果的吸取。所以歷史是科學，是「一切科學的基礎」，是人類生活奮鬥的機器。

歷史科學發展到現代的水準，由於人類學、土俗學、考古學、語言學、古生物學以至天文學、地質學等科學部門的幫助，已達成全人類史的發展過程之一的合法的規律性的發現；近數十年來史學和上述各門科學研究的成果，更確切證實了這個鐵則。這種一般性的規律，雖不能排除各別國家各別民族歷史發展的特殊性，但却是最基本的決定的法則。

但也還有不少的貴族文人和市民學者，懷疑甚至否認歷史是科學。他們不但反對科學歷史觀，如同反對達爾文的生物學說一樣，而且反對考古學等部門的實地發現和研究的成果。但周口店、馬來、海得堡、皮爾當等處所發現的猿人，連稍有科學頭腦的市民學者，也公認牠就是人類最初的祖先。猿人從地球上不同的區域中轉化爲人類後，考古學也證實了他們對於勞動工具的製造和使用，都沿着同一的途徑順序演進——這不但爲地下所發現的舊石器各期遺物、新石器金石器各期遺物所證實，且又爲對原始各氏族社會的數十年研究的成果所證實了。還不惟給予我們以研究無文字記載階段的人類社會的「殘骸」，並使研究結果接近太古社會面貌的輪廓。這都不是可以懷疑的材料，而是歷史規律性的說明。

形而上學的機械論者和觀念論的實驗主義等流派，他們雖亦承認歷史是科學，但機械論者從外在矛盾的觀點上去歪曲歷史的規律性，觀念論者以頭尾倒置的技術去隱蔽歷史的規律性。所以科學一般入他們的字典中，便成了一個假科學。機械論之另一流派的經濟主義者，他們則否定人類對歷史的創造性和各別特定人物的作用，或從世界史發展之一般性的基礎上，否定各別國家各別民族歷史的特殊性。所以在他們字典中的歷史科學，不但是「社會一般」或「進化一般」的公式主義。且又是庸俗的進化論。

在中國歷史的研究上，史學開山司馬遷，已知道把「目者」、「游侠」、「貨殖」等排入「列傳」，雖則他不如維柯(Vico)，還沒有設想去探究歷史的規律性。到司馬光作「資治通鑑」，便一反其前人「家法」，庸俗地作成王家的年譜，近代中國實驗主義的歷史家，他們雖極力反對儒家的「道統」觀和「流水豆腐賬」的集史方法，但也只作出「上古」「中世」「近世」之時間推移的抽象結論，或「神權」「王室」「民權」之政治形式劃分的粗淺結論；他們甚至還否認 國父孫中山先生的「人與自然鬥」、「人與神鬥」、「人與人鬥」的歷史概念。應用科學歷史觀來研究本國史，近十餘年來纔開始的；然至今還沒有產生一部正確的社會通史。

抗戰建國中的民族革命的戰略和策略，都要根據歷史作決定，依靠歷史作指南；當前一切實際問題，只有歷史給予正確的解答，能指示我們實踐的方向。所以在目前，對

本國史的科學研究，是迫切必要的。這個提綱的提出，意在對於研究本國史的青年，能給予些許幫助。

二

(甲) 對條緒繁複的中國史，根據正確的方法，去和世界史作一比較的研究，是必要的。

在過去，由於新史家對方法的把握欠正確，對世界史智識也表現不夠，所以一提到奴隸制，便以古代希臘羅馬作根本，一提到封建制，便以「中世」日耳曼為典型。實則我們對古代希臘羅馬和「中世」日耳曼社會，也還應以世界史的比較研究上，去分別出奴隸制或封建制之一的諸特徵和其特殊的構成形體，過去我們的研究者，是把古代希臘羅馬社會構成的全部面貌，當作奴隸制的一般應具的面貌；同樣，把中世日耳曼社會構成的全部面貌，當作封建制的一般應具的面貌。依照這種標本或典型，到世界其他各國歷史中去尋找奴隸制或封建制階段。

具體的歷史指示我們，只有當人類史還在進行所謂「採集經濟」的原始羣團的階段，不同空間的自然條件的差異性所給予的影響，還不甚顯著；但當人類史一進入到所謂「生產經濟」的階段，即開始進入到氏族制以後，自然條件的差異性（和其他外在諸

矛盾)，就顯著地給予世界史各部份以各自的特殊性。我們和觀念論者不同的地方，就是他們只看見特殊性，我們和機械論者不同的地方，就是他們把特殊性和一般性對立；我們則從一般性的基礎上去認識特殊；去把握特殊性和一般性之矛盾的統一。

(乙)在中國歷史發展的過程上，漢族和國境內其他種族的交互關係，對社會文化生活上，有着相互滲透的作用；特別是入主的「五胡十六國」、「北朝」、遼、金、元、清諸王朝，對中國社會形勢的發展，有着強烈的影響，而此在歷史上入主的各族，今日又都成了中華民族的構成份子。

在今日中國境內，除去漢滿已經合流，再找不出任何種族的界限，回族的大部份除去一點宗教信仰的分別後，也再找不出漢回的界限；然構成中華民族的份子，還有滿、蒙、回、藏、苗、苗、苗等種族。

雖則漢族文化是中國歷史發展的主導成份；然以整個中華民族為對象的中國歷史，不能作為單純的漢族史去把握。這是說，不應從「大民族主義」的狹隘的觀點上，而應從三民主義民族主義的原則上，來整理我們的歷史。所以對於蒙、藏、回、苗、苗各種族及其歷史的研究，是本部史研究部門的一個重要部份。

(丙)中國歷史發展的過程，在世界史一般發展法則的基礎上，滲透了獨有的特殊性，特別是封建制時期的比較悠長。我們的研究，應力避抽象的原理式的敘述，而要盡

可能去發現活的歷史的具體面貌。

(丁)史料的整理和選擇，在中國史的研究上，還有一個繁重的工作。這，第一由於許多文獻和文化遺物散失國外，第二由於「託古改制」與真偽著作的雜陳，致一部份古書的記事和其時代性，顯得異常混亂，第三由於地下埋藏物的發掘，還在零亂而無計劃的手工業階段，第四由於對境內其他種族社會的研究，可說還沒有開始——除去中山大學曾在西南作過點滴調查。這自然不是說，要等待這些問題的全部解決，才能解決本國史的問題；只是說，這些問題的全部解決，便可能使我們達到最完滿的結論。也不是說，既有的史料不夠說明本國史；只是說，從來的疑古家對古史辨偽和史料整理工作，雖有着相當成績，却沒有替我們解決問題；應用正確方法的史料整理工作，纔算開始——如郭沫若對甲骨文金石文的考釋和我對於數在古書中的神話傳說的整理。

所以，在今日，進行本國史的研究，在史料方面，便不只是搜集和選擇，還同時要從事整理考證的工作。

三

(甲)「開天闢地」的儒家的道統歷史觀，自未能符合人類歷史的具體內容，然只肯從有文字記載的時代開始，一若人類社會一開始就有較高度的文化，甚至有國家，並

已有專司記載的「歷史家」，無條件地把傳說時代否定，也不能和歷史的具體內容相符合。

(乙)與「有巢氏」「燧人氏」到「伏羲氏」等傳說人物相結合的神話，能說明原始羣團 (Herd) 和圖騰制 (Totemism) 時代的主要諸特徵，並不是偶然的。

周口店發現的猿人，已知道用火，據布蘭克 (Blank) 醫士的解剖，證明他與現代華北人體的構造相近。這可能與傳說中的「燧人氏」相結合。

根據鮑島卵與熱帶魚類化石的發現，地質學家又確認華北與蒙古，在太古的某時期曾是熱帶，蒙古是當時熱帶的內海。人類學家認為最適宜於原始人類的居住，又能具備着由猿到人的轉化的諸條件，發現蒙古是人類起源地之一。雖然，根據新石器等遺物的發現，已證實新石器時期的商族由東來——沿黃河由東向西；夏族由西來——沿黃河由西向東。

(丙)與「黃帝」到「堯」「舜」「禹」等傳說人物相結合的神話，能說明母系氏族制的主要諸特徵，也同樣不是偶然的。

「唐虞禪讓」的傳說，是兩個軍務酋長的選舉和原始民主制度的說明。

陝、甘、晉、豫等省境內所發現之仰韶系新石器文化遺物，恰與母系氏族制時代的勞動工具相適應；專家解剖其隨同出土的人類遺骸，也認為與現代中國人體構造相近；

傳說所述「黃帝」到「堯」「舜」「禹」所散佈區域，也不出陝、甘、晉、豫。

(丁)與「夏代」結合的傳說，除去後人的附會外，也只能暗示出氏族制末期的階級；與之相當的，是仰韶系出土的金石器遺物。

「夏禹傳子」和「啓」「益」互鬥的傳說，是母系氏族制開始轉入男系氏族制的說明。所以在「啓」前，「眾人皆無父」，皆「知母不知有父」，沒有父系的血統世系可序；從「啓」後，便能序述父系的血統世系了。

「堯」「姚」「虞」「夏」是一字的音轉。傳說中所謂「唐」「虞」「夏」各代，是數在同區域內的夏族的前後名稱。

(戊)「成湯革命」，是中國史上第一次大革命；它推翻原始公社制，創造出第一種形態的國家——奴隸所有者的國家。

在「夏代」，已出現了家內奴隸和古代氏族；氏族公社已演進為農村公社。

商族在「殷革夏命」前，為掠取奴隸和耕地，曾擴大地進行了征服異族的戰爭——滅皮、滅溫、滅有洛、伐葛、伐韋、伐豳、伐昆吾……。

「成湯革命」完成的歷史任務，據後人寫作的「湯誥」所說，是從「無主」的狀態中，樹立起強制性的政治權力，順應「人類本來的私有欲」，確立私有財產制度。(例如說：天生民有欲，無主乃亂。天乃錫王智勇，表正萬邦。)湯並且和人民「約法三

章」，打倒民主集會的「巫風」，禁止侵犯他人財物的「淫風」，不信任首長權力的「亂風」。

（以上參考呂著「史前期中國社會研究」）

四

（甲）殷墟是盤庚以後之殷代首都，遺物中雖包括不少的前代遺留，然自湯至盤庚時期的地下遺物，尚無系統發見。

從殷墟的房屋遺跡考究，它是一個至少包括十平方畝里，又是版築房屋遠比之古代都市。在市區中發現有大規模的冶煉遺址，並有較高度冶煉術；就出土之煉銅鑄爐考研，每次能出銅十數斤；同時發見有兵器、銅器、骨器等手工工場的遺址；又發見有規模甚大的宗廟或教堂建築的遺址。

從出土遺物的埋置情形，特別在後岡所發現的龍山期、仰韶期、殷墟期遺物之地質層式的埋藏，確證出土的石器等，是被廢棄使用的前代遺物或殘留，或係戰爭中繳獲異族的器械。

殷人自己手作的有系統的文獻，周初的周人會說「殷之先人，有典有冊」；然除有「編」「冊」編製，而已零亂的甲骨文外，在商書中，還只能證實「盤庚」「微子」等

篇是可靠的。

(乙)殷代原先的首都是「商邑」，係以地名爲國名。當時殷人自稱曰「大邑商」或「大國」，周人則稱作「大商」。

史稱殷人自契至成湯凡八遷；按史記所載世系（甲骨文已證明其可靠），在相土前三世凡五遷，自相土至湯，十三世纘三遷。殷人又祀相土爲農神。是其從相土時起已進入定居的農業民階段。

(丙)戰爭掠得的土地公有，和原來的土地之氏族所有，這兩種形勢之矛盾鬥爭的結果，隨同青銅器工具的普遍使用和國家的出現，歸結爲土地的國有。「盤庚遷殷」運動的政治背景，是國家土地所有和民族土地所有的兩種形勢之最後一次的鬥爭。

(丁)殷人自己的農村，並沒有衝破農村公社的形式；不過在這種農村公社的內部，包括着奴隸，自由民和奴隸的階級構成。在殷人統治下的被征服民族，一面容許其保持原始公社制的機構，一面則強迫其向國家貢獻物品和奴隸，其原來的公社首長，至此便以國家的稅吏和公社首長的兩重人格出現。所以周初有所謂「殷民氏族」的記載。

(戊)甲骨文指明殷代的農業和牧畜業都很發展；又指明了牧畜業已走向下坡，農業已獲得支配地位而向上發展。

手工業有着專門的分工；冶金術、兵器製造、骨器製造、土木建築等手工技術，都

有較熱練的程度，並出現了各種手工工場。

建立於奴隸買賣基礎上的商業，有往來數千里外的商隊的組織；殷墟是當時最大的都市。

除自由民外，奴隸參加了農業、手工業、商業交通、家內服役的勞動，和供貴族事業的歌舞。家畜也參加了農業和商業交通的的勞動。在殷代末期，並令奴隸參加軍隊——原來是禁止奴隸當兵的（均見甲文）；同時，自由民却已賤視勞動。另一方面，有完全脫離生產勞動的偕侶貴族和世俗貴族的集團存在。

家族財產所有，代替了氏族的財產所有。

（己）殷的軍事和政治勢力，據甲文記載，北達燕營、西北到陝甘、南達荊潛、東南達浙江、西南達四川。

（庚）國王是軍事的首領。征戰的主要目的，在征服異族掠取奴隸。

王位的繼承，兄弟相及和父子相承並行（古代羅馬且有魯爾相承的事情），因為奴隸制時代的國王，必須是一個勇敢善戰的軍事指揮者。

婚姻制度，有一夫一妻及一夫數妻的記載。其實在國家存在的時代，統治者，特別是國王的一夫多妻，是到資本主義時代纔減少的。

（辛）宗教上，有崇奉「天帝」的一神教的宗教，那就是遺留到後代的巫教。

哲學上，在殷的末期，革命的周人把握了辯證觀的物質多元論的八卦哲學，達到了對客觀世界的認識之蓋然性的正確。

科學上，有暗合於陰陽曆之相互參照的天文曆數學的發明。

文字進到形聲字的階段，今日已考出的甲骨文，為一千五百左右個單字。

（以上參考呂著「殷周時代的中國社會」P. 1-125. 及郭沫若的「卜詞通纂」等）

五

（甲）甲骨文載明周是殷的從屬。「武王伐殷」不是外族的征服形式，而是社會內部的革命。隨同周人「伐紂」的，有被壓迫各異族，並有以隸參加；在戰鬥的過程中，反革命陣營裏又發生着奴隸軍隊的「倒戈」。

（乙）革命前的周族社會，還在原始公社制末期。殷在其末期對奴隸和異族的強烈壓榨，引起奴隸的逃亡和異族的反抗。在周族，由於鐵的發明，益以優越的自然條件，農業便獲得迅速的發展，她因而成了反殷的中心領導。

山東是奴族的根據地；殷的首都被革命軍佔領後，奴隸所有者集團便退到山東，仍繼續其統治權的掙扎。武王死後，周公繼承王位。以管蔡為首的周的內部氏族保守勢力，又與以武庚為首的殷的殘餘勢力聯合反對革命。所以革命的軍事行動，實繼續了一

個很長的時期。周公、太公是武王死後的兩大革命領袖，以「周公封魯」「太公封齊」去從事鎮壓，可見山東是當時反革命勢力的最後巢穴。

(丙)周自革命後，到春秋初期的齊國，冶鐵事業已很盛行，並實行鹽鐵專賣。到趙魏時代的晉國和春秋末期的吳越，又發明冶鐵風箱。所以自春秋到戰國，不但在農業上的牛耕用鐵犁，兵器也改用鐵製了。

(丁)周初所封「八百國」，不只王的左右，還有各族酋長和轉變的校貴族；受賜者又依次分封其左右，金文等周代文獻所載，受封地者又同時受爵——男、甸、侯、衛等。因而不但形成天子、諸侯、大夫、士各級從屬的領地，且形成等級的爵位和身分。

賜贈的采領，不是單純概念下的土地，而是連同土地上的農民。

領地內住着領主，領主的家族、左右、家內服役的賤奴，担任手工勞動的工奴，担任農業勞動的農奴（小人、庶民或農夫）等。領主有軍事、政治、經濟的獨立支配權——只對上級有從服關係。天子、諸侯、大夫、士，都有自己的領地；「惟士無土則不若」，而作為中上級領主的扈從。

農民向領主提供勞役地租和貢物，領主分給農民以耕地，工奴替領主生產手工製造品，領主則給予工奴以食物；賤奴為領主擔任家內雜役外，有時並為其到領地外去購運境內沒有的貨物，他們被養於領主的家內；但領主却常把農奴，工奴或賤奴隨意轉贈

或買進賣出。

(戊)到春秋，由於生產力的進步，領邑內出現了獨立手工業者和商人，因而臨淄、曲沃、咸陽等地方領邑，便首先為中世初期的都市。

到戰國，一面由於領主對商人的借貸關係，出現了商人的土地佔有，一面由於勞動生產力的提高，開始出現了現物地租。這種土地佔有和地租形態，到戰國末期已獲得支配意義。同時，高利貸，商業資本，手工業和都市也更為發展了。

在點面交錯的土地佔有新形態下，同時由於都市的發展，新的土地佔有者要求衝破領主的領地組織，而易以聯合管理機關的郡縣制。在這裏，原來的地租便開始分裂為租和稅。

(己)基於各級領主土地的佔有形態，形成封建等級的從屬關係和尊卑制度，及法律上的身分的反映。

基於領邑組織和財產及政權承襲的特性，形成家系身分地位的世襲制和親親的宗法制。

(庚)厲王朝的連年大旱災，摧毀了西周的農業，再加以西北蠻族的進侵，乃有平王的「東遷」。

周室權力的旁落和「五霸」的崛起，正由於西周經濟的衰落和鄭、齊、晉、秦等地

方經濟的發展。以「五霸」爲首的封主開土地兼併戰爭的展開與擴大，又是初期封建制內在矛盾發展的結果。

土地兼併戰爭的擴大與持續，一面是若干中小領主的滅亡；一面又削弱了各「國」諸侯，由於財政和軍費的困難，不得不向商人舉債，同時却強大了各「國」權臣大夫和商業資本。也正因爲商業資本向着高利貸資本的偏向發展，商人又成了新的封建土地佔有者。在這種條件下，形成了「七雄」對峙的局面。

在「七雄」對峙的戰國末期，一面是「治人者」與「治於人者」的矛盾，一面在「治人者」的內部，有沒落領主與大領主間的矛盾，「七雄」相互間的衝突，舊的土地佔有者的領主與新的土地佔有者的商人——地主間的矛盾。領主與商人——地主的權利衝突，表現爲「合縱」與「連橫」的鬥爭，即「六國」領主的「合縱」與以秦爲中心的商人——地主的「連橫」。「連橫」戰勝「合縱」，便歸結爲所謂秦的「統一」。

(辛) 在上述矛盾的基礎上，產生了「諸子百家爭鳴」的各派哲學。

(以上參攷拙著「殷周時代的中國社會」P. 157-331及郭沫若「兩周金文大系」)

六

(甲) 秦的「統一」與「百年戰爭」後法國封建王權的統一，有着同等的歷史意義

——是由初期封建制提進到專制主義的封建制。

在這裏，那縣的組織代替了原來的領邑組織，傭役佃耕制代替了原來的農奴制，官僚貴族的身分制代替了原來等級從屬的身分制，封建政權和土地佔有的集團世襲代替了各別領主的家系世襲。同時，由農奴分地制到佃役佃耕制正表現着社會生產力一步重要的前進，特別是農業生產性的提高。

在這裏，商業較前此得到了更多的發展餘地，而出現了卓氏、禮氏、寡婦清等大商業資本者；一般地說來，大地主不必都是商人，大商人却皆同時是大地主。官僚、地主、商人變成了三位一體。

在這裏，官工業和獨立手工業同時存在；官工業或貴族私有工業中的勞動者，除農民的服役外，是工奴，如所謂「童手指干」，便說明有大量工奴的存在。

爲官府以及爲貴族、地主、商人家內服役的奴婢，是大量地存在着——這一直存留到近代。那只是奴隸制的殘餘。

(乙)「萬里長城」與「阿房宮」等大土木工程，所征自農民的徭役勞動和雜納，遠遠超過了他們負擔的能力，因之激起以成徒陳勝與廣爲首的農民大叛亂，在大叛亂的火焰中，以項羽爲首的六國舊領主的殘餘，也從事於「死灰復燃」的掙扎；同時，從小地主小官吏出身的劉邦一輩的野心家，便利用農民叛亂去擷取政權。

(丙)農民叛亂爲劉邦蕭何等所騙賣，以項羽爲首的舊領主的復興運動，也成了歷史的殉葬者。但繼起的漢代，只是秦代社會形式的繼承和發展。

(丁)兩漢的農業生產力較秦代有一步前進，特別表現爲普遍的使用牛耕（造紙業也是在前漢發明的）。

農業生產的主要擔當者的佃農，須以二分之一的收穫作爲現物地租繳納於地主，同時還須向政府繳納人頭稅或「丁賦」，及每年一定時日的徭役或役錢。

大規模的手工業工場都由國家直接經營，採鑛織造等業都有相當的發展，其工人也大都是工奴。

商業上，鹽、鐵由國家專賣；但商業資本也是發展了。由中國到西域的商路，在前漢便正式開發了；武帝的「勤遠略」，正是適應商業資本的發展和商路開發的要求。但隨同商業資本的侵蝕和開發商路的競爭，引起社會的不安，特別提高了貴族地主和商人地主兩階層間的利害衝突，漢王朝也和十五世紀末到十六世紀初的法國王朝一樣，不斷地實施抑商政策。

(戊)漢代的諸侯王和列侯，並不是其食邑內土地的惟一所有者，而只是專有賦稅；自文景以後，他們完全不得參與某食邑內的行政和軍事——那都是中央集權的。

(己)土地的兼併，商業和高利貸的榨取，以及苛重的賦稅和徭役的担負使小所有

者相繼失去土地而淪爲佃農或失業，佃農和失業人民便淪於破產、流離、饑饉的深淵，因而形成前漢末的「赤眉」之亂和漢末的「黃巾」之亂。前者瓦解了前漢的政權，後者瓦解了後漢的政權。

（庚）地主集團中的貴族地主和商人地主兩階層的利益衝突，貫通了漢王朝的全部歷史。王莽、劉歆的復古運動，是從貴族地主的立場出發的；劉秀以商人地主的勢力恢復了漢王朝的和政權，所以後漢的政權便以商人地主階層爲領導。

因之反映在意識形態上，在前漢便形成經今文和經古文的兩大學派的鬥爭；在後漢，經今文派形成支配的地位，經古文派無異處於從屬的地位；但到後漢末，在地主和農民之集團矛盾的發展基礎上，才迫使貴族地主和商人地主之集團內部的協調，從而又反映爲經古文派與經今文派間的協調。

與經今文派對立的，便又產生王充的政治思想、哲學思想——這正是農民集團的政治思想，觀點和主張的體現。

七

（甲）隨着後漢政權的瓦解在農民叛亂的火焰中，平原地發動的豪族的平亂武裝，歸結爲魏、蜀、吳三分局面。

但在長期的內戰過程中，一面削弱了商業資本，中斷對西北商路的進出，一面是勞動人口的不斷逃散和死亡，數引起農業衰落和田園荒蕪。西北蠻族侵入，中國無力抵禦，地主集團的種族政權便偏安江左，北中國則陷於異族的統治下——自「五胡十六國」至「北朝」。

(乙)南朝是秦、漢以來的社會形勢的直接繼承和發展，社會生產力也繼續在發展着，例如南齊溫沖的「日行千里」的「千里船」的發明，就是一個顯明的標誌。

北朝在殘破的社會基礎上，益以勞動人口的缺乏，和統治種族對中國人民土地的壟斷、佔奪，曾行使所謂「均田制」一類的辦法，但本質上仍是從來地主的土地佔有；同時，他們以其氏族制的世界原理，附隸於中國專制主義封建制的世界原理之上，來編製公社的農業勞動組織，而形成在形式上類似莊園的農村，然在內容上却仍是秦、漢以來的僱役佃耕制。

南朝的商业資本，也繼續在發展着；國際的商路，則由西北的陸路而轉向於東南的海道交通。北朝的商业資本是式微了，但也非「復歸」到所謂「自然經濟」，而且到隋王朝的前夜，北朝的商业資本又追上南朝而「並駕齊驅」了。

(丙)在這時期。社會矛盾是愈益複雜了，一面有漢族與侵入的統治種族之種族矛盾，一面在漢族內部，不但有反抗異族統治的各階層與投降異族的一部份貴族地主間的

矛盾，且有農民和地主的矛盾。不過社會矛盾的主導面是種族間的矛盾。所以在北朝，便不斷地此仆彼起地爆發着農民叛亂。同時由於南朝的統治者不知聯合民衆去驅除異族，反而加緊對民衆壓迫，圖苟延其統治的利益，因之在南朝也同樣有着農民的騷動。

在南朝統治者的日益腐化和北朝生產力發展的基礎上，出現了隋王朝的統一。

(丁)在意識形態方面，佛教是統治民族的國教，是它用以統治中國人民的精神武器，(同時由於貴族地主階層感於大動亂時代的苦悶，亦轉而消極地從佛的教義去追求解說。)因之種族的鬥爭又反映爲反佛的儒道聯合戰線。到隋朝由於地主集團利益的統一，在意識形態上，便又提出儒道佛「三教合一」的論綱。在另一方面，却在晉朝產生着代表農民之飽敬旨的無政府主義。所以在這時期的社會意識形態上，不但反映着種族的集團的鬥爭，且反映着俗權和教權的鬥爭。

八

(甲)隋唐的田制，是承後魏、北齊、北周以來的所謂「均田制」，是由於農業人口的逃亡與大農無主荒地的存在，爲復員勞動人口與實施農業勞動的再編製的要求上而行使的。但所謂「均」的並非有主(官僚、貴族、地主、商人、寺院)的土地，而是無主的田地和荒地。這在一方面又擴大了貴族、官僚、寺院等的土地佔有，一方面也引起了

小土地所有制的發展。

在地主的田莊中，依樣是行着徭役佃耕制。

同時，在「均田制」的他面，自始就伴隨着土地的兼併；到唐中宗以後，所謂「均田制」已不能繼續，兼併的進行也隨着擴大了。

(乙)在六朝時代，由於耕牛普遍被殺死充作食糧或軍餉，耕犁須用人托；到唐朝，又普遍地恢復了牛耕。

灌溉工具方面，在春秋時代發明的桔槔，到後漢改變為翻車，到唐朝則依之而發明汲機。

交通工具方面，到唐代，李皋根據溫沖的「千里船」而發明了雙輪駁船。這表現了生產力的發展。

(丙)農民繳納於地主的是秦漢以來的現物地租，同時向國家担任租、庸、調的課稅和徭役。由於土地的兼併，大量人口的失業逃亡，許多稅戶的戶存而土地和戶主均空等情況，便崩壞了從來的租、庸、調制，而出現了所謂楊炎兩稅法（德宗朝）。代宗時在賦稅項下兼收貨幣，是和商業資本的發展相關聯的。

(丁)隋唐（特別在唐朝）手工業發展的特點，即在官私手工業工廠中，不但有大批技術熟練的工人，且在官營作坊中，除工奴和微來的服役勞動外，還有大量被僱傭的

手工業工人。在私營手工業工廠中的工人，大多是被僱傭的；且出現了同業同業的基夫特組織（行）。

金銀銅鐵錫等採辦事業，也很盛行。

奴隸雖還有參加手工業勞動的，但他們大都是担任官府雜役、官僚、地主、貴族、商人的家內服役。

（戊）隨着商業資本的發展，商路的開發，除國內運河的開鑿等設施外，不但重新恢復了西北的國際交通線，而海道交通線的開發與發展，更有重要的意義——自後海道交通便演着對外貿易的主要作用了。同時，不惟長安和洛陽成爲國內工商業的中心都市（特別是長安，成了國際商人和傳教士會萃的都市），且在沿海沿江的許多中世都市都發展成爲某些特殊手工製造業和商業的重鎮。

匯兌制度（飛錢）的出現，也表現了商業資本發展的程度；各貿易港的關稅機關（市舶司）的設立，則又表現了對外貿易的發展程度。

與手工業者的基夫特一樣，又形成了商業基爾特。

與商業資本相追隨，高利貸資本也隨着發展了。

不過，在唐朝雖已出現了基夫特和基爾特，而在商業上起支配作用的商人，却是和官僚、地主三位一體的，易言之，商業仍係國家、官僚、地主手中的壟斷事業。

(己) 在集權國家的體系中而演出藩鎮的割據，那是以封建制的一般特性為基礎的；特別在唐代複雜而劇烈的社會矛盾的基礎上，為着加強對統治者的武裝鎮壓，又助長藩鎮制度的發展。唐代商業資本發展之所以未能加強中央集權，在某種意義上反而作了藩鎮跋扈的物質條件，正由於操縱在官僚、地主手中的商業資本的封建性。

(庚) 隋唐開始的科舉制度，在保持政權之階級世襲的意義上，在束縛統治者思想的意義上，較之秦漢以來的保存和拔擢是更加具體更加毒辣的。

(辛) 唐朝完成了系統嚴密的成文法典，那可算是專制主義的封建時代最完密的統治者的法律。

(壬) 在意識形態上，一面由王通的「三教合一」論發展到孔穎達的「五經正義」，再發展到代表世俗地主的韓愈、李翱的這統論，代表小所有者之柳宗元的各教調和論。一面由寺院經濟的發展，發展了寺院文化，特別是僧侶哲學的佛學達到高度的發展；在教、俗矛盾的基礎上，尤其是寺院對於所有者和農民的蔭庇，不但展開了俗權和教權的鬥爭，且展開着道佛的鬥爭。另一方面，與上述各流派相反的，又產生了代表農民大眾的呂才哲學。

(癸) 隋朝統一南陳後，一面雖表現社會經濟的一步發展；另一方面由於大規模的宮殿建築以及開鑿運河與建築長城等土木工程，徵集了數百萬人的徭役，再加以數百萬人

從事東西遷徙的兵燹，而人民所負荷的苛重的輸納，又演至「老弱耕稼，不足以充饑餓；婦工織績，不足以贖資裝」的嚴重程度，因而爆發了隋末農民的普遍叛亂。唐公李淵在農民叛亂的火焰中，一面驅取少數「盜匪」集團領袖的贊助，一面從事削平叛亂的事業，建立起大唐王國的政權。

在唐朝，在封建的榨取、商業資本和高利貸的重重榨取下，農村中已伏着深刻的矛盾；益以苛捐雜稅的「層見疊出」，擁有大量財產和土地的貴族、地主、商人、寺院又皆置身於稅捐輸納等負擔之外，全由小所有者和農民去担負，所以在最初便引起「百姓逃散」，繼之便爆發為「安史之亂」——「安史之亂」是穿上一件種族外衣的農民叛亂——到九世紀末，便形成以王仙芝、黃巢為首的農民大叛亂。地主集團於無力鎮壓叛亂時便求助於異族；然農民的叛亂雖消滅在沙陀李克用的屠刀下，而「大唐」的政權也隨即瓦解，是可鑒矣！

九

（甲）趙匡胤承五代十國的政治，建立起宋朝的「統一」政權。

在五代的長期動亂中，兵士們也差不多都成了小所有者；趙匡胤的「黃袍加身」以至「杯酒釋兵權」，正是基於小所有者的要求。

小土地所有制的發展，一面刺激起農業生產力的提高，一面刺激起商業和都市的發展，特別是自由商人的出現。

到宋代，經濟上便進入所謂中世末期的都市行會手工業時期；政治上，也隨同而提高了中央集權性。

(乙)在宋代，一面小的土地所有者佔着耕地總面積的相當大的比例。一面國家、貴族、地主、商人則擁有大的田莊。明代也是一種。遼、金、元在最初都強圍耕地為牧場，後來也大多復作為莊地。土地的合併也都是進行得很劇烈的。

在農業勞動的編制上，仍是行使僱役佃耕制，不過自宋以後，農業僱傭勞動者、短工、零工的使用，便日益增多了。就是在遼金元統治種族的貴族莊地內的農民，也只是在更苛刻待遇下的本質的佃農。

遼金元在其侵入中國前，都還在氏族制末期；他們都以原始公社制的世界原理附錄於中國封建末期的社會原理之上，來組織統治機構，編製農村，所以在遼有所謂「頭下軍州」制，在金有所謂「明安、穆克」制，在元有所謂「社田」制。這在本質上，雖沒有改變中國社會的組織機構，明代的「里甲」制也正是由「社田」制改進而來的，然却是遼金元人對漢族所行使的一種分外野蠻殘暴的統治方式的表現。

(丙)在宋代，羅盤術的改進，印刷術的發明，元代造船術的進步，明代紡織的改

進，不獨表現都市和商業的發展，且正表現了社會生產力的進步。

手工業在各方面都比唐代有進一步重要的前進，規模擴大了，數量和部門加多了，技術提高了；同時，除去元朝應用極殘暴的政治強制力，官工場中大量（幾至全體）使用工奴勞動外，無論官私手工業工場，都增加了手工勞動者的人數，特別重要的，是僱傭手工勞動者暫居於主要的地位。到明末，並出現了資本主義性的手工業工場的雛形。

手工業基夫特的組織，自宋代開始，已由同街組合制而改變為同業組合制（當行）。國內商業和對外貿易的發展，達到中世末期的全盛期，政府在國內各主要都市都設置市政機關，各通商港口都設置關稅機關。

由於商業的發展，在宋朝便出現了作為流通手段的鈔票。到明朝的英宗朝，賦稅由現物而改收貨幣；官吏的薪俸也改以貨幣支付，正表現着商業資本的發展程度；正式免除人頭稅的「一條鞭法」的稅制，也是和手工業及商業資本的發展程度相關。

元朝雖在政治上統治中國，商業上却是和元朝勾結的阿拉伯（以至意大利）商人在支配——他們操縱元朝的財政，並同時對中國人民借放高利貸。

在明初，由於到歐洲和中亞商路的中斷，在沿海有倭寇等海盜的阻撓，商業一度衰落，商業資本都不斷向高利貸資本轉化。然至葡萄牙人東來的前後，商業和對外貿易又趨於活躍了。

(丁)王安石的變法，是基於小土地所有者的要求而提出的（參加了自由商人的一部份要求），是一種改良主義的運動。

(戊)在宋朝，大地主、小所有者，邸店（國家、官僚、地主的壟斷事業）、商人、自由商人、農民、手工業者……形成交錯複雜的社會矛盾關係。以司馬光、呂公著為首的大地主階層，只看見自己眼前的利益，連一點一滴的社會改良也予以反對，因助長了不斷的內爭，削弱了國家的力量，一旦遭遇外族的侵略，便沒有足夠的現成力量去抵抗。

所以自十一世紀以後，便不斷有着農民的叛亂——如王小波、鍾相、宋江、王則等為首的各集團。然直至南宋，貴族地主階層還囿於平定內亂的要求與作風。

當外族開始侵入時，全漢族各階層都要求合力對外，而掌握政權的貴族和保守的官僚，始則主張稱臣（稱弟、稱姪、稱子）納貢，希圖以以綢繆膝去換取苟安。到南渡的前夜，一部份貴族地主如劉豫之徒，則不惜出賣祖宗和國家，而充任侵略者的工具——漢奸，另一部份如汪伯彥、張邦昌以至秦檜之徒，則從內部來「主和」，來破壞「主戰」派，甚至殘害「主戰」派的中堅人物和愛國份子，去響應敵寇。宋王朝因而滅亡，中國又一度演成亡國慘局，全民族淪於異族的殘暴統治下。

(己)在種姓人的統治下，他們依種族而劃分出鞏固人、色目人、漢人、南人（即

南中國的漢人）四個等級。中國人民不但在政治和經濟權利方面，幾完全被剝奪，遭受種人和色目人之任意的殘暴的壓迫，並且連人格和生命也遭受着任意的污辱和摧殘，而同於奴隸牛馬的生活。但中國人究竟是善於解脫自己壓迫的人類，首先由農民和手工業者發動叛亂，最後發展為「殺種子滅元朝」的種族的運動，粉碎了野蠻殘暴的元朝的政權。

（庚）種族反元運動的成果，是大明王國的建立。朱元璋原係勞動僧，但他服從了地主集團的利益，所以明的政權，只是宋朝政權形式的繼承和發展，它不但未能克服社會內在的矛盾，反而在新因素開始萌芽，封建制日趨沒落的基礎上，不斷爆發農民的叛亂。

（辛）在明末農民大叛亂的形式下，統治者自己無力平亂時，便套襲歷史上的故習，迎接滿清入關。

迎上統治寶座的滿清政權，在鎮壓漢人的反抗和維護統治上，一貫地兼採高壓、軟化、防範和屠殺政策，因此更加深了種族間集團間矛盾的潛流。

（壬）清朝的社會形式，是明朝社會的繼承和發展；只是封建基礎愈形動搖，手工業採礦業和商業資本則愈形發展——一面對封建農村發揮其侵蝕和支配作用，一面擴大原始資本的積累，一面培養着資本主義的因素。

但在新的社會因素日趨成長、舊的社會勢力日趨衰落、封建統治者日益腐化的矛盾發展的過程中，便遭遇歐洲資本主義風暴的襲擊——鴉片戰爭。中國社會內部自生的資本主義因素被絞殺，舊勢力被支持，中國社會由此便進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現代史階段。

（癸）在意識形態上，與社會諸階層的構成關係及其變化相適應，在宋朝，一面產生了周敦頤、張載的辯證觀的觀念論及二程的心一元論，同時又產生了小所有者的王安石哲學。周張程哲學後來又分化為朱熹的心物二元論，陸九淵的主觀觀念論。另一方面也產生了葉適、陳亮的初期市民哲學。

元朝是中國哲學史的黑暗期，「理學」僅保留一息的殘喘；在統治者的變遷下，表現着宗教（佛道等）神學的叫囂。

到明朝，陸九淵哲學發展為王陽明哲學，表現儒家學的曙光返照；葉適、陳亮哲學發展為王船山的進化論，則是和市民層的成长相適應的。王學在陽明以後，又分化為其正統派的「王學右派」，及變質為農民哲學的「王學左派」。

到清朝前期，李中孚等人的儒家學，已成了落日的餘暉，鄧輔綸、鄧澤兄弟的理學，便把宋、明以來的理學結束了（參閱鄧氏：雲山讀書記）；王船山等人的市民哲學，便發展為戴震哲學和龔士珍魏源哲學，龔魏並成了其後康譚樂的前驅；農民派的哲

學，便發展爲超階級、李剛主的唯物論。同時樸學的發展，正預備了市民科學發展的地盤，正和明代以來的西洋科學的介紹相呼應。

十

(甲) 在英國資本主義登台前，中國對英的貿易是出超；隨同英國資本主義的登台，情勢便被倒轉了。

東印度公司經手的對華鴉片輸出，是英國用以打通對華商路的手段，是用作資本積累的手段，也就是一種變相的海盜政策。

鴉片戰爭的結局，資本主義征服了封建主義的中國，決定了中國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前途。自後資本——帝國主義便步步進迫地以經濟、政治、軍事、文化各種各樣的手段來攫取權利，特別是英法聯軍之役、八國聯軍之役、中日戰爭各次的軍事進攻。尤其是中日戰爭的結局，完成了中國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地位；從這時起，中國在經濟、政治、軍事、文化等方面，便完全成了國際帝國主義的附庸。

所以說，自鴉片戰爭以後，中國便開始以半殖民地資格去參加資本主義的世界經濟而成爲其一環，資本——帝國主義世界的一切事變無不影響到中國，中國的一切事變，也無不與資本——帝國主義的歷史事變息息相關。

(乙)資本——帝國主義一面征服中國封建勢力，一面又重新來扶植中國封建勢力去充任其工具；同時，它一面殺戮了中國社會內自生的資本主義嫩芽，阻礙中國新生的前進力量的發生和成長，一面又培植中國買辦資本以供其驅策。因此，中國的封建農村遭受帝國主義的破壞而瀕於破產，却不容有進步的新的生產方法去代替；在中國社會內在矛盾的基礎上，在先進資本主義的影響下，中國的民族資本也終於發生了成長了——雖則是微弱的——然自始就被給予以兩面性。

(丙)自鴉片戰爭以後，在資本——帝國主義支持下的中國統治階層的生活，便日益腐化無聊，日益無生氣，形成國家政治上的癩癩症。然而，中國民族的新生力量，却日益在發育和成長。

(丁)中國民族資本雖有其兩面性的特殊性，但那不是平衡的而是矛盾的；矛盾的發展，是適應其自身力量的發展及帝國主義壓迫的張弛程度如何以為決定，所以有時表現着高漲，有時又表現買辦性妥協搖擺，與民族資本及外國在華資本對比地成長起來的中國勞動者集團，由於中國社會的特殊條件，形成其對革命的堅決性、組織性和澈底性，在民族革命的過程中成爲民族資本者集團的優良伙伴。在重重壓迫下的中國農民，對革命有着積極的作用和要求；他們是民族革命的一個主要力量，雖然他們不能自己構成進步的領導，而是要受領導；而所謂民族問題的主要內容，也就是農民問題。在中國

社會的特殊條件下，小資產者集團，雖仍有其向兩極分化的動搖的特性，雖不能獨立担負起何種改造的事業，却能分化表現其對革命的積極性和其重要作用。這四者是中國民族革命的基本力量，但這裏有一個特點，中國民族革命，天然地需要這四種力量的通力合作。

因此，自鴉片戰爭以後，資本——帝國主義遇事來干涉中國，來阻撓中國的進步，然而和資本——帝國主義的步步加緊侵略，和中國統治者集團的步步腐敗衰落相反的方面，在兩相背馳的矛盾發展的基礎上，中國人民不斷地展開了民族解放運動，最顯著的，是太平天國革命、義和團運動、戊戌政變、辛亥革命、五四運動、二七運動、省港大罷工、國民革命……這表現着新生中國的力量之步步成長，民族革命鬥爭之步步昂揚，其內容步步豐富。

自「九一八」到「七七」的日寇的進攻，是百年來帝國主義侵略的最高發展的終結形勢，神聖的民族抗戰，是百年來中國民族革命最高發展的形勢。

中國歷史著作論

哲夫

——關於幾本中國歷史著作的批評與介紹——

一

學術的中國化和理論的現實化，基本條件在於中國歷史之正確的具體的把握。故隨着抗戰建國的理論與實踐的深入，對於抗建的前途與將來的追尋，從而對於現階段中國社會性質，從而對於中國社會發展的規律，從而中國歷史研究的領導與號召成爲現階段學術運動之主題。

經濟學、政治學以及哲學等等的中國化與現實化，必需正確地具體地認識現實的抗戰經濟，政治形勢思想動向和中國經濟史、政治史與哲學史爲其先決條件，否則，徒作

新名詞的搬弄，抽象概念的遊戲，學術的中國化與理論的現實化仍陷於沒有具體內容的「一般」。

是的，數年來，中國歷史著作，不算不多，純觀念論與實驗主義的疑古考據之如「古史辨」以及流水賬式的「中華二千年史」之類的著作，固不置論，而實驗主義偽裝了歷史唯物論的陶希聖的「中國政治思想史」以及修正歷史唯物論的機械論多元論經濟史觀的沙登洛夫馬札亞爾等的「中國社會發展史」「中國經濟大綱」等類的著作，雖曾在中國史學界波浪一時，然而，在抗戰前後，陶希聖的政治投降主義和托洛茨基派的法西斯陰謀侵略主義在政治實踐上，暴露並證實這些歷史著作理論的謊妄；最近在日本又出現了法西斯文化前哨秋澤修二的兩本侵略主義的宣傳著作——「支那社會構成」和「東洋哲學史」，其謊謬絕倫，讀之令人毛髮悚然，如中國自己能有幾本正確完整的中國歷史著作，作為民族文化的砥柱，作為民族解放的理論指導，還容得這般「小竊號架」嗎？更不幸者，由於中國歷史科學水準的一般的低下，致這些毒素理論，尙有青年讀者誤為承受的可能，且易為民族「內奸」所陰謀利用，而抗戰三年來，史學界「沒有」警覺，這不能不說是現階段學術運動上的一大「缺口」！因此，在抗戰日趨深入的現階段，我們必要時時警戒我們自己的文化動線，作積極的鬥爭；同時則積極中國歷史科學的研究的領導與號召，努力建立科學的中國史學體系。關於秋澤修二的法西斯中國

史觀，已經呂振羽、華崗等先生撰文戰鬥。茲特在此，提出幾本用科學方法寫作的、觀點相當正確的中國歷史著作，評介給愛好史學研究的青年讀者，以示今後中國歷史研究的新起點與總方向，與讀者共同研討。

當然，不可否認地，中國歷史的研究不論在量的方面或質的方面，自非個人精力所能及，完整的歷史體系，有待於來日集體的 effort；且在文化發展極度迅速的抗戰過程中，各書著作多為當時史學水準和社會諸條件所制約，不無錯誤缺陷之處，然努力方向大體是相當正確的。茲特依次評介之如後文。

二

關於史前史的，至今少人研究。一九三三年北平人文書店出版的呂振羽先生的「史前期中國社會研究」一書，雖然是「第一次的探險」和「墾荒」，以及地下出土物的不足，理論與體系難臻十分嚴密，幾多問題尚待後進者繼續努力和地下出土物來做最後的解答與證實。然而正因為寫作方法與理論觀點的正確，這本書，在蘇聯在日本已被多數史學者公認為一九三三年以後國際東洋古史學的一大新創見，唯一僅有的新史觀下的中國原始社會史作。

本來，研究原始社會，因為史料缺乏，深感困難，殷代編甲獸骨文字尚是形鑿字；

設以前的史前史，便祇有依靠出土的勞動手段等地下遺物和後代古籍文獻中之神話傳說記載，做為可能的史料來考察。以前者為骨幹的主要史料，以後者緊合前者所示的社會經濟關係，作為補充和解釋的副料應用。呂先生在「自序」中說：「我在這一部份的研究所根據的材料，第一為各種古籍中神話傳說式的記載，第二為仰韶各期的出土物，可說是以後者為正料，而以前者為副料。」這是正確的。然而問題也就發生了。一般觀念論史學者俗物，固然死啃着他的實驗考據，作古書堆裏的蠹蟲，專為「帝王家譜」「相書」的編纂，不顧地下出土物，更不了解地下出土物對於原始社會史的史料意義；而一些「新史觀」的史學者，又神經衰弱地警戒着公式主義機械論的陷阱，故步自封，憧憬着「技術決定論」的危險，因噎廢食，而不放以地下出土的勞動工具，當做史料來應用，以「地下出土不夠」的煙幕掩飾其「等待主義」。因此，他們便對「史前期中國社會研究」不遺餘力地「誣蔑」「攻擊」，說呂氏是「原罪論者」！其實：

一、資本論會指示過：「區別各個經濟時代的，並不是製造什麼東西，而是用什麼勞動手段並且如何製造。」如果拋開了技術的社會性來研究，那勞動手段是社會的再生產的尺度，再生產過程的指示器，「區別各個經濟時代」，只要區別勞動手段就夠了；這就犯了「技術決定論」的錯誤。依據地下出土的勞動手段區別古代社會史，在此有着一大危險。例如，因見殷代沒有鐵製工具出土，就認殷代不是奴隸社會，誤說殷代為石

器時代，從而認設代爲氏族社會，看到西周用鐵，就把西周封建社會誤認爲以鐵制社會（如郭沫若）。所以在應用地下出土勞動手段時，必需注視牠自己及伴隨牠的一切出土物所指示的社會諸關係，並從其所指示的社會諸關係中，探究其勞動力與勞動手段的結合方法即生產方法，從而根據這一生產方法所指示之生產諸關係——生產、消費、分配和交換諸關係。分別古籍中神話傳說式的句章的時代性和社會性，與出土遺物作相互滲透的證據解釋。這樣運用一切神話學民俗學考古學來研究史前時代的社會史，「技術決定論」的危險是有以克服的。所以卡爾指示勞動手段在史前時代歷史研究的意義說：「從來的歷史記述，雖說是幾乎不知道物質生活的發展，即不知道一切社會生活的基礎，因而不知道一切現實的歷史基礎；可是，最少，對史前時代會根據所謂不是歷史研究的自然科學的研究，由於工具和武器的材料，區分爲石器時代，青銅器時代與鐵器時代。」又說：「工具不但是人類勞動力發展的測度器，而且是勞動所以認爲社會諸關係的指示器。」但，勞動手段可以認爲社會諸關係的指示器，然而不是決定作用的規定者；重視勞動手段是必要的，忘記社會特殊的構造之特徵的生產方法，就錯誤了。

二、這也是事實，現有出土物，除仰韶各期的新石器尙稍具系統出土外，舊石器則東零西碎的，數量不够，更少系統，治理先氏族社會史，即舊石器時代的社會史，益感出土不够。在研究上，不能如我們願望的那樣充實，只得多賴於神話傳說記載的補充，

等特後日地下出土來做最後的判決。關於神話傳說的應用方法與根本觀點，既如上述，對於「山海經」「穆天子傳」等之被當做爲原始社會史料看，考據家死硬派不會再驚奇吧！然而觀念論的主觀盲目硬化，在現階段的物質基礎上，是不易很快的克服過來，這必須經過長期民族抗戰的試煉，前進文化在其中生長發揚光大。呂先生隨處鄭重聲明過：「誰也不是瘋子，便不會誤把神話傳說能對歷史作詳盡說明。」並不是無條件的濫用古義！而許多人確專從考據的實驗立場上來下批評。指摘呂先生對古語真偽不分地「濫用」，其實，這種批評是錯誤的，他們不了解歷史唯物論，甚而至於不知歷史唯物論是何物，呂氏在其所著「中國社會史」第二冊「殷周時代的中國社會」跋文中所作的答覆說：「自然，這種意見是值得尊重的。不過我認爲關於中國史前史的研究，從後代文字上的取材，無論出自真書或偽書，都只有神話傳說的價值，既一律當做神話傳說看，當然便沒有真偽之分。」何況是當做副料運用的呢？試問，無文字記載的史前史，何來直接的正面的文字史料？至今甲骨出土文字，曾成前的史實記錄，根本缺少，殷周以後百家著作於殷前的史實的記載，那一本不是神話傳說下來的間接記載？其偽書雖難考據，用之於史前史料，則全只有神話傳說的價值，這是明白不過的事實！

三、我們再把「神農」、「伏羲」和「堯舜禹」等「莫須有」的傳說人物來劃分原始經濟時代，一方面「神農」、「伏羲」等傳說人物身上，確是附屬當時一定的社會經

濟生活的史蹟的，不是人格人「神農」「伏羲」等「天才」發明農業或狩獵而有農業或有狩獵經濟的傳說；相反，是原始社會經濟發展過程中一定階段上的農業或狩獵經濟的出現，反映在原始人類的意識中，造作出的「神農」、「伏羲」神化人物的傳說。因此，每一個傳說人物，雖是神化的，但他確各自反映着各自在原始社會中某一時空間或某一階段的一定的經濟生活的。（當然，後代人附加上的後代人的社會意識，是除外的。）所以，這裏的「神農」、「伏羲」、「堯舜禹」等，是當做原始社會之某一時空間的社會經濟的擬着像的研究對象看待的，他們是不是人格人？還是「爬蟲」之類的「鳥有」概念，我們是不需乎多考慮的。這和以古經文文獻中神話傳說當作原始社會史料運用所發生的古籍真偽問題，一樣是不必過慮的，僅是當牠中、乙、丙、丁的代名詞看待的「堯舜禹」是否真有其人，如果真有其人，是否就名叫「堯舜禹」？我們無暇考據，而「堯舜禹」的傳說內容，確是代表原始社會的某一時空間，即某一社會經濟發展的時期的。以上幾點，一方面是本文應代「史前期中國社會研究」作總答覆，以釋讀者的疑慮，一方面提供研究中國史前史的方法論與史料的應用的意見，作為讀者研究該書時的題前說明。

至於該書內容，多係新創見，他把自「有巢氏」「燧人氏」等經過「堯舜禹」迄於「夏」末的傳說時代，劃分為中國史前期。「堯舜禹」時為母系氏族社會，「禹子啓」

後的「夏代」爲父系氏族社會。並結合出土物，劃「神農氏」爲舊石器時代，一發舜禹「爲新石器時代，「夏代」爲金石器時代，即相當於仰韶各期文化，這種劃期，大體上我是同意的，不過有幾個缺點：（一）呂先生沒有把牠出土物與神話傳說在史實的說明與解釋上，作連繫的滲透的有機運用；（二）且在編制上把出土物的時代性與社會性的確定上，不宜列在用古籍記載史實解說之後，作分離的敘述，致出土物在史料上的主導意義，不易顯見，易爲讀者在方法論上引起誤會。因而反對派存心「誣蔑」，割裂全文，說呂先生「濫用」古籍，嚴謹治學的篤實的讀者，不會以該書說明邏輯的欠妥，而容人煽惑！懷疑到全文。

原始社會史的縱密分期，可分先氏族社會與氏族社會，傳說中之「有巢氏」「燧人氏」及「伏羲氏」時代爲先氏族社會，相當於舊石器時代，亦即蒙昧時代；而先氏族社會或蒙昧時代，又可分下中上三期，傳說中之「有巢氏」爲蒙昧下期，「燧人氏」爲蒙昧中期，「伏羲氏」爲蒙昧上期。「有巢氏」時代，人類已從勞動過程中從猿進化爲人，是會製造和使用工具的人。但很幼稚，局限於原生區域，過「巢居」生活；「燧人氏」時代，已知用火熟食，所謂「燧人始鑽木取火，炮生爲熟。」（風俗通義行禮含文嘉）漸次羣巢居，到海濱河邊，開始捕魚生活，尸子說：「燧人之世，天下多水，故教民以漁。」恩格斯「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指明，蒙昧中期「開始於魚類的食用

與火的使用」故有「燧人氏教民以火以漁」的傳說（韓非子）。「伏羲氏」時代，弓矢出現，狩獵業發生發展，傳說「伏羲氏作結繩而為罔罟，以佃以漁。」（易傳）「弓矢之發明與狩獵業之盛行，是蒙昧上期的特徵」（前揭恩著），且漸知飼養動物。及「神農氏」時代，粗石器已轉變到新石器，原始畜牧種植和製陶術出現，例如傳說神農「製耒耜教民農作」（「白虎通」）「三稷五帝篇」又說「神農造瓦」（廣韻引周書）。仰韶文化的齊家期出土與此適合。這時便開始了母系氏族社會；到「堯舜禹」時代，金屬工具出現，畜牧農業經濟確立（仰韶文化之辛店期有大批牛馬骨鏽出土，且有銅器出土），「誠絕書」傳說記載「禹穴之時，以銅為兵」，是有其真實性的。「辯證唯物論與歷史唯物論」指示：「從石器工具到金屬工具，而與此相適合的就是轉變到種植作物，轉變到農業。」傳說中之「夏代」便正式進入金石器時代，準備私有財產階級及國家等奴隸制社會諸關係的歷史條件，「禹子啓」時便確立了父系氏族社會，但鑄製金屬工具未見出現（西歐野蠻上期是以鐵的發現為特徵，中國則不然），而「夏氏」社會諸關係，確已達到原始社會到奴隸社會之間的過渡社會。所以，自「神農」至「夏」的氏族社會，又可分割為「神農氏」時代為野蠻下期，「堯舜禹」時代為野蠻中期。「夏代」為野蠻上期，經「成湯革命」時代的車輪便進入殷代奴隸制社會。這是我對史前史階段的具體發揮。

「史前期中國社會研究」係始創著作，理論與體系方面，未免輪廓，且拘泥於特徵說明的題材，對於史前社會的生產發展規律，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發展的規律以及社會經濟發展的規律，未能透澈指示，然方向縝密，不特有蛛絲可尋，而且是必然的軌跡。或許，這也是該書寫作方法缺點之一，然每個偉大創始者的辛勤勞作，原多困於歷史條件的準備不夠，不能充分發揮其理論原則，這須有待於集體及後繼者的具體發展。

按：「史前期中國社會研究」一書，於民國卅一年經呂振羽先生根據新的材料並吸收抗戰前後國內外史學研究的成果，重加刪訂，交桂林耕耘出版社出版，改名「中國原始社會史」。本文則係以一九三三年北平人文書店出版者為根據，因哲文先生為此文時，本書刪訂本尚未出版也。——編者。

三

現在接着要批評與介紹的，就是研究殷代周代社會的歷史著作。一本是一九二九年上海中亞書局出版的郭沫若的「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一本是一九三五年上海不二書店出版的呂振羽的「殷周時代的中國社會」。這兩書，都是站在新史觀立場出發寫作的。郭沫若在其自序中就說：「本書性質可以說就是恩格斯的『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的續編」。但二者結論，確一個南轅一個北轍，郭沫若說殷代「是一個原始共產制

的氏族社會」。西周「禮好如古代的希臘羅馬一樣，爲奴隸制社會」，「周室東遷以後」的春秋戰國時代是「由奴隸制轉入了真正的封建制度」（導論）。而呂振羽則認版代爲種族奴隸制社會，西周春秋戰國則爲初期封建社會。這一社會性質認識的極端差異，顯然是根源於對歷史唯物論理解程度之差異所引致。如果郭著雖有很多問題還待我們共同檢討作最後結論，然其始創的意義，歷史價值，確是不可磨滅的，就其創作的時代性說，確有其主觀上「東方恩格斯」的任務。呂著許多新創見的獲得成功，不是呂先生個人「天才」的主觀「先驗」，而是一九三五年新興科學與東洋史學新水準的時代成果。因此郭、呂二著各有其史學上的劃時的意義。我們讀古今人書，應嚴格保持這個發展觀的客觀態度。

究竟郭、呂二氏社會史見解，孰是孰非？這非本文所能評究，就我個人所見作如下核心的提示：就河南安陽的小屯村殷墟出土之龜甲獸骨片及青銅技術與殷彝銘文等研究，殷代社會經濟構造，絕不是氏族制而是奴隸制的。「辯證唯物論與歷史唯物論」中指示：「在奴隸制度下，生產關係的基礎是奴隸主私有生產工作者——奴隸，奴隸主可以把奴隸買進賣出，殺死如牲畜。」甲文中有王、卿士、御吏的階級貴族；有公侯、大人、君子的世俗貴族；有奴、僕、俘、妾等奴隸階級，有邑人、商民等自由農民存在。王和貴族們是壟斷生產領域專事剝削奴隸勞動的剝削階級，他們是生產手段的所有

者，如父乙鼎銘謂：「王命駿廟，辰易錫北田四品。」生產手段已不是原始社會之公有，他們是生產工作者——奴隸所有者，如「殷墟書契前編」多有「帶（饋賜意）妍奴」，「帶媵奔奴」語。奴隸的身體連同生產工具為奴隸主所私有，可任意買賣殺死，如「易旅卦」六三云：「旅其次，懷其資，得實僕，貞吉」。殷墟多有「用人作享」的遺址出土。他們為主人相當農業生產，如前編六一七云：「貞令，小藉阻」「這裏，生產過程中一切社會成員的自由的勞動沒有了——這裏統治着被不勞動的奴隸主所剝削的奴隸們的強迫勞動」（同上）。例如卜辭之「見與與，其牛犁，其人天具剛」，「係用鐵耨，實於叢棘」等珍印繩革強迫勞動的記載。殷代不是「原始共產制的氏族社會」。郭氏不從生產方法上來考察殷代社會性質，而停止於上層政治現象和意識形態作頭腳顛倒的看法。不錯，郭先生已由中國古代勞動手段分析中國社會的階段盡了頗大的努力。但正如侯外廬先生所批評，「而因勞動手段的重視，忘却社會的特殊構成之特徵的生產方法，委實是不能原諒的錯誤」。例如因見於周代鐵器工具的出現，而認殷代之際的變革，是由氏族社會到以奴隸社會變革的機械看法，最明顯不過的，郭先生認為中國社會未至資本主義階段的原因是缺乏蒸氣機之論斷，完全是純粹的機械的理論。郭先生的技術決定論，與恩格斯生產方法決定論是不一致的。呂先生在著作中，由於方法論的嚴謹正確，克復了郭先生的謬誤，歸結出正確的殷代奴隸社會論，不是偶然的。

因爲郭、呂二人對殷代社會性質認識的分歧，因此對上層精英階級國家等形態認識彼此不同，對於家族形態及意識形態的意見也不同。因此，讀者要研究殷代社會，必須把二書並讀，滲透本文作比較研究，不難了然理論脈絡，真理之所歸處！

至兩周社會性質，我是同意呂先生的初期封建社會論，反對郭先生的西周奴隸社會論。至於日人秋澤修二連連把秦漢以及自三國魏晉南北朝至隋唐當做這個過渡社會，更是錯誤的。我們知道，「在封建制度下，生產關係的基礎是封建主對於生產手段的私有及對於生產工作者的不完全私有——農奴制。」「封建主已不能殺死農奴」，「農民和手工業者對於根據自己勞動之上的生產工具及自己私有經濟之個人私有」（「辯證唯物論與歷史唯物論」）。這在詩經中說得明白，例如「我取其陳，食我農人」，「嗇我農夫，我稼既同」語所示，這裏的「農人」，已存有支付勞動——「陳」，又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農人在「私田」上「營其獨立經營」，「我稼」之外有「曾孫之稼」的分割。春秋戰國時代「帥良之徒陳相與其弟辛，負耒耜而之陳」。「問庶人（農奴）之富，數杏以對」（孟子）。這裏的「農人」有「自己的經濟」，「有自己的生產工具」，「農人」是農奴，不是奴隸。而且工奴與賤奴也有「自己的經濟」妻女家室。「齊侯鑄銘」有錫汝釐僕三百又五十家「幣」，也不是「能說話的牲口」，不是奴隸。兩周的生產關係基礎，不是奴隸制，而是農奴制；兩周不是奴隸制社會，而是封建制社

會。「殷周時代的中國社會」一書得出的這個結論，至今已爲大多數新進史學家所承認，但郭說西周奴隸社會尙有附益者，祈讀者特別專注西周社會的性質，努力研究，把問題早日作個總結。因爲社會經濟發展的規律把握不住，而來研究什麼政治史或哲學史等上層諸建築，不啻是空中樓閣。今日的學術運動中，每多離開中國社會經濟史的研究，而作上層建築政治史哲學史的著作，祇是新名詞注釋舊章句，觀念的遊戲，其「天才」的成功，可以想見，而其觀念的「偏向」將永無底止！因此，中國社會經濟史的研究，即生產，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以及社會經濟發展規律的研究，尤爲中國歷史研究的根本問題。

四

關於自傳說中之「有巢氏」「燧人氏」「伏羲氏」「神農氏」「堯舜禹」「夏」及殷周時代的中國社會史，我已系統地寫就三十餘萬言的「中國社會史教程」第一卷，每篇分經濟構造政治構造和意識形態三章，作體系的論述，刻在計劃付印中。至於樂漢以後到清鴉片戰爭的長期封建社會史，至今還沒有一本方法與觀點較爲正確較爲完整的著作，足資參閱。這我們希望呂振羽先生的中國社會史第三冊、第四冊早日出版，我的「中國社會史教程」下卷，亦擬儘可能的從速整理出來。但目前有一本較可參閱的，即

佐野與斐美的「支那歷史讀本」(註)。這本書，本身上太簡略，沒有深入史實的核心，內容亦不豐富，且方法論並不完全嚴謹，故不宜如一般人把它作過高的估計，作為初學讀物則很好，高深研究則無大補助，但輪廓尚可以。佐野對於殷代社會的見解，和郭沫若同陷於實驗主義的看法，而認為是氏族社會，對於兩周亦認為是奴隸制社會。這是錯誤的。而其對於殷代前史，則部分的接受呂振羽的新見解，多處提出郭、呂二氏的比較意見，惟中譯本中國歷史教程中，多被修正割棄，譯者對於原著者的學術介紹態度，未免欠忠實。而秦漢迄滑鴉片戰爭的部分，尙具輪廓，具體的發展規律，需待我們的努力。茲再敬陳愚見概要如左，以資參閱。

按：此書即讀書生活出版社所出版之「中國歷史教程」劉惠之譯。

「辯證唯物論與歷史唯物論」所指示適合於封建制度的生產關係和生產力的發展狀態是「鐵的冶煉的改進，鐵犁和織機的傳佈，農業、園藝、釀酒、乳造的向前發展，手工業者之外手工業工場的出現。」相應於這種生產力的發展狀態的封建生產關係的發展狀態，在地租形態上，一般的反映為勞役地租、現物地租和貨幣地租三個表現形式。中國西周迄滑鴉片戰爭的封建社會中，其生產力的發展狀態的特點是：西周以來金屬工具製造材料的繼續改進，春秋戰國時代鐵的冶煉的改進轉變到冶鐵風箱，如吳越的莫邪干將的煉劍術的出現，到漢代轉變到鐵犁和織機等的廣泛的傳佈，如氾勝之的鐵器牛耕，

土壤施肥技術的廣泛應用（當然春秋時代便有「犂牛」的應用了）長安、成都紙廠和綢緞廠的發達，桑弘羊且發明漚酒酷。到宋便轉變到手工業工場出現，如臨安一城冶金織物兵器諸工場，雇用工人有至數萬人者，「團」「火」稱名的手工業「行」也出現，都市經濟發展，經元明至清，手工業工場已成普遍形式，發展到形成資本主義諸關係的封建制的末期了。鴉片戰爭後，雖然手工業生產工具向機器與從手工業工場生產向機器工業轉變，但在帝國主義與封建殘餘制壓下，半殖民地化了。

中國封建社會的生產關係的發展狀態是如次的：首先，西周春秋戰國為初期封建社會，生產關係或契約關係的表現形式是勞役地租。西周初的封建領主莊園制，發展到西周末年，引起了領主間的兼併。而此時新興商人起來，通過高利貸過程，腐蝕了領主經濟，取得土地所有權成為新興地主商人。僱役制併制破壞了莊園制。從西周開始經春秋戰國長期間的領主間的階層內戰，戰國末便部分質變為新興商人地主與舊領主的階層內戰。秦便以地主經濟矛盾克服了領主經濟，開始了現物地租。

二、秦漢迄唐為中期封建社會，秦的統治政權，未能維持長期戰亂的農業生產力，反而抑商，「廢封建爵郡縣」，引起農民、新興商人、地主、六國領主殘餘的統一反抗而亡。接着劉邦出賣了農民利益轉變為楚漢的內戰。齊封建領主勢力的楚，被新興地主勢力的漢所征服，建立兩漢，地主政權分裂為商人地主與貴族地主。隨着生產力的發展，

商業發達，商人地主強大，引起農民失地被逐煽動，和貴族地主對商人地主的鬥爭。王莽「篡漢」復古，便是貴族地主鬥爭的暫時勝利，在基本的社會矛盾急流下亡了「新莽」，光武的商人化地主政權的復活。自此後社會矛盾螺旋式的起伏，終於亡了東漢。而薄弱的商人地主與貴族地主合力鎮壓了農民戰爭，確無力解決社會矛盾，便急轉直下擴大繼續為魏、蜀、吳三國的大內戰。因此灌溉工程荒廢，人口死亡，農村破產，社會生產力破滅不堪。在戰爭疲愈下，魏晉統一中國，社會暫時安定；一待社會經濟稍稍復蘇，內戰便又接踵而起，（以下關於南北朝的鬥爭隋皇朝的建立與崩潰刪去一百五十五字），地主李唐便代隋而立，建立了唐的地主政權。自此，唐極力將無主荒地，繼北朝行均田制。努力灌溉事業，桔槔和汲器出現，小所有者自耕農經濟發展，工商業隨之復蘇過來，國際貿易亦起，生產力自漢末三國以來，螺旋線的起伏前進。因此北朝盤族統治維持出的「佛」「道」寺院僧侶地主，此時已成爲地主經濟主導因素之一，且不受賦役負擔。因此，而大批小所有者，隨着土地兼併日重，於是在貴族地主、商人地主、僧侶地主小所有者農民等的矛盾交織下，中經長期的異族地主安史的內戰，促成五代十國的大戰亂。最後，農民煽動，小所有者反戰，終於抬出了趙匡胤建立了宋朝。

三、宋元迄清鴉片戰爭爲末期封建社會。自宋以來，農業發展，工商業繁榮，出現了雇用數萬人的工場手工業，自由商人出生成長，已達「中世」末期的「都市經濟」階

段。但中國的商人同是官僚地主，他們以「邸店」和國家權力與手工業蓋夫特相結合，割斷商業上的利益，壓制自由商人，制約了都市經濟的發展，故經元明盛清，工場手工業的生產力並未直接成爲貨幣地租的生產關係的表現形式。但宋的地主階級，不負責國家賦役，地主經濟越發展，政府稅收越減少，就越貧困，中央集權制就瓦解。因此，一方面宋徽皇帝，小所有者，農民自由商人流成反抗地主經濟的戰鬥聯盟，一方面地主便招致了突厥人與契丹人（遼、金）蠻族的入侵，在矛盾交織中，租佃人終於統治了全中國。由於蠻族的落後性，漠視灌溉事業，廣奪民田爲牧地，耕牛馬多被殺戮，農業生產受着「逆襲」而阻滯，但其橫跨歐亞的統治區域，國際貿易，都市經濟得着空前的繁榮，但都市商業支配者，皆爲政府和外國商人獨佔，農民，小所有者，自由商人甚至地主階級慘被剝削，加以種族仇恨，不久矛盾交錯中，便「火山爆發」滅了元朝，明的種族國家復活，地主政權再建。明初曾因封鎖中亞交通和海盜倭寇，都市經濟一時阻滯，英宗後仍恢復常態，繼續發展，貨幣流通，原來的祿田漸次轉現出祿米，再轉現出銀鈔支付的貨幣地租形態。但未取得支配地位。可是自由商人——布爾喬亞雖由此成長發展，分解農村經濟，地主又兼併土地。政府苛重的賦役剝削，農村經濟不久便崩潰，臨成中國「歷史上最大的農民戰爭」，摧毀了明的地主政權。地主階級無力自救，吳三桂便引進了滿州人，聯合殘廢農民軍，出賣了種族利益，建立了滿清異族統治，剝奪了明

種族國家。滿清蠻族統治再給中國經濟「逆襲」，都市經濟工商業被阻滯。農業生產力不能直線的發達到高度，然而蠻族政治外力的反動，沒有決定力量。工場手工業普遍的發展，資產階級勢力獨立發展起來，外來的歐洲資本主義勢力又湧湧侵入，二者一方面分解農村經濟，促發農民叛亂，一方面壓迫封建官僚地主，終於爆發了鴉片戰爭，中國封建勢力便被帝國主義所征服。自此經過甲午戰爭，便正式走上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

大體的輪廓是如此的。這裏得向讀者必要介紹的幾本關於中國封建社會史研究有相當幫助的書，第一便是呂振羽先生的「中國政治思想史」（二十六年黎明書局出版）該書在敘述思想的流派性時，每篇開頭都有一節以社會經濟發展的規律為根基，描寫出每一發展階段上的階級構造與階級關係發展的規律的導論，雖是簡略，方向與規律是具備了的。不特在研究政治思想上，是目前用新史觀寫作的參考書，而於社會經濟史研究亦有相當幫助。其次的兩本，一本是蔣伯贊先生的「歷史哲學教程」（一九三九年，新知書店出版），一本是何幹之先生的「中國社會史問題論叢」（一九三八年生活書店出版）；前者對於過去社會史問題諸家意見作了嚴謹的總清算，尤其在歷史方法論上，力揚了實驗主義公式主義諸觀念論的謬誤，且積極的具體的開發了歷史唯物論的新史觀。後者則以客觀態度綜合各家社會史問題論戰的意見作系統的介绍，其中第三編「中國封建社會的特質」一文，可供讀者對中國封建社會史研究的參考，內容雖欠具體，方向大

致還可以。例如鮑勒呵夫的中國封建社會發展階段的「六期說」，他不以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發展狀態來分劃，而過大的估計「政治文化的發展期與衰落期」和「封建國家的紛亂與和平的轉變的意義」。（屠卡列夫評語）反辯證法公式分劃是錯誤的，何幹之先生曾在「轉變期的中國」分劃周春秋戰國，秦漢三國，晉南北朝，唐宋元明，及清的「五期說」，分劃根據，不得而知，諸如此類的點，我們應深審明辨者。至於日人森谷克己著「中國社會經濟史」（商務版生活書店亦有王漁邨編譯本），方法與觀點不甚嚴謹，分析史料，未能見到整體，且停止於社會現象的浮面把握，豈不能深入問題的核心，例如「均田制」「占田制」，原來並未成為土地制度，而森谷望文生義部分誇大了！對於「運轉生產方法」認識錯誤，而且否認了中國有奴隸制社會這一社會經濟發展的階段，一面誤把殷代認為氏族社會，接着又承認西周封建社會說，關係上確大成問題，而佐野我取森谷意見不少，我覺得高深的學說，不應該是各種現象形式的「攝取」！

五

最後關於鴉片戰爭以來的近百年史，用新史觀寫作的，目前只有一本李鼎聲著的「中國近代史」。該書理論體系雖尚不够嚴整，他所導示的方向，大體上是正確的。這裏首先遇到的嚴重問題，為決定社會性質問題。有人認現階段的中國社會為資本主義社

會，以蒙蔽中國革命的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任務，與法西斯殖民化中國的侵略主義相結托；有人則認現階段的中國社會為封建社會，把中國革命引退到十八世紀的「狹道」，蒙蔽了社會新因素的作用，從而蒙蔽了中國革命的全民「統一團結」的革命路線，這是法西斯與漢奸的陰謀理論，這在「中國近代史」中未能緊握住現實群眾指出，而何幹之曾以此問題各家論說意見，彙成一本「中國社會性質問題論戰」（生活書店出版），內容雖豐富，於史的發展規律是不夠的。但二者，確不失為目前中國近代史研究有益的參考。

這問題，該是如此解決的。近代中國「農村的農業勞動者」，主導的不是「資本主義制度下的被剝奪了生產工具」（「辯證唯物論與歷史唯物論」），而是自由出賣勞動力的工資勞動者僱農，可易已不是典型封建制度下完全私有其足夠的主要生產工具——土地的封建自耕農，而是半封建的半自耕的小農或佃農（如蘇、浙、湘、鄂、閩、粵、川、贛諸經濟中心區域，佔總農戶百分率最多的都是佃農）農業機器雖已出現，但農民原始工具耕作技術，仍佔絕對地位；同時帝國主義征服了封建勢力，又合力控制了民族資本的發展，使之服從帝國主義利益而質變化，百年的中國社會就阻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中。因此，中國革命是「市民階層性的民主革命同時又是民族解放」（伊里奇「中國革命問題」）。

要把最近百年半殖民地社會發展的規律，具體的劃期研究是必要的，「中國近代史」的章節編個與分期尙見具體與精密，茲再就愚見提綱如下，以便與該書作參入的研究。

第一、鴉片戰爭到甲午戰爭前爲半封建半殖民地化時期。鴉片戰爭後，外國資本主義工業品輸入，中國原料輸出，農村經濟轉入世界商品經濟的漩渦，破壞了自給自足的封建經濟而開始商業化。地主階級和商業資產階級買辦始形成。因此，中國封建手工業被外國機器商品壓倒，且受滿清政府，地主以及商業資產階級重重的賦役捐稅的榨取，農村破產。尤其是沿海的兩廣，首先便爆發了以農民集團爲主導的原始性的民主革命性質的太平天國「農民戰爭」。但不久在封建地主與帝國主義的反革命聯盟下失敗了。地主階級在鎮壓革命過程中，便刺激得地主階級開始向資產階級自覺性的轉化，出現了以軍事工業本位建設的「鴻章新政」運動，促進了資本主義的發展，這個運動，自爲帝國主義利害衝突，且爲滿清統治政府所反對，「此路不通」。

第二、甲午戰爭到辛亥革命爲半封建半殖民地正式形成時期；十九世紀末，國粹資本主義已發展到帝國主義階段，日本帝國主義經甲午之役戰勝了中國之後，中國便陷於「勢力範圍」劃分的「瓜分」局面，「中外合辦」的工廠銀行大批外資輸入，帝國主義操縱了整個中國的軍事政治與經濟的命脈。中國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正式形成。這時期

官僚資本軍事本位轉變到紡織業等國民經濟；刺激官僚地主向資產階級轉化的再嘗試，出現了自上而下的改良主義的「康梁維新」，結果是失敗了。接踵引起了國外華僑，失業手工業者和農民組織的會黨的合流勢力，成立興中會，開始「中國近代史上第一次資產階級自覺性的民主革命」。同時期內，北方帝國主義勢力深入，官僚地主資本發達，促使農村破產，終於引起「反封建」的義和團運動。但經「八國聯軍」——帝國主義反革命聯盟所壓平。日俄戰後；清廷統治益弱，官僚地主資產階級企謀自救，一致要求改良現實政治，因而又出現了「立憲請願」運動。但是，改良主義的實踐一一失敗，歷史試驗了前進勢力，中山先生便展開了「統一團結」的全民力量，同盟會的「澈底的民主主義」綱領的號召與領導，革命的路線導出了辛亥革命。推翻了滿清專制建立了民國。但因黨內自由主義的妥協，致帝國主義官僚地主資產階級以及原始封建勢力買辦勢力逞機再托結，出現了反動的「袁政權」，第二次革命失敗，辛亥革命就此流產。

第三、從歐洲大戰到國民革命為半封建半殖民地深化時期。由於世界大戰，歐美帝國主義暫時放鬆了對中國的侵略，中國資本主義得着一時悽悽的發展機會，雖然始終脫不了帝國主義的依賴與束縛，但資產階級的力量確長大起來了！「新青年」雜誌自覺性的反封建啓蒙運動和俄國十月革命的刺激與策動，又導出了「五四」反帝反封建運動。隨着大戰結束，帝國主義便集中力量，再度向殖民地化的中國進攻，迫使中國民族資產

階級依賴於何種殘喘的境地，在此民族危機尖端上，由「五四」運動再導出了「五卅」反帝大運動；由於帝國主義支持封建勢力的頑固反動，便直接由「五卅」運動合流了民族資產階級，小資產者，勞動羣衆農民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勢力，由於中山先生的「階級調和」，全民「統一團結」「反帝反封建」領導的再開展，終於又導出了偉大的國民大革命，北上討伐。但，由於革命勢力內部的分裂和帝國主義的陰謀政策，國民革命，未能「貫徹到底」。

第四、從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危機爆發到七七抗戰前爲半封建半殖民的最後階段；大革命後，……（別四十八字）……這時——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危機爆發，迫使帝國主義對外原料與商品市場的開拓，即殖民地的掠奪，中國便成爲日帝國主義進攻的好機會。於是首先發動了「九一八」事變，佔領東四省，直接發動「一二八」，訂「淞滬協定」，長城抗戰又訂「塘沽協定」，接着進窺察省，攘奪冀察，逼訂「何梅協定」。奠定了「七七」蘆溝橋事變武裝佔領平津及「八一三」「征服支那全土」的軍事基礎。在這民族危機轉直下生死關頭，先後引起了進步知識份子的覺醒，激發了高潮的民族意識與政治實踐。要求內的「統一團結」，發動對日抗戰；而各項妥協條件及所謂「經濟提攜」「武裝走私」，迫使民族資本「倒廠」破產，工人失業，商業資本「下鄉」「復興農村」也無退步，於是全民族再也不能在這樣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經濟範圍內生

活下去，達到了「最後關頭」。這時，中國歷史不邁一步走殖民地道路，便進一步求民族解放達到具有「歷史絕對性」的時期。終於偉大的神聖的「七七」民族解放戰，在蔣委員長「統一團結」「反日反漢奸」的英明領導下揭開了。